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配售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Global Broker Services
中鑫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73,000,000股配售股份
(包括118,500,000股新股份及54,500,000股待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賬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312

保薦人

TANRICH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Global Broker Services
中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副本以及附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節所訂明之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準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周詳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之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務請配售股份之準投資者垂注，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則於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包銷商有權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須承擔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民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管理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附註1及3)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yokogt.com公佈配售事項之踴躍程度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2)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配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預期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3. 倘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據此而另行發表公佈以通知投資者。
4. 所有股票將僅於配售事項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及配售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予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之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或所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繫人士或彼等之任何代表或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本公司網站www.yokogt.com (本集團之官方網站) 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9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各方	50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5

目 錄

	頁次
業務	
概覽	80
歷史及發展	83
股權及集團架構之變動	87
競爭實力	92
產品	95
生產	99
質量控制	111
銷售及市場推廣	114
採購及供應	121
存貨控制	123
競爭	124
保險	124
環保	125
安全事項	127
知識產權	127
產品責任	127
稅項	127
遵守法律	128
過往關連人士交易	129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30
業務目標聲明	
業務目標	141
業務策略	141
執行計劃	144
業務計劃之基準及關鍵假設	154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54
賣方提呈出售股份	15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57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69
股本	177
財務資料	180
包銷	221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227

目 錄

頁次

附錄

一	— 會計師報告	I-1
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	— 物業估值	III-1
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相比於主板上市之公司，投資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所涉及之風險可能更大。投資於配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服裝製造商及出口商，其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製造方式進行各種內衣以及其他服裝產品之製造及分銷。本集團製造業務乃透過高高製衣廠進行。該加工廠乃根據本集團與加工方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加工協議而成立。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所從事之加工貿易乃由加工方負責製造營運，而加工方為獨立第三者，並使用由本集團所擁有及供應之所有原材料、配件、機械及設備與包裝材料。製造及品質控制程序在本集團管理層高度參與及控制的緊密監督下進行。此外，本集團亦在高高製衣廠日常營運中為其職員及管理人員提供指引、監察及培訓。因此，本集團對加工方承擔製造工序之主要範疇取得完全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採購、製造、品質控制、倉庫及產品付運。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之內衣主要針對男性，產品組合包括三角短褲、平腳短內褲、便服及浴衣，款式、裁剪、材料及色彩豐富多樣，以滿足眾多客戶之不同偏好。本集團有關其內衣之主要客戶包括具有本身設計師品牌商標之歐洲服裝製造商，如Kappahl、Next、Topman、Burton及Brothers。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之其他服裝產品包括(i)男女休閒服，包括運動衫、T恤衫、夾克衫及運動服，及(ii)嬰兒及兒童裝，產品組合包括T恤衫、夾克衫、開襟羊毛衫、短襯褲、裙子、睡衣、帽子、圍兜及毛毯。本集團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之若干主要客戶服裝製造商包括Kappahl、Ginkana及ORSAY等知名歐洲品牌。本集團之服裝產品一般以棉或針織棉混紡面料製造，並根據其客戶之訂單及具體規定裁剪。該等具體規定乃(其中包括)有關商標選擇、面料選擇、調色、輔料使用、為面料染上圖案、編織或印花以及包裝設計等方面。

概 要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自有品牌以用作推廣內衣或其他服務產品。本集團有意在上市後就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建立其自己的品牌，行銷全中國。為配合發展上述路線圖，本集團亦擬建立自己的面料設計及開發團隊，以增進持續之設計及開發能力。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內。隨著本集團擴展至中國市場，意味本集團邁向一個全新商業領域，本集團無法保證冒險進入中國零售業務將會成功，且未來計劃能否將會按照估計之時間框架如期進行或實現。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據此擴大或縮小其未來計劃及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分配。本集團不能確保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執行計劃應用所得款項淨額。倘若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改變，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推動未來計劃所涉及之風險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實施之未來計劃可能不會如期進行」一段。

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向兩類客戶銷售其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即(i)直接客戶，其為歐洲服裝製造商及／或進口商；及(ii)香港之貿易公司。歐洲服裝製造商一般有其各自之品牌或品牌組合，銷售及分銷予彼等各自遍及歐盟國家之連鎖店、獨立批發商、零售商及／或其他百貨商場。另一方面，香港之貿易公司一般向中國之製造商採購服裝產品，重新分銷或銷售予彼等各自於歐盟國家之客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所有製造之服裝乃以自有品牌銷售，行銷超過六個歐盟國家，客戶超過15名。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服裝產品乃全部銷往海外，並最終分銷予位於眾多歐盟國家之零售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內衣	65,566	50.7	69,497	53.9	24,734	54.8	21,396	52.3
休閒服	38,088	29.5	41,789	32.4	16,370	36.2	17,082	41.8
嬰兒及兒童裝	25,591	19.8	17,662	13.7	4,062	9.0	2,425	5.9
總營業額	129,245	100.0	128,948	100.0	45,166	100.0	40,903	100.0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收入流來自內衣之製造及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0.7%、53.9%、54.8%及52.3%。考慮到國際男裝業之穩定增長及男性正日趨具有時尚意識，董事預期，內衣需求將繼續增長，這將促進本集團所供應內衣之未來發展。

概 要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兒童裝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8%、13.7%、9.0%及5.9%。由於嬰兒及兒童裝之製造工序較為複雜，本集團減低對銷售嬰兒及兒童裝之注視，從而令有關銷售額從二零零八年約25,6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之約17,700,000港元，下降約31.0%。經考慮嬰兒及兒童裝在往績期間之銷售表現，董事認為嬰兒及兒童裝將不會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之重要部份，但本集團將承接製造工序較簡單但利潤率相對較高之嬰兒及兒童裝訂單，藉以將本集團現有產能換取最充份的回報。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嬰兒及兒童裝之供應在切合本集團現有客戶需求之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按其出口及香港市場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瑞典	65,554	50.7	62,745	48.6	24,205	53.6	20,436	50.0
英國	27,545	21.3	25,193	19.5	7,017	15.5	5,963	14.6
西班牙	12,452	9.6	8,847	6.9	948	2.1	619	1.5
德國	604	0.5	5,508	4.3	3,128	6.9	5,281	12.9
中國	23,090	17.9	26,016	20.2	9,699	21.5	8,205	20.0
其他	-	-	639	0.5	169	0.4	399	1.0
總營業額	129,245	100.0	128,948	100.0	45,166	100.0	40,903	100.0

本集團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主要市場為瑞典、英國、西班牙及德國，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營業額約82.1%、79.3%、78.2%及79.0%。

為確保持續符合本集團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所出口歐盟國家之適用特別規定及有關國家之健康及安全規定，本集團於其整個生產過程中採取全面質量控制程序。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製造之內衣及其他服裝並無銷售退貨。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止期間，本集團獲其主要客戶授予合共五項批文，以證明本集團作為各客戶認可之供應商。本集團獲授證書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質量控制」一段內。

概 要

為了保護其客戶所擁有之服裝產品之設計及圖案，本集團已答應其客戶於收到客戶採購訂單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向第三方或一般公眾（本集團分包商除外），披露與有關客戶所擁有服裝產品之設計或圖案有關之任何資料。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就有關不披露協議簽訂任何書面協議。為加強執行有關協議，對於會接觸到有關資料之員工，本集團會限制其向其他服裝製造商或一般公眾披露該等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採購其所有主要原材料，如面料及其他配飾。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有不少於80名原材料供應商及處理若干半成品之外判製造工序之分包商，包括刺繡、染色、壓邊及印花服務等外判製造工序。由於該等工序需要本集團所缺乏之若干產能，故本集團必須將等工序外判予外部承包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高高製衣廠根據加工協議之年產能約為9,500,000件服裝。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高高製衣廠之年產能利用率分別超過90%及90%。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向加工方支付之加工費金額分別達約28,100,000港元、約28,300,000港元及約12,000,000港元，包括租賃加工廠、勞務及用於生產用途之公用服務成本。機器及設備之所有權仍歸屬於本集團，且於加工協議終止或屆滿後須歸還予本集團。

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未有遵守住房公積金」一段所披露無向住房公積金登記及作出供款外，根據加工協議而成立之高高製衣廠及其生產設施已就其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從適當監管部門獲得所有必需之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並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社保及稅務事項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加工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一段「加工協議」分段內。

本集團之加工廠高高製衣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一處租賃工業建築群內，包括一幢5層高及一幢4層高之工業大廈、員工大廈、員工宿舍及其他附設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4,433.7平方米，連同一幅地盤面積約3,000平方米未佔用土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6名長期制全職員工，而高高製衣廠有超過1,060名全職員工承擔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本集團之行政、財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功能均在其自置的總建築面積約122.8平方米的香港總辦事處進行。香港總辦事處亦有助於緊貼最新市場資訊及國際流行趨勢。

業務目標

本集團擬為其製造內衣及其他服裝之經常性業務撥充資本，同時於選定之產品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特別是增強其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於中國市場的市場形象，董事認為該等產品具有前途光明之潛力。同時歐盟國家在不久將仍為本集團其他服裝之主要市場，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尋求商機，以加強其市場份額。

業務策略

本集團計劃動員龐大力量以獲取中國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實施之關鍵策略性倡議行動如下：

於中國境內開發新市場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憑藉其於歐盟市場獲取之經驗，進一步拓展於中國市場之市場曝光率，以吸引中國市場內之新客戶，董事相信，中國乃擁有巨大潛力的市場，得利於其快速經濟增長及日益增長之富裕客戶基礎漸露頭角，希望消費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

董事目前擬：

- 透過於中國開設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構建分銷網絡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營運任何分銷網絡或將其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銷售予中國消費者。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本集團於製造及銷售服裝產品至海外市場所累積經驗；(ii)於中國成立及營運零售業務之進入門檻相對低；(iii)本集團行政總裁高玉堂先生過去十年於中國之市場接觸面，這令其能夠瞭解中國零售市場及消費者之喜好；(iv)參加於中國舉行之服裝展覽會，這使本集團能夠緊貼中國最新市場趨勢；及(v)努力招聘擁有執行及營運零售業務(特別是存貨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及零售店舖管理)之相關經驗之適當員工，本集團有信心將能夠獲得於中國設立其分銷網絡之能力。

本集團擬逐步在中國設立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董事計劃於早期階段在中國廣東省啟動設立分銷網絡，其後將其複製到中國其他城市或省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向位於惠州市之百貨商店作出初步查詢，以確認有關地方是否合適作為本集團特許經營店之一。已獲得目標特許經營店之有關資料以作研究。於查詢後，現時並無就租賃特許經營店進行任何磋商。此外，

概 要

有關將於特許經營店內銷售之產品範圍、特許經營店之燈光設計及整體形象之各項研究已經開展。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開設額外三間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及於二零一二年開設其他兩間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

- *在中國發展及／或收購品牌及促進品牌認知*

董事相信，為其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樹立品牌知名度終將推動本集團於中國之形象，從而增加本集團所製造其他服裝產品之銷量。董事擬開發其自有品牌，可完善本集團現有產品系列之形象。董事擬製造及以其自身開發之品牌或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之品牌僅向中國消費者銷售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製造及以其自有品牌向海外消費者銷售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將按原設備製造商基準以生產模式維持其海外業務。

除向中國商標局提交本集團將開發之商標進行所需註冊外，董事亦考慮就適當之收購機會開拓中國市場，如向中國之其他服裝製造商收購若干成名品牌。董事相信，有關收購將可使本集團直接向中國大眾市場推廣及銷售相關品牌下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並可避免從頭構建品牌所需時間及資金。本集團已在選擇將予收購之產品品牌方面闡述若干標準，包括(i)定價；(ii)品牌歷史發展；(iii)聲譽水平及品牌競爭力；及(iv)與本集團現有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形象之互補水平。

根據上述標準，本集團正在辨認合適收購的中國品牌，惟目前尚未鎖定任何合適的品牌作挑選。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策略將有助於在中國樹立品牌形象並增加品牌認知及市場份額。

發展面料設計及開發團隊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一般按照客戶訂單及按原設備製造商基準之規格製造。董事認為，在中國建設分銷網絡後，有必要開發及加強以其自有品牌於市場推廣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面料設計。為保持與中國現行趨勢及生活方式一致，董事相信，為持續及開發能力成立本集團自身之面料設計及開發團隊對維持其在製造業之競爭優勢及地位而言實屬重要。

於中國之面料設計及開發團隊將致力於為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客戶開發具有創造性及創新性設計之面料。設計及開發團隊亦將負責在面料選擇、顏色配置、樣式、印染及刺繡方面蒐集有關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之最新資料。

透過加強本集團面料設計及開發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i)為其歐盟國家之現有客戶提供經常更新之面料設計；(ii)加強及推動其現有客戶之忠誠度；(iii)吸引新層面之中國客戶；及(iv)增加本集團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銷售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物色在面料及樣式設計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及資質之合適員工。此外，已針對產品種類及各自之樣式設計進行可行性研究。

擴大產量及提高效率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方法，以高效及有效之方式使用其生產設施及管理其存貨。董事擬維持現有產能，直至二零一零年底為止。本集團將就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成立特許經營店及零售商店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分析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獲選地區之市場需求、成本及銷售預測。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成立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後，董事亦將密切監控對本集團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市場反響。

董事將監督首間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之銷售業績，並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就本集團之產能釐定擴展之規模。董事現擬定及計劃，本集團將透過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發展新的生產設施擴大其產能。在預期為切合未來中國服裝市場需求而日益增長之產能及來自國外客戶對製造原設備製造產品日益增長之需求時，本集團擬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透過租賃更多生產用地及購買額外生產機器及設備擴大其產能。

概 要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擬透過於中國廣東省惠州租賃8,000平方呎之生產用地增加產能。本集團預計有關產能將達每日生產3,000件服裝產品。為配合有關決策，本集團將訂購機器及設備，總成本約為900,000港元。

為配合擴展計劃，本集團擬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租賃20,000平方呎之生產用地。本集團預計有關產能將達每日生產9,000件服裝產品。本集團將訂購機器及設備，總成本約為1,600,0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新產能會令本集團獲得由擴大中國市場帶來之增長機會，因此產能增加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由於本集團已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成立本集團旗幟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以在將來開展國內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該新成立之附屬公司亦將用作擴大產能之工具。憑藉根據加工協議進行逾十年之製造經營業務，董事對本集團及管理層經已具備成立其中國自有生產設施所需之技術及經驗充滿信心。

競爭實力

雖然以中國為生產基地之服裝製造商競爭激烈，然而董事將本集團之過往成功及未來增長之潛力歸因於下列主要因素：

與主要及知名客戶已建立穩固關係

經過多年經營，本集團已與其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主要客戶建立起穩固而緊密的工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成功之因素之一乃從其位於歐盟國家之主要客戶獲得業務並與彼等維持長期關係之能力，該等客戶擁有歐盟國家知名設計師品牌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五大客戶之業務關係介乎2年至12年。此等長期穩定關係源於本集團之高質量產品得到認可，以及在交貨時間緊迫且生產週期短的情況下仍及時完成客戶訂單。董事相信，該等關係有助於維持其客戶之忠誠度，並增強客戶之許諾，從而向本集團下達更多訂單。按照行業慣例，本公司並無獲得其客戶穩定訂單之長期合同。

概 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其於往績期間內五大客戶之關係及結算方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

客戶名稱	所採購產品	與本集團 關係之持續 時間，超過	結算方法
KappAhl AB	內衣／休閒服／嬰兒 及兒童裝	5年	電匯
Arcadia Group Brands Ltd.	內衣／休閒服	12年	電匯
Ginkana S.A.	嬰兒及兒童裝	5年	信用證
French Affairs Ltd.	內衣	12年	支票
卓正有限公司 (附註)	內衣／嬰兒及兒童裝	3年	支票

附註：卓正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貿易公司並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客戶。董事相信該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結業，而應付予本集團之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全部償還。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

客戶名稱	所採購產品	與本集團 關係之持續 時間，超過	結算方法
KappAhl AB	內衣／休閒服／嬰兒 及兒童裝	5年	電匯
Arcadia Group Brands Ltd.	內衣／休閒服	12年	電匯
French Affairs Ltd.	內衣	12年	支票
JC Aktiebolag	內衣／休閒服	2年	電匯
Ginkana S.A.	嬰兒及兒童裝	5年	信用證

概 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五大客戶

客戶名稱	所採購產品	與本集團 關係之持續 時間，超過	結算方法
KappAhl AB	內衣／休閒服／嬰兒 及兒童裝	5年	電匯
Arcadia Group Brands Ltd.	內衣／休閒服	12年	電匯
ORSAY	休閒服	2年	電匯
French Affairs Ltd.	內衣	12年	支票
JC Aktiebolag	內衣／休閒服	2年	電匯

根據兩份由Datamonitor編撰之產業報告，KappAhl AB及JC Aktiebolag為瑞典零售市場之主要市場參與者，而Arcadia Group Brands Ltd.為英國零售市場之主要市場參與者。有關該三間公司於彼等各自市場之競爭狀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主要歐盟出口國家之市況」一段內。

董事認為，維持該等關係之關鍵在於參考不斷變化之市場趨勢了解客戶之需求及其所關切。此舉令本集團不僅為其客戶提供製造能力，亦提供適當之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客戶之內衣面料設計提出建議、根據客戶提供之設計理念要求採購面料及其他輔料、以及提供供應鏈相關服務幫助削減採購成本並因此增強彼等於市場上之競爭力。本集團透過電子郵件與海外客戶保持定期交流及／或定期拜訪彼等於香港之代辦處。該等交流及拜訪不僅為本集團提供了解其客戶需求之機會，亦可令本集團保持與彼等之緊密工作關係。

憑藉本集團與其客戶所建立之關係，董事相信，該等關係令本集團從其客戶獲得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穩定訂單，並在市場好轉及低迷時期保持生產的高度可調能力。

以品質、穩定及可靠知名

本集團著重其產品質量，透過實施全面質量控制系統，保持其競爭優勢。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高製衣廠質量控制部門有十二名員工。本集團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建立起嚴格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本集團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質量按一貫、可靠及高質量標準製造。自原材料採購、生產直至最終檢查的製造工序各個階段均實施質量控制程序，並由高高製衣廠之質量控制員工把關。高高製衣廠的質量控制部門須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報告，當生產過程中發現產品或半成品之任何重大缺陷時進行檢討，並定期與本集團管理層舉行會議，以便檢討審閱進一步加強質量之可行性。根據定期工廠檢查後從本集團主要客戶獲得之積極反饋，董事相信，全面之質量控制程序以及於製造工序各階段建立嚴格之標準，實乃本集團成功最關鍵因素，並為本集團相較於其他服裝製造商之優勢。該等優勢令本集團可滿足歐盟國家之服裝質量要求。

鑒於往績期間內並無錄得任何銷售退貨及主要客戶投訴，本集團已獲得由其主要客戶授予合共五項批文，以證明本集團作為獲各客戶認可之供應商。有關該等批文之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質量控制」一段內。董事相信，本集團秉承高質量及可靠性之承諾，有助增強其客戶認可及信賴，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訂單。

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之良好關係

經過多年經營，本集團與滿足本集團標準要求之供應商（尤其是面料供應商）建立穩固及緊密之工作關係。董事認為，為確保本集團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最佳質素，在製造過程中使用之面料必須按持續及合格標準供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從香港及中國不少於80名供應商採購其原材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之業務關係介乎五至十年。

本集團外判若干製造工序（如面料處理，包括染色、印花、褪光及刺繡縫紉）予分包商，以支援本集團不具備之若干生產能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分別有約17名、18名及17名分包商。董事相信，由於部份製造工序已外判予其分包商，本集團可集中精力於其他領域，如市場推廣、製造及質量控制，並削減該等設備之資本投資需求及營運成本。

概 要

本集團並無穩定訂單之長期合約，且並未與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就採購訂立任何長期或獨家協議或安排。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與彼等一直維持良好夥伴關係，因此本集團無須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本集團及其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團隊之專業技術知識

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成功，乃由於其經驗豐富及專注之管理層團隊擁有對服裝製造業的廣博知識。由高玉堂先生及廖女士領導之管理層團隊於業內擁有超過30年營運經驗，尤其是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及客戶服務領域。董事相信，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團隊能令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並規劃及推動完備的業務策略，同時對市場狀況變化及時作出反應。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該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包含之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已一直存在而編製。

概 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9,245	128,948	45,166	40,903
銷售成本	(115,217)	(107,877)	(37,058)	(33,879)
毛利	14,028	21,071	8,108	7,02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57	445	186	1,2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96)	(4,456)	(1,543)	(1,784)
行政開支	(3,957)	(5,482)	(1,632)	(2,110)
經營溢利	7,632	11,578	5,119	4,385
財務成本	(168)	(584)	(260)	(115)
除稅前溢利	7,464	10,994	4,859	4,270
稅項	(1,551)	(883)	(469)	(2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5,913</u>	<u>10,111</u>	<u>4,390</u>	<u>4,01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元)	<u>0.010</u>	<u>0.018</u>	<u>0.008</u>	<u>0.007</u>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下降，從二零零八年之約129,2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之約128,900,000港元，略為下降約0.23%。然而，本集團毛利增長約50.2%，從二零零八年約14,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21,100,000港元。該等增長大部份乃由於面料供應商降價，從而導致銷售成本降低所致。就董事會所深悉及確信，面料出現降價，大部份歸因於面料供應商分別受惠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給予之出口退稅增加。此外，於相應期間內，銷售成本下跌及毛利率增加亦由於本集團向其客戶收取較高之價格所致。全球金融危機在二零零八年底出現之後，大量中國服裝製造商承受到巨大壓力，並紛紛於二零零九年內歇業，導致本集團客戶昔日可在市場上依靠之穩定可靠服裝供應商減少。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客戶願意向本集團付出更高之代價，以避免彼等在中國可採購之服裝供應中斷。

概 要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45,2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40,900,000港元，跌幅約9.4%。營業額下跌約9.4%。營業額下跌主要源自服務製造業之季節性因素。本集團在同期所接受銷售訂單收目由約360張減少至約310張。本集團繼續自客戶接受毛利率較高的銷售訂單。鑑於歐洲經濟環境放緩，本集團客戶趨向採購以相對較便宜面料製作而成的較便宜產品。為了在客戶需要與維持毛利在合理水平的本集團宗旨兩者當中取得平衡，本集團採用較便宜面料以降低生產成本，其後則可削減本集團服裝產品售價，向客戶報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雖則本集團在中國製造部門的勞工成本及生產開銷持續上升，惟本集團在期內因為營業額減少及應用較便宜面料，故銷售成本得以減少。因此，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8,100,000港元，減少約13.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7,000,000港元。由於銷售額的下降速度比銷售成本的下降速度較快，故毛利率引致下降。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18.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17.2%。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提高本集團形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得以實施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載之業務計劃。此外，於創業板公開上市之地位將使本集團進入可進行未來企業融資活動之資本市場，以協助未來業務發展及增強其競爭力。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之配售價，新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27,3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事項之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開支後)估計約為22,0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其中約1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自有品牌及／或收購中國服裝製造商之現有品牌。為了達到目的，本集團將開發其自有商標設計及成立收購分析隊伍以尋找及評估具潛質目標品牌；
- 其中約3,500,000港元用於透過包括廣告、公共關係及點對銷售宣傳等多種渠道進行推廣活動以加強品牌認知；
- 其中約500,000港元用於發展面料設計及開發團隊以設計新的面料印染供本集團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使用；
- 其中約3,5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設立首間特許經營店及零售商店，並在廣東省或其他省份之主要城市設立其他特許經營店及零售商店；

概 要

- 其中約2,500,000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產量；及
- 其中約2,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營運資本。

概括而言，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業務計劃之實施將獲投資如下：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發展自有品牌或收購品牌	-	-	-	4	6	10
促進品牌認知	-	-	-	1.5	2.0	3.5
組建面料設計及開發團隊	-	-	-	0.5	-	0.5
成立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	-	0.5	1.0	1.0	1.0	3.5
擴大產量	-	0.9	-	1.6	-	2.5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高高製衣廠並未由高製衣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有高製衣並非高高製衣廠之股東。因此，配售所得款項不可直接用於高高製衣廠之投資。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與配售所得款項如何應用之情況並無關連。然而，倘若有高製衣設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則配售所得款項可用於該外商投資企業之註冊資金或投資之總額。

尚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之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目前打算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存款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相信，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之未來計劃進行融資。倘若本集團不能為實施未來計劃獲取充足資金，董事將審慎評估本集團之需要，並考慮本公司可能調整資源分配至上述範疇(倘適用)之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及情況。此外，未來計劃會因應市況、消費者動向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等因素向上或下調整規模。倘若對上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

賣方提呈出售股份

賣方根據配售事項按配售價提呈出售股份予以發售。賣方發售待售股份所得之款項總額約為12,500,000港元。

配售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合併純利 10,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附註1) 0.018港元

配售價 每股0.23港元

按配售價之市值(附註2) 159,2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市盈率(附註3) 12.8倍

根據配售價計算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06港元

附註：

1.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合併純利除以合共692,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及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已上市,及並無計及於整個年度內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股份之市值乃根據已發行資本692,000,000股股份(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與根據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總和)計算。
3. 按備考基準之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0.018港元及各自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計算。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節所述之調整後以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69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而達致。其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股息15,000,000港元。上述所有股息均以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之現金支付。

本公司於上市後並無任何預定之派息率。未來股息之宣派將視乎董事之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得性，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因素。分派任何財政年度之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如此，本集團過往之派息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除與重組有關之交易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附帶有風險。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之特定風險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務請閣下詳細閱覽有關章節，始作出有關配售股份之投資決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可分為(i)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風險；(ii)有關本集團之風險；(iii)有關行業之風險；(iv)有關中國之風險；及(v)有關配售事項之風險。其中若干因素概述如下：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風險

- 本集團未來於中國實施之計劃或未能如期進行
- 延遲及可能改變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將其過去之經驗用於中國之新的業務
- 缺乏於中國經營分銷網絡或零售市場之經驗
- 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可持續性
- 依賴歐盟市場
- 根據加工協議生產
- 依賴本集團銷售重大部份之少數客戶
- 依賴關鍵行政人員及人士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 原材料之價格波動
- 依賴主要第三方供應商及分包商
- 與新力進集團業務之可能競爭

- 租賃協議未登記註冊
- 未獲授權租賃物業
- 違反政府租契及入伙紙之用戶條款
- 未有遵守住房公積金
- 中國勞工成本之增加
- 季節性及時機因素
- 承擔產品責任或個人損害索償之風險
- 貨幣兌換及匯率
- 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之可能侵害
- 貿易及其他因素可能影響中國出口商
- 不能獲取額外融資
- 紅利政策

有關行業之風險

- 競爭
- 不可確定之全球經濟及政治前景
- 服裝行業及環境責任之狀況變動
- 統計數據

有關中國之風險

-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 法律及其他監管改革及司法環境

有關配售事項之風險

- 股份以前並無公開市場
- 股份之流通量及市價
- 攤薄效應
- 前瞻性陳述

有關該風險之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採納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一部分資本化時將發行518,500,000股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其可能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敦沛融資
「合規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敦沛融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合規顧問」一段內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控股股東為Magic Ahead、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
「契諾人」	指	Magic Ahead、高玉堂先生、廖女士、高浚晞先生及高錦麟先生，即根據不競爭契約之契諾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該等已採納有關貨幣之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外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貿發局」	指	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名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高高製衣廠」	指	惠州市高高製衣廠，根據有高製衣與加工方訂立之加工協議而成立之加工廠，以承擔本集團產品之製造工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信用證」	指	信用證，一種付款方式
「牽頭經辦人」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廖女士」	指	廖麗娟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創辦人及高玉堂先生之配偶
「Magic Ahead」	指	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分別持有50.92%、18.52%及30.56%權益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建立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避免疑惑，不包括創業板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之公司章程大綱
「高浚晞先生」	指	高浚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席及高玉堂先生之胞弟
「高錦麟先生」	指	高錦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高玉堂先生與廖女士之公子
「高玉堂先生」	指	高玉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創辦人及廖女士之配偶
「發行新股」	指	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配售價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新力進」	指	新力進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高玉堂先生、高錦麟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15%及5%權益
「新力進集團」	指	新力進及其附屬公司新達製衣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118,500,000股新股份，佔配售股份約68.5%

釋 義

「不競爭契約」	指	Magic Ahead、高玉堂先生、廖女士、高浚晞先生及高錦麟先生(作為契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不競爭承諾訂立之不競爭契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不競爭契約」一段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根據客戶提供之訂單及規格協調產品生產之製造商
「發售待售股份」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配售價提呈發售待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事項」	指	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包括配售包銷商將按配售價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之股份,如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闡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按配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之合共173,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18,500,000股新股份及54,500,000股待售股份
「中國」或「國內」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機構)及有關組織,或如文義規定,指彼等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	指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中國生效之所有法律、規則、法規、通告、命令及法令
「加工協議」	指	加工方與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並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重續之協議,為期三至五年,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以承擔本集團產品之製造工序

釋 義

「加工方」	指	廣東省惠州紡織品進出口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加工協議，其承擔本集團之製造業務
「寶豐環球」	指	寶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重組」分段所闡述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Magic Ahead、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重組」分段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之54,500,000股現有股份，佔配售股份約31.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保薦人」	指	敦沛融資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達製衣」	指	新達製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新力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敦沛融資」	指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之持牌法團及上市之保薦人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期間
「電匯」	指	電匯，一種付款方式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所載之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賣方、控股股東、牽頭經辦人及各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包銷配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賣方」	指	Magic Ahead, 待售股份之賣方
「華特迪士尼」	指	華特迪士尼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一家多種經營之國際娛樂及傳媒企業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總部設於日內瓦監察及強制執行規管全球貿易之規則之國際組織
「有高製衣」	指	有高製衣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若干以港元計值之款額已採用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 惟僅作說明用途, 而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基於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概約匯率。有關換算不得當作有關港元款額將或原本可以採用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人民幣。

倘若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彼等之英文翻譯不一致, 則須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特別是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後，始作出任何有關配售股份之投資決定。

發生下文任何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造成配售股份之市價大幅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造成有關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可分為(i)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風險；(ii)有關本集團之風險；(iii)有關行業之風險；(iv)有關中國之風險及(v)有關配售事項之風險，其中若干因素概述如下：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風險

本集團未來於中國實施之計劃或未能如期進行

董事參考彼等對服裝製造業前景之洞察能力，經審慎考慮後準備本集團之未來規劃。本集團未來規劃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

本公司進入中國零售業務之冒險可能不會成功，且所得款項總淨額22,000,000港元當中之總額約19,5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總淨額約88.6%)將用於品牌開發、宣傳、設立特許經營店及零售商店及擴大中國之生產設施，因此可能不會直接轉變為銷售收益。倘若品牌開發及推廣策略未能生效，則本公司可能不會產生足夠收益以抵償品牌開發及推廣成本。同樣地，倘若零售及特許經營店未能以具效率之方式設計或經營，則其將不能產生足夠收益以抵償其經營成本。

本集團未來規劃之成功實施會受各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性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控制之外的或然因素，並可能延遲或增加實施成本。有關其擴展計劃之潛在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季節波動、勞資糾紛或內亂、有關遵照環境法律、規則及條例所採取措施的額外成本、獲取必要政府批文之延遲、經濟低迷及為應對市場條件變化作出之計劃變更。本集團可能不會成功執行未來計劃或倘若任何未來計劃不能如期進行，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延遲及可能改變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

為改善盈利能力及加強本集團於中國之市場曝光率，本集團已就開發中國零售市場制定詳細之執行計劃。由於本集團擴大業務至中國零售市場之計劃意味本集團步入新的業務領域，因此本集團計劃以極其審慎之方式執行業務計劃，將所得款項之主要部份用於業務計劃之後期。鑒於本集團於動態市場營運，受宏觀經濟環境及消費者偏好之急速變化所影響，並不能確保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將按照估計之時間框架實現及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能否達成。倘若所得款項淨額不能即時應用於上述目的，本公司會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分配。未來計劃可能因應市場狀況、消費趨勢及本公司可用財務資源等因素擴大或縮小。本集團不能確保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執行計劃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改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將其過去之經驗用於中國之新的業務

為改善其盈利能力及加強其市場曝光率，本集團計劃進入中國內地零售業務。然而，本集團主要作為服裝製造商及銷售商之經驗或不能用於開發其新國內零售業務。本集團不能確保，其將能夠憑藉過去之經驗面對該等新業務商機中之挑戰。亦不能確保本集團於中國開發業務之初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本集團新業務之表現受其控制外之諸多因素所限，如經濟狀況及地區業務活動水平。任何相關重大困境之發生或許會導致對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不充足及不穩定之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於中國之該等新業務開發之經營業績可能不會如本集團預期之可盈利或產生循環收入或現金流，甚至本集團會以虧損營運。

缺乏於中國經營分銷網絡或零售市場之經驗

本集團管理層於中國零售業務方面並無擁有重要的經驗。因此，本集團業務零售分部之擴大將有賴於(i)本集團在製造及向海外市場銷售服裝產品方面積累之經驗；(ii)在中國設立及經營零售業務相對較低之進入門檻；(iii)本集團執行總裁高玉堂先生之市場接觸面；(iv)參加於中國舉辦之服裝展會；及(v)進行招募擁有相關經驗適合員工之工作，上述並無一項可直接引致零售業務分部之成功。不能確保本集團之管理層團隊能夠於開發中國零售業務時套用本集團現有之成功經驗。

同時本集團擬於中國逐步開設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並已在開設零售商店方面作出大量工作(如蒐集有關開設零售商店之公開及私人資料，以及對中國不同地區進行商業考察)，本集團並未就開設零售商店與百貨商店訂立任何特許經營協議或租賃協議。

由於本集團將就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開設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被挑選地區之市場需求分析、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成本及銷售預測)，因此並不能確保本公司將能夠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開設其第一間商店。

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可持續性

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嚴重影響歐盟國家之經濟表現，而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及客戶來自這一地區，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仍分別錄得溢利淨額約5,900,000港元、10,1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在全球金融危機引發之日益嚴峻之經營環境下，較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取得溢利淨額增加。有關溢利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其在中國之大量競爭對手退出該行業，因此客戶對供應商之選擇相對有限，從而使本集團得以選擇有更高利潤之訂單。

此外，於同一期間，較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得以減少其於二零零九年之銷售成本約6.4%。有關銷售成本之減少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本集團供應商在中國政府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增加授予面料供應商之紡織類產品出口退稅後作出之面料價格削減。

因此，並不能確保本集團將在得益於競爭減少及政府支持之環境中持續經營。本集團或許不能夠維持其盈利能力。

依賴歐盟市場

本集團對歐盟國家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銷售額之82.1%、79.3%、78.2%及79.0%。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得自向歐盟國家(包括瑞士、英國、西班牙及德國)之出口，因此歐盟國家任何不可預料之經濟、政治及社會事件會對零售消費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例如，歐盟國家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受全球金融危機之不利影響。然而，憑藉本集團產品之必需品性質及本集團於其產品組合之策略改變，本集團來自瑞士、英國、西班牙及德國之總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之106,200,000港元減少約3.6%至二零零九年之102,300,000港元。本集團不能確定歐盟經濟是否將繼續惡化或歐洲市場將於何時復甦。倘若歐盟市場繼續惡化而本公司不能以其他戰略行動彌補歐洲經濟之衰退，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本集團不能使其市場多元化及倘若發生任何導致歐盟國家對服裝產品之需求持續降低的情況，則本集團之表現會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加工協議生產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由一中國加工方根據與本集團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加工協議承擔，加工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延期及生效，分別為期三年、五年及三年，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生產依賴於根據加工協議訂明之加工安排。加工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一段「加工協議」分段內。加工方不履行其於加工協議項下之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加工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一般可於到期日前兩個月期間內續期。到期後若無法與加工方延長加工協議及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則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於加工協議到期前確保快速轉變其加工安排之現時投資模式為另一投資模式(如外商獨資企業)，本集團亦不能確保投資模式之轉變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包括生產中斷及招致重置成本。此外，於轉變期間產生之任何不可預見困難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依賴佔本集團銷售額重大部份之少數客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擁有逾20家客戶(包括歐洲品牌服裝製造商及香港之貿易公司)。本集團五大客戶(皆為獨立第三方人士)乃擁有知名設計師標籤及品牌之知名歐洲品牌服裝製造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對本集團該等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9.4%、87.0%及87.1%。於同一期間，對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7.2%、41.6%及38.9%。

本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進行長達兩至十二年之業務。然而，本集團從未與其客戶(包括任何其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倘若客戶有意，即可隨時終止各自與本集團之關係。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整體收入來自以原設備製造方式製造及銷售設計師品牌商標服裝。

不能保證該等客戶將繼續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倘若本集團客戶(包括五大客戶)大幅削減彼等與本集團之購買訂單或終止與本集團進行業務，而本集團不能向新客戶獲取相似水平之購買訂單，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依賴關鍵行政人員及人士

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創始人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彼等為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士)之專長及經驗。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高玉堂先生於製衣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廖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於製衣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日常行政。高浚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財務、審核、稅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負責管理及確保董事會之有效運作。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士熟知市場資訊並具備有關服裝產品製造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技術知識。彼等之經驗及領導才能乃本集團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之決定性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三名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年期兩年，其後將續約，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本集團不能確保可保留其關鍵管理人士在未來繼續服務，本集團亦不能保證在任何關鍵管理人士可能離任時，可及時委任合資格人士替代有關人員。倘若本集團於未來不能保留其關鍵管理人士或及時另覓合適替代人選，則本集團之未來經營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所受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各個客戶之各自特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信貸風險集中程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約90%、82%及7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客戶有關連。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並未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不能擔保將能夠收取貿易應收賬款（無論是尚未償還應收款項或逾期應收），倘若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五大客戶）延遲或拒絕履行彼等支付結欠本集團應收款項之責任，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之價格波動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乃使用棉布及棉混紡布作為其製造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主要原材料。於同一期間，購買面料分別為本集團採購總成本之約72.9%、58.9%及62.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分別總計四家供應商、四家供應商及四家供應商為面料供應商。於同一期間，本集團與該等主要面料供應商各自之業務往來逾五至十年不等。本集團並無與其所有棉布及棉混紡布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因此，倘若不能將增加之成本轉移至其客戶，則棉花或面料之價格變動可能有損本集團業務。

根據中國棉花協會所報之中國棉花指數，於往績期間就生產棉布送交工廠之棉花價格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每噸人民幣10,395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每噸最低價格）與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每噸人民幣22,684元（同期每噸最高價格）之間波動，增加約118.2%。中國棉花協會為由中國棉花行業從業者自主成立之非牟利組織，其營運受中國民政部監督及管理。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就原材料價格之任何可能波動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或目前並無制定任何減少風險策。倘若該等原材料之價格不斷上調，而本集團不能轉移增加之成本至其客戶或本集團不能以市價獲得該等原材料之充足供應以滿足其持續生產需求，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第三方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有不少於80家、80家及80家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處理外包製造加工(如刺繡、印花、染色及壓邊服務)之分包商。其中，於相同期間，13家、17家及13家分別為面料供應商，17家、18家及17家分別為分包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全部來自中國及香港，其中四家為面料供應商，而餘下一家為分包商。於往績期間，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量分別佔其總採購成本約65.3%、52.3%及60.5%。於同一期間，支付分包商之分包費用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16.2%、17.8%及21.1%。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取而代之的是，本集團就原材料供應及外包安排分別向供應商或分包商以指定規格及要求下訂單。各訂單或外包交易之定價、質量及交付時間須以本集團與各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商按每筆交易基準進一步磋商為準。因此，並不能確保本集團將一直能夠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商議定各訂單及外包交易之全部商業條款，或本集團現有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商將繼續按本集團要求之條款接受本集團訂單。倘若本集團任何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或外包商大幅削減或終止其對本集團之供應或服務，而本集團不能以成本效益及時向其他原材料供應商採購所需之原材料或取得其他外包商提供服務，供應相同或相似類型及數量產品，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與新力進集團業務之可能競爭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有兩名、兩名及一名現有客戶不單向本公司購買服裝產品往歐盟國家分銷及銷售，而且亦向新力進集團採購華特迪士尼特許嬰兒及兒童裝產品。於同一期間，該等重疊客戶分別佔新力進集團總銷售額約93.7%、91.3%及62.0%及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50.3%、41.7%及38.9%。重疊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本集團及新力進集團所下之所有銷售訂單乃個別地按單磋商，且新力進集團與本集團所提供之銷售條款及並非互為補充或互為條件，但當新力進集團之嬰兒及兒童裝產品無法切合重疊客戶所要求之規定標準或新力進集團業務停止(指倘發生而言)時，不能確保客戶會繼續向本集團下訂單。倘若本集團之客戶決定不再向本集團下進一步訂單，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租賃協議未登記註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租賃物業（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內所述之2號物業）之租賃協議未於相關物業租賃行政部門登記註冊。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人並未提交相關租賃協議於相關物業租賃行政部門登記註冊。該物業由高高製衣廠用作多種用途，包括本集團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生產設施、辦公室、倉庫、員工宿舍及休閒活動。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上述物業之租賃協議具法律強制力，根據中國法律，未有登記註冊不會影響其法律效力及執行，故高高製衣廠或本集團不應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然而，並不能保證本集團使用及佔用該物業之權利在將來不會受到挑戰，本集團可能須遷出該物業。此外，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確保快速遷至合適處所，本集團亦不能確保快速搬遷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包括生產中斷及招致搬遷成本。此外，於遷出有關租賃物業期間產生之任何不可預見困難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上文所述有關，控股股東Magic Ahead、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以（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全面及有效彌償本集團一切搬遷成本、溢利及業務損失、懲罰及罰款及本集團因或就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未登記註冊所承受之所有損失及傷害。

上述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生產」一段「生產設施」分段。

未獲授權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高高製衣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租賃生產工廠）營運。根據出租人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租賃生產工廠包括一座5層及一座4層工業大樓、一座員工宿舍大樓及其他輔助性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433.7平方米），以及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之未佔用土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第8及28條，出讓土地使用權之出讓合同應由國家（作為土地擁有着）與土地使用者以若干年為期訂

立。然而，倘若土地並未由土地使用者按照出讓合同訂明之條件及時段開發及動用，則有關合同之土地使用權不可租予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不能透過於當地土地局進行土地查詢確認現有出租人是否已遵守有關規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倘若出租人並無租賃該未佔用地塊之權利或授權，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將屬無效。相關土地局有權挑戰有關協議之法律效力並有權要求高高製衣廠撤離該未佔用地塊。經中國法律顧問之進一步告知，出租人對違反出讓合同負有責任，而高高製衣廠及本集團將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經本集團確認，上述未佔用地塊現時僅由本集團用作停車場及臨時堆放區。然而，並不能保證本集團使用及佔用該物業之權利在將來不會受到挑戰，本集團可能會被勒令撤出該物業。此外，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迅速搬遷至供停車及臨時堆放之合適露天區域，本集團亦不能確保搬遷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可能干擾其正常生產流程）。

董事相信，當地土地局強加於高高製衣廠之任何遷移令將干擾本集團之生產進行。由於並不涉及或安裝笨重或巨大之機器及設備以及複雜之裝配程序，本集團估計有關遷移可能僅花費兩至三週時間完成。為協助高高製衣廠遷移工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為遷移及其後裝配產生遷移費用，將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

與上文所述有關，控股股東Magic Ahead、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以（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全面及有效彌償本集團一切搬遷成本、溢利及業務損失、懲罰及罰款及本集團因未獲授權使用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租賃物業所承受之所有損失及傷害。

違反政府租契及入伙紙之用戶條款

本集團用作辦公室之自置物業的當前用途並未嚴格遵守屋宇署頒佈之入伙紙以及香港政府授出之政府租契就自置物業規定之用戶條款。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2)節，屋宇署可能向本集團（即自置物業之佔用者）發出書面命令，要求本集團必須於書面命令送達後一個月內終止將自置物業用作辦公室，如有違反，本集團須承擔最高罰款50,000港元，倘繼續違反，每日罰款5,000港元。此外，地政總署可代表香港政府有權在上述政府租契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遭違反時重收自置物業。

風險因素

鑒於上述違反政府租契及入伙紙之用戶條款，本集團承受屋宇署及／或地政總署可能對本集團執行管制行動之風險。整個工業物業單一單位之擁有者或佔用者正式申請追認屋宇署頒發之入伙紙及香港政府授出之政府租契內規定之用戶條款乃並不是慣常之做法。董事目前無意申請追認入伙紙及政府租契之用戶條款。因此，倘若本集團被要求將自置物業交吉時，可能需要為其辦公室另覓選址。除上述之可能罰款外，本集團亦將因為租用替代處所而承受搬遷開支。因此，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與上文所述有關，控股股東Magic Ahead、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以(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全面及有效彌償本集團一切搬遷成本、溢利及業務損失、懲罰及罰款及本集團因或就違反本集團所擁有香港物業之政府租契及入伙紙之用戶條款所承受之所有損失及傷害。

未有遵守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13條，本集團之加工工廠高高製衣廠須向政府管理之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作為其僱員福利及津貼之一部份。於往績期間，高高製衣廠並未獲中國當地政府及相關當地部門明確要求作出任何登記註冊或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任何供款。因此，於同一期間，高高製衣廠並未作出任何登記，亦未對住房公積金作出任何供款。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37條，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通知未遵守單位在特定時限內進行登記註冊及／或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倘若該單位在規定時限內未登記註冊及／或向住房公積金供款，則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高製衣廠並未接獲相關部門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之任何通知或指示，並無對高高製衣廠未按時及全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處之以罰款。高高製衣廠之僱員亦無因未對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提出申索。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支付任何應付之住房公積金及因未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處之以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向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之諮詢，管理中心透露，倘若高高製衣廠進行登記註冊並向住房公積金作出相關供款，當地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在一般情況下將不會命令繳交自成立起至註冊生效日期之住房公積金供款，亦不會就高高製衣廠未按時及全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處以任何罰款。

就此而言，高高製衣廠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就住房公積金之供款向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並已於上市前開始為擁有住房公積金賬戶之僱員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指定之銀行作出相關供款。

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諮詢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被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命令繳交往績期間之高高製衣廠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風險為低。於往績期間，高高製衣廠尚未繳納之住房公積金供款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之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再次確認，高高製衣廠為向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註冊之一方，有責任支付住房公積金，因此有高製衣不受有關支付住房公積金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倘若高高製衣廠收到任何糾正未遵守之命令，則本集團將須償還住房公積金之未清償開支及／或因未遵守按時全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處以之罰款，由此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Magic Ahead、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及／或高高製衣廠因或就未獲取本集團或高高製衣廠經營業務所有相關批文、許可、牌照、證書及檢驗而可能承擔之任何成本、開支、虧損及損失向本集團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高高製衣廠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因或就高高製衣廠並無向住房公積金登記及／或作出供款而可能應付之索償、潛在懲罰及罰款。

中國勞工成本之增加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屬勞動密集型，本集團依賴中國穩定及低成本之勞工供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之約22.4%、21.4%、24.4%及29.7%。支付予分包商之分包費用佔銷售成本之百分比於同期分別約為16.2%、17.8%、19.3%及21.1%。本集團並無維持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因應產業之更大需求或勞工短缺，本集團為勞工及分包商產品支付之價格可能增加。中國勞工成本已增加，並可能於將來繼續增加。倘若本集團不能確定及採用其他適當方法減少其自身或外包生產之成本，或將有關勞工或分包費用之成本增加轉嫁至客戶，則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季節性及時機因素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模式極具季節性。本集團一般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獲得較高銷售額。該等月份產生之銷售額合計約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銷售額之27.0%及27.5%。董事將高峰季節之較高銷售記錄歸因於消費者趨於在聖誕節及新年之購物旺季消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月至三月左右之銷售額一般被視為淡季。該等月份產生之銷售額合計約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銷售額之23.1%及20.7%。董事相信，於淡季之較低銷售額紀錄乃由於聖誕節及新年長假後購買力疲弱所致。本集團於任何中期期間之經營業績或不具任何意義，該等比較或不可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之準確指標。

一般而言，服裝製造業屬及仍屬季節性行業。該行業製造商之經營業績將受全球交易量及政治、經濟及財務狀況影響。國家醫療及保障規則或條例之變動可能會對業內之製造商產生不利影響。服裝產品之選擇隨流行趨勢及生活品味改變。需要不斷進行產品開發及增強產品以滿足客戶新的需求及規格。倘若本集團不能在具競爭性之價位滿足其客戶之規格需求以應對變動之市場狀況或客戶需求，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承擔產品責任或個人損害索償之風險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有服裝產品均銷售至海外市場，主要為歐盟國家。本集團製造之服裝產品必須遵守歐盟監管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繳納關稅、關稅規定、知識產權、國家衛生、安全與環境標準。為符合歐盟實施之有關標準，本集團推行若干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所製造服裝產品質量能貫徹其可靠與高水準。該等措施包括從原材料採購、製造至最後檢測的每個階段都引入質量控制程序。此外，本集團在訂單中加入確保遵從若干歐盟質量要求的條文，如有違反，供應商或分包商須負責賠償。

雖然本集團經已建立確保對服裝產品質素實施足夠控制之措施，但亦可能受產品責任索償之風險，並可能因此支出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抵禦有關索償。

董事相信，於本集團擴展至新興中國市場後，由於本集團服裝產品銷售所在地中國之產品責任索償法律概念開始發展及成熟，產品責任風險將增加。本集團可能有效或充分控制其服裝產品之質量，對於針對本集團產品責任成功提出之索償，無法保證不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未

風險因素

維持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此外，本集團並未就產品、個人損害或環境責任索償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本集團可能承受巨大成本及開支以應對有關索償或訂立和解協議。本集團亦可能被罰款或制裁，將對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及匯率

本集團承受有關人民幣波動之金融風險。本集團已獲得所有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所需之主要原材料(如面料及其他輔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採購額分別約為81,500,000港元、77,000,000港元及34,400,000港元。本集團承受人民幣外幣採購額之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為銷售所得款而總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下表概述於往績期間總銷售額及採購額應佔結算貨幣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	%	五個月
			%
總銷售額			
美元	81.7	78.7	71.1
港元	17.8	15.7	16.5
其他	0.5	5.6	12.4
	<u>100.0</u>	<u>100.0</u>	<u>100.0</u>
總採購額			
人民幣	49.1	63.0	71.7
港元	50.9	35.3	26.6
其他	—	1.7	1.7
	<u>100.0</u>	<u>100.0</u>	<u>100.0</u>

於往績期間，人民幣曾大幅升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總計約185,000港元之匯兌收益淨值及總計142,000港元之匯兌虧損淨額及總計71,000港元之匯兌收益淨額。有關溢利及虧損主要來自人民幣升值。

風險因素

本集團大多以美元收取其收入但以人民幣支出其開支。由於本集團總營業額之一大部分得自對中國境外客戶之銷售，因此人民幣價值之任何進一步增值會對本集團所購買原材料之成本產生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尋求透過對沖減少有關匯率風險，而董事目前並無在未來進行此舉之意向，因此中國政府監控人民幣貨幣兌換率的變動及有關匯率在日後之變動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之可能侵害

除本集團處於註冊中之商標—外，並無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行業產權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連。

作為本集團對客戶增值服務之一部分，其不時向客戶提供面料設計諮詢服務。不能確保本集團之設計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方面之任何申索。儘管如此，並不能確保本集團將來不會面臨有關申索。在此情況下，吾等客戶之業務及本集團之業務會受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可能流失其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會受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就於未來中國市場市場推廣及銷售其產品使用若干商標。董事相信，商標及本集團之其他知識產權對其於未來中國市場之成功及競爭地位而言實屬重要。然而，並不能確保本集團採取之行動對避免他人仿造品牌及產品或避免他人以侵害彼等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為由伺機妨礙本集團產品之銷售而言將屬適當。而且，並不能確保本集團可成功取得其商標之登記及他人將不會聲稱擁有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之權利或所有權。本集團於任何其他國家使用類似商標被註冊或使用之商標可能會構成對相關第三方商標之侵害。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在某一重大方面受商標侵害或與他人商標糾紛之不利影響。

貿易及其他因素可能影響中國出口商

本集團不能預測將來是否會受新增貿易限制(包括任何有關限制之可能性、類型或影響)之規限。一般而言，針對服裝項目之貿易限制(包括增加關稅或配額、禁運及海關限制)，以及罷工、勞力短缺或聯合抵制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不能獲取額外融資

目前，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現金流量、本地銀行機構之銀行貸款及融資、股東墊款及注資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進行融資。隨著本集團繼續拓展其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將來可能增加。籌集額外資金之能力將有賴於本集團當前業務之財務成功及其關鍵策略性措施之成功實施，以及其他外部因素(如財務、經濟及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可能不會成功

風險因素

籌集任何所需之額外資金或倘若新的資金籌集成本高於先前的資金籌集成本，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會受不利影響。

紅利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股東宣派股息金額約15,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仍處於擴展程序，本公司現時預期不會於可以預見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紅利。董事預期，於可以預見之未來的所有盈利將被保留作其業務持續發展之融資資金。並不能保證將於未來派付紅利。未來紅利(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宣佈或派付，並將有賴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因此，於本招股章程並無提述預見未來應付紅利款項之基準。過去紅利分派紀錄將不會用作未來應付股息金額之參考。

有關行業之風險

競爭

本集團於一個高度競爭之市場中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來自在中國及海外設有生產基地之多個服裝製造商之潛在競爭。倘若本集團不能同其他服裝製造商競爭或維持其競爭優勢或對業務環境及客戶喜好之快速變動作出迅速反應，則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競爭加劇會對本集團之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可能會導致價格下滑及本集團業務促進活動開支之增加。任何該等情況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確定之全球經濟及政治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年末發生之近期全球經濟危機已對世界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亦導致全球信貸緊縮。隨著全球經濟惡化，對包括(但不限於)消費產品之需求可能下降，從而可能影響對本集團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需求。倘若經濟低迷持續，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逾15家位於歐盟國家之客戶。本集團服裝分銷及出售之主要歐盟國家包括瑞士、英國、西班牙及德國。由於本集團銷售依賴歐盟國家，有關國家之任何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服裝行業及環境責任之狀況變動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處之行業屬相對循環性質。服裝及相關商品之購買於經濟衰退期間趨於下滑。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其收入或盈利之歷史增長，或在將來仍可盈利。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錄得營業額之小幅減少。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利用率超過90%，而由於歐盟市場於二零零九年稍有復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審慎經營而不引致重大資本開支。由於本集團之若干競爭者因二零零八年末爆發全球性金融危機而於二零零九年年中終止業務，本集團選擇其客戶所下之具有相對較高盈利率之訂單而進行製造，而非追逐營業額增長。

政府法規(如政府徵收、環境法規或稅項)之變動會對該行業之參與者造成不利影響。驗關程序增多及收緊進口控制會增加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並擾亂本集團業務。對香港出口日益增加之貿易障礙亦有損本集團業務。

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數據及行業資料乃直接及間接自不同官方刊物及網站蒐集。然而，並不能確保相關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涉及配售之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董事或顧問並無對該等數據及資料或蒐集、編輯或呈列該等數據之方法進行獨立審核。因此，本公司、董事及所有涉及配售之其他人士不就該等載於有關官方刊物及網站之數據及資料之準確性作出聲明。本公司不能確保有關數據及資料之準確性，該等數據及資料可能與公示或得自其他來源之其他資料不相符一致。有意投資者不可過份依賴本章程所載之任何相關數據及資料。

有關中國之風險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生產根據加工安排於中國之加工工廠進行。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之重要程度影響。

風險因素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地方分權、在發展中國經濟過程中運用市場力量及高水平之管理自治。在一九七八年開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為計劃經濟。自當時起，中國政府改革中國經濟體系，並於近年來開始改革政府結構。該等改革已引起重大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實施之經濟改革政策已強調自治企業及運用市場機制。可能導致中國政府修訂、推遲或甚至終止實施若干改革措施之因素包括政治變動及政治不穩以及如國家及地區經濟增長率、失業率及通貨膨脹率變動等經濟因素。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會對本集團之現時及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法律及其他監管改革及司法環境

中國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根據該體制，過往之法院裁決或會引用作為參考，惟並無先例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一直在制定一套全面之商業法律，並在公司組建與監管、物業業權、外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之法例及規例頒佈方面取得了重大進步。但由於該等法例、規例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及不斷演變，而公開案例與司法詮釋個案有限，加上法院過往之裁決並無約束力，該等法例、規例及法律規定之詮釋及執行較習慣法體系下司法權區所規定者涉及若干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及投資者可用之法律保護。不能預見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之變動，或國家法律前優先當地法規)之影響。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任何變動會大幅增加本集團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之成本及監管風險。

有關配售事項之風險

股份以前並無公開市場

股份以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流動水平可能低，市價可能不穩。在配售事項後於公開市場出現大量拋售股份會對股份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保薦人(就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之結果，配售價可能與股份於配售事項後之市價大不相同。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於創業板上市並不能保證股份在配售事項後或在將來有活躍之交易市場。

股份之流通量及市價

股份之市價及成交量可能高度不穩定。諸如本集團收益、盈利或現金流量變動，及／或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之因素會引起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有關發展會導致成交量及股份將予交易之市價出現大幅及突然之變動。不能保證該等發展不會於未來發生。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與服裝製造行業相關之公司，過去曾經歷股價大幅波動，本公司股份可能受市價變動所影響，而市價變動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

攤薄效應

本集團可能須在將來籌集額外資金，以為其經營業務或新收購事項相關之拓展或新發展進行融資。倘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權或權益掛鉤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按現有股東按例分攤，則股東佔本公司所有權比例將會減少，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受攤薄影響。此外，任何相關新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權、期權或優先購買權，從而使彼等較該等股份更有價值或較該等股份高級。

此外，由於股份在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有所增加，於未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會導致股東所有權比例減少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透過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的成本將計入損益賬，向本集團僱員發行新股應按公平值開支。此會削弱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前瞻性聲明。所有聲明(歷史因素聲明除外)屬前瞻性聲明。該等聲明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造成實際結果、本公司之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聲明中表述或表達之內容大相徑庭。準投資者可鑒別該等展望性術語(如「預期」、「相信」、「可」、「預計」、「估計」、「擬」、「計劃」、「旨在」、「或許」、「可能」、「應該」、「須」、「將」或其他類似表述)之陳述及資料。有關陳述載有(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當前就未來事項之預期及預測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增長之財務走向、業務策略、未來經營業務、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之討論。

風險因素

務請股份之申請人垂注，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不承擔根據新資料、未來事項或以其他方式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聲明之責任。然而，倘任何或全部假設獲證實不確，則基於該等假設作出之前瞻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此外，本集團於不斷發展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新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不時出現，本集團管理層不可能預測所有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管理層亦不能評估所有因素或合併因素之影響，可能造成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聲明中所載之內容大相徑庭。此方面之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本節所提出者，其中大部份不為本集團控制。基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由本集團就其將會達成計劃、業績或目標所發表之陳述，且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及
3. 於招股章程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可於敦沛融資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以及中鑫證券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0樓3001及3013室)索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招股章程印刷本(僅供參考)。

配售事項之資料

配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且其條款須受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件所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事項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任何陳述，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內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配售事項而刊發。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及由牽頭經辦人經辦。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配售由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配售及包銷安排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購入配售股份之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及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若干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或出售配售股份，尤其是(但不限於)以下司法權區。因此，不限於下列各項，在任何未授權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未授權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亦不算作邀請或招攬要約。

香港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可能會在香港刊發、傳閱或派發，而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可能會提呈予香港之公眾人士以供認購或出售予香港之公眾人士。此外，亦可就提呈或提醒注意提呈或擬提呈配售股份予香港公眾人士而刊發廣告。

台灣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向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登記，亦不會及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台灣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予台灣之公眾人士。

美國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或轉讓。配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及出售予非美籍人士。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之任何部份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久將來亦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

根據配售事項，將提呈合共173,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事項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創業板上市科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之股份不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之申請作出（無論何時作出）之任何配發將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已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之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參與者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瞭解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原因為有關安排將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產生影響。

已對股份作出所有所需安排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之人士如對根據營運、定居、居住、公民或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法律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之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乃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本公司根據於配售事項中作出之申請而發行之所有配售股份將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以令彼等可於創業板買賣。僅有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股份而應付予於有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的股息須以港元支付，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配售之架構

配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內所列示之總額與各數額之總和間之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引致。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高玉堂先生	香港 新界粉嶺 置榮徑2號 豪峰嶺1座 7樓B室	中國
廖麗娟女士	香港 新界粉嶺 置榮徑2號 豪峰嶺1座 7樓B室	中國
高錦麟先生	香港 新界粉嶺 置榮徑2號 豪峰嶺1座 7樓B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高浚晞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亞皆老街180號 雅麗居1座 21樓E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家輝先生	香港 北角 百福花園 百祥閣 11樓E室	中國
李曉冬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南城區 現代經典花園 D1-508室	中國
張菁先生	中國 雲南省 大理下關 人民北路 興隆園住宅區 9-2-2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各方

保薦人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中鑫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0樓 3001及3013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i>香港法律方面</i>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1樓 <i>開曼群島法律方面</i> Appleby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 <i>中國法律方面</i>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中心商務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11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蘇姜葉冼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22樓2203-2205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1樓11-18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1樓16室
公司網址	www.yokogt.com (附註：本網站所載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合規主任	高錦麟先生
公司秘書	陳祖澤先生 (FCCA, AHKSA, 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家輝先生 (主席) 李曉冬先生 張菁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家輝先生 (主席) 高浚晞先生 李曉冬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家輝先生 (主席) 高浚晞先生 李曉冬先生
授權代表	高浚晞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亞皆老街180號 雅麗居1座 21樓E室 高錦麟先生 香港 新界粉嶺 置榮徑2號 豪峰嶺1座 7樓B室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敦沛融資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1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火炭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
1樓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本節載有直接或間接部份取材自若干官方資料、公開文件、互聯網或其他來源之若干資料(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或保薦人委託完成)，以及摘錄自本公司就本文件目的購買之Datamonitor現成刊物之資料。董事相信，本資料之來源就該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應用及複製該資料時作出合理整理。董事無理由相信該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有關資料未經本集團、保薦人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顧問獨立核證，因此未必為準確、完整或最新資料。本集團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公正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宜過於倚賴本節所載資料。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歐盟或中國境內或境外之其他資料或統計數據不一致。

資料來源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歐盟統計局、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瑞典國家經濟研究院、市場進入資料庫、中國統計年鑒2009、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毛紡織行業協會、英國國立經濟和社會研究所、中國棉花協會及Datamonitor集團之出版物及報告。該等政府組織之出版物及報告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編製，且並非由本公司或保薦人委託完成。除本公司以總成本500.0美元購買之Datamonitor報告外，上文所述之所有文章、統計數據、報告等均由公開途徑或互聯網獲得。

歐盟統計局

歐盟統計局乃位於盧森堡之歐盟執行委員會下轄之一個總局。其主要職責為向歐盟提供歐洲水平之統計資料，並促進在歐盟會員國、候選國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使用統一之統計方法。歐盟統計局統計工作之主要領域包括歐盟政策及經濟指標、歐盟經濟及金融、人口及社會狀況、工業、貿易及服務業統計數據。歐盟統計局透過其互聯網及其統計數據庫免費發表其統計數據，該等數據均可通過互聯網獲得。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來自歐盟統計局之資料為公開資料。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為一家全球性研究機構，於全球200多個國家有600多名員工及現場分析師，以研究及跟踪快速消費品、工業服務及B2B市場。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為獨立及由私人擁有之公司。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來自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之資料為公開資料。

瑞典國家經濟研究院

瑞典國家經濟研究院(「**NIER**」)為瑞典的一個政府機構，負責經濟分析及預測。**NIER**對瑞典及國際經濟進行分析及預測，並進行相關研究。該機構為一個政府機構，向瑞典財政部負責。同其他瑞典政府機構一樣，**NIER**具有獨立地位，並負責分析及預測其刊發之資料。**NIER**之經費主要由公共基金支援。其餘資金來自受委託任務，主要是在宏觀經濟及環境經濟領域。目前有約60人受僱於**NIER**，其中大多數為經濟學家。**NIER**之活動可分為以下幾個方面：分析和預測、商業趨勢調查、研究及受委託任務。來自**NIER**並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之資料為公開資料。

市場進入資料庫

市場進入資料庫乃歐盟執行委員會提供之一項服務。其為歐盟市場進入策略之一項營運工具，以支持歐盟機構、成員國及歐洲企業間之連續三方信息交換。市場進入策略是歐盟貿易政策中的一個關鍵支柱，旨在減少歐盟商品及服務出口商面臨之障礙。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來自市場進入資料庫之資料為公開資料。

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為國務院直屬機構，負責中國之統計及經濟核算。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來自國家統計局之資料為公開資料。

中國毛紡織行業協會

中國毛紡織行業協會(「**中國毛紡織行業協會**」)成立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為中國毛紡織行業之一個全國性社會組織，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代表中國毛紡業成為國際毛紡織組織成員。中國毛紡織行業協會有約300名直接會員及超過1300名間接會員。其成員來自羊毛生產、流通、加工、以及羊毛外貿、科研及檢查等各個環節。中國毛紡織行業協會頗大程度上代表著中國毛紡業。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來自中國毛紡織行業協會之資料為公開資料。

英國國立經濟和社會研究所

英國國立經濟和社會研究所(「**NIESR**」)為英國歷史最悠久之獨立經濟研究機構，於將卓越學術應用於業務及政策制訂者需求方面擁有超過60年之經驗。該機構獨立於所有政黨之政治利益。雖然其工作人員定期與領先學術機構進行項目合作，但該機構並未獲得來自政府之核心資金，且不附屬於任何一所大學。該機構之工作分為三個不同領域：經濟模式及宏觀分析；教育、培訓及就業；及國際經濟。**NIESR**之工

作在世界上影響廣泛，其出版物之訂戶超過70個國家。該機構之全球模式被約30個著名機構採用，包括若干中央銀行及財政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來自NIESR之資料為公開資料。

中國棉花協會

中國棉花協會為非盈利組織，由棉農、棉農合作組織、從事棉花相關業務之企業、棉花研究機構及其他組織自發成立。該機構受到民政部之監督及管理。中國棉花協會之宗旨是成為企業、棉農及政府之間的橋樑，並促進棉花產區的可持續發展。中國棉花協會的一個主要功能是向其棉花產區之會員提供信息服務。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來自中國棉花協會之資料為公開資料。

Data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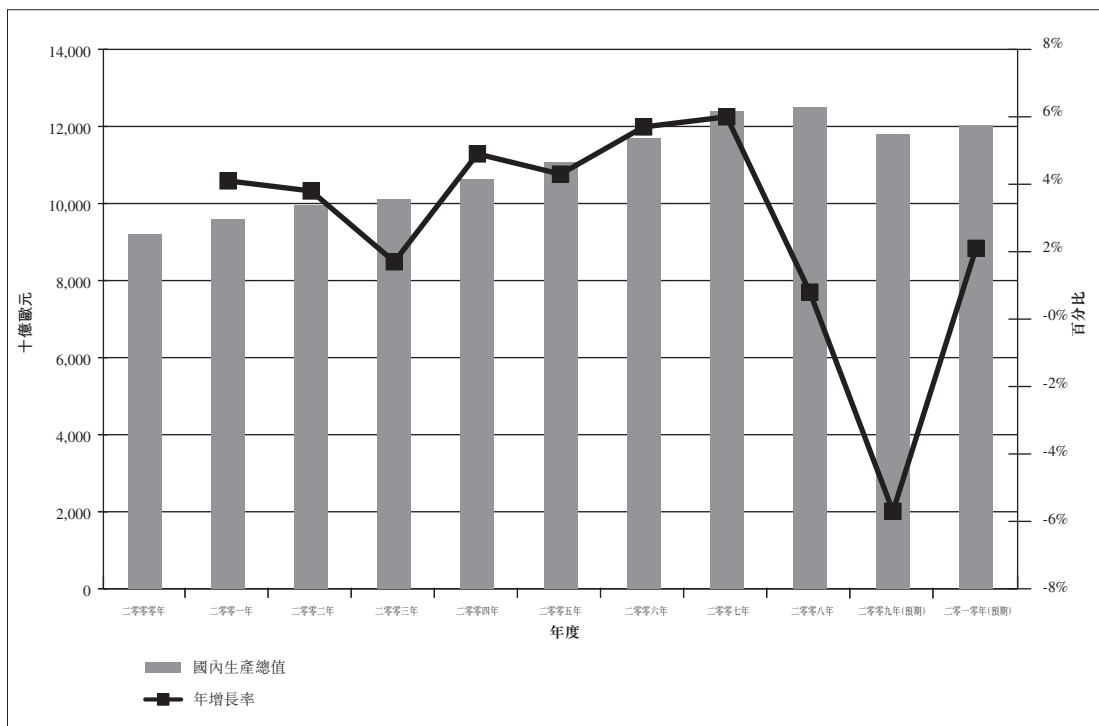
Datamonitor集團為全球商業信息提供商，就汽車、消費品市場、能源與公用事業、金融服務、物流快遞、醫藥保健、零售、技術及電信行業，提供獨立的數據、分析及意見。本公司購買Datamonitor就英國及瑞典服裝零售市場編製之現成刊物，並無委託Datamonitor就本文件目的編製任何市場研究報告。摘錄自Datamonitor所編製之現成刊物之資料反映基於對行業調查對象及消費者之初步研究之市況估計。Datamonitor所收集之數據(包括市場劃分、市場增長、定價、競爭者及產品之資料)將予以分析及詮釋，以作出詳細估計及預測。

董事相信摘錄自Datamonitor刊物之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之適當來源，且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合理審慎。本集團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任何重要事實已遺漏以致有關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摘錄自Datamonitor刊物之資料未經本集團、保薦人或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歐盟之服裝業

歐盟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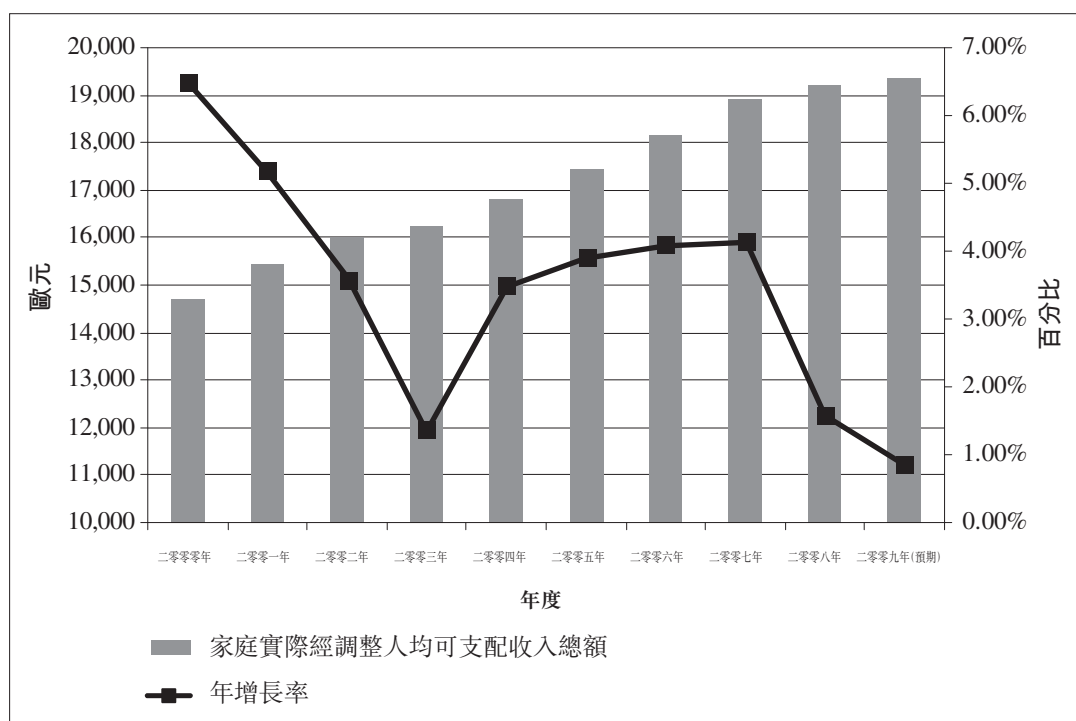
根據歐盟統計局之資料，歐盟經濟從二零零零年之約92,090億歐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之約117,850億歐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2.8%。歐盟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九年顯著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所致。全球金融危機對歐盟國家之國內生產總值產生重大損害，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回到二零零六年之水平。根據歐盟統計局之估計，二零一零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將從二零零九年的水平得到恢復。歐盟於二零一零年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達至約120,290億歐元，即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為2.1%。下圖載列歐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之歷史及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及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2010

歐盟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根據歐盟統計局發佈之統計數據，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歐盟家庭實際經調整人均可支配收入總額逐步增長。歐盟家庭實際經調整人均可支配收入總額從二零零零年之約14,705歐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之約19,372歐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3.11%。下圖列示歐盟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之歐盟家庭實際經調整人均可支配收入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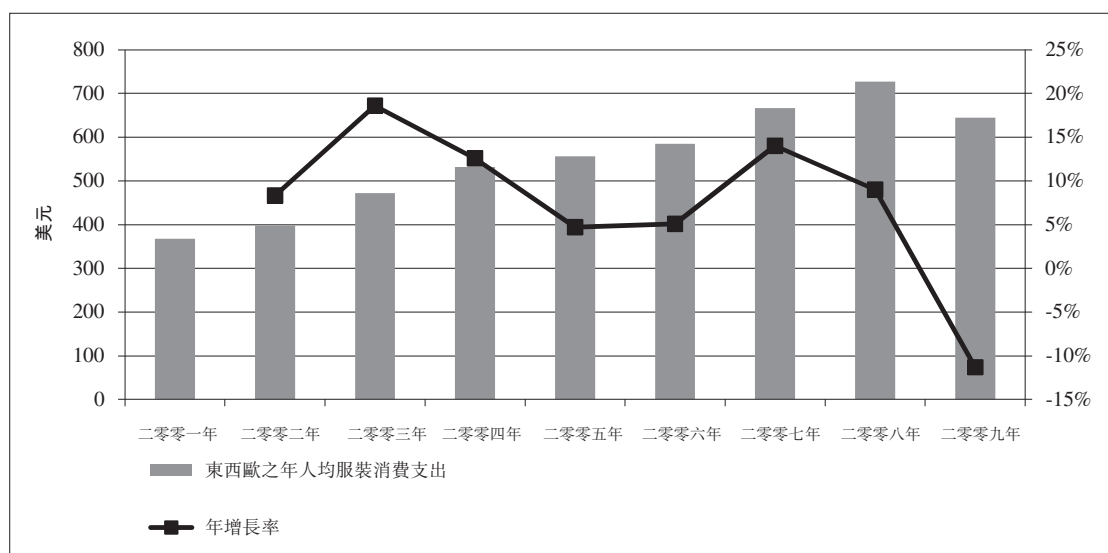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2009

附註：二零零九年家庭實際經調整人均可支配收入總額之數據乃根據歐盟統計局發佈之歐盟可支配收入總額增長而推算得出。

東西歐之年人均服裝消費支出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刊發之統計資料，東歐及西歐之年人均服裝消費支出從二零零一年之約367.5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之約644.8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7.3%。下圖顯示東西歐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之年人均服裝消費支出。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from national statistics by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2009

附註：

- 1) 東歐包括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克羅地亞、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烏克蘭。
- 2) 西歐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

主要歐盟出口國家之市況

瑞典

瑞典乃北歐中經濟最強的國家。傳統上，瑞典經濟富裕，生活水平較佳，人民可享有廣泛社會福利。該國經濟極為倚重海外貿易。私營公司佔國家工業輸出90%，當中工程領域佔輸出及出口的一半。根據歐盟委員會之預測，瑞典去年的財政赤字於歐盟國家中最少，僅佔國內生產總值之0.5%，本年度很可能維持此狀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首季，瑞典已連續四個季度錄得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較上季增長1.4%，較去年增長3%。瑞典經濟受惠於增加出口、二零零六年以來實施四次降低

行業概覽

所得稅及創記錄的低利率。根據NIER，製造業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在新訂單及出口量方面均錄得大幅增長，並預期第二季的訂單及輸出增長仍然強勁。

根據Datamonitor提供之瑞典服裝零售行業概況，瑞典服裝零售業於二零零九年之總收入為8,011,000,000美元，其中女裝、男裝及童裝分別佔瑞典零售市場總額之52.1%、34.0%及13.9%。

瑞典服裝零售價值由二零零五年之約6,900,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之約8,000,0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下表顯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服裝零售行業及該行業之年增長率。

瑞典服裝零售行業價值

年度	百萬美元	增長率%
二零零五年	6,900	
二零零六年	7,500	8.0
二零零七年	7,700	3.2
二零零八年	7,900	2.0
二零零九年(預期)(附註)	8,000	1.8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預期)		3.7%

資料來源：Datamonitor二零一零年五月

附註：二零零九年之估計數字為於Datamonitor編撰之報告內可找到之最新數據。

雖然瑞典的服裝零售業在過去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3.7%之速度增長，但預計在未來幾年不會達到該水平之複合年增長率。儘管目前全球經濟不景氣，惟瑞典服裝零售業繼續以穩健的速度增長，折扣服裝零售的需求不斷增長。瑞典供應商的分散意味著零售商不僅可以從本地採購，亦可從國外供應商採購，從而產生一個分散的服裝零售行業，較小的參與者亦能進入市場。

根據Datamonitor，瑞典服裝零售市場之領先公司為(其中包括)H & M Hennes & Mauritz AB(「**H&M**」)、KappAhl Holding AB(「**KappAhl AB**」)及RNB Retail and Brands(「**RNB**」)。

H&M(於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女士、男士、青少年及兒童提供時尚及相關產品，連同各類名族品牌及自有品牌商品，包括服裝、化妝品、飾品及鞋類。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H&M於33個國家營運1,738間商店，主要於租賃之商店物業及透過直接渠道(例如互聯網及目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該公司分別錄得收入及收益淨額約15,489,600,000美元及2,138,100,000美元。

行業概覽

KappAhl AB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一) 為一間於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零售行業之以瑞斯為總部之公司。KappAhl AB以若干品牌(例如Number One、XLNT、U.S. Polo Association、Madison avenue、Redwood及KAXS)市場推廣及銷售女士、男士及兒童服裝,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635,0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增加5.3%。其收益淨額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達約41,000,000美元,而於上個年度錄得收益淨額約57,000,000美元。

RNB之業務為於瑞典擁有、經營及發展時尚意識客戶之商店概念。RNB(亦為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營運475間商店,其中211間由其分支機構營運。該公司之主要市場為瑞典,並專注於斯堪的納維亞半島及東北歐。JC Aktiebolag(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於二零零六年被RNB收購,並成為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一。JC及Brothers為RNB旗下兩個品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RNB錄得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19,200,000美元及86,500,000美元。

英國

英國曾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系。然而,經過多年全球化,英國經濟全球排行第五,並極為倚賴全球貿易。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底發生的全球金融機損害英國經濟,令到若干金融機構不得不進行合併,甚至需要政府出手挽救。各行各業在二零零九年掙扎求存,消費信心、房地產市場、就業及製造業均處於谷底,甚至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下滑。

根據NIESR編製之報告,英國經濟預計於二零零九年收縮4.4%,惟隨著未來經濟增長更倚重出口,可於二零一零年增長1.3%及於二零一一年增長1.5%。消費者開支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減少3.3%及0.7%。由於宣佈加稅及面對收入增長下滑的壓力,預計家庭儲蓄率將由二零零八年之1.7%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8.2%。整體而言,由於預算赤字龐大並須減少開支以縮小赤字,預期英國經濟就中期而言將不會錄得大幅增長。

Datamonitor估計,英國服裝零售市場在歐盟範圍內僅次於德國和意大利,排名第三,二零零九年收益達631億美元,佔歐盟服裝零售總市值之16.4%。於二零零九年,英國零售總值約54.6%、32.1%及13.3%分別來自女士裝、男士裝及兒童裝。

英國之服裝零售價值由二零零五年之約586億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約63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下表顯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之服裝零售行業及該行業之年增長率。

行業概覽

英國服裝零售行業價值

年度	十億美元	增長率%
二零零五年	58.6	
二零零六年	60.9	4.0
二零零七年	62.8	3.0
二零零八年	63.2	0.7
二零零九年(預期)(附註)	63.1	(0.2)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預期)		1.9%

資料來源：Datamonitor二零一零年五月

附註：二零零九年之估計數字為於Datamonitor編撰之報告內可找到之最新數據。

相比之下，歐盟國家中最大的市場德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僅錄得0.8%。然而，在未來5年，英國服裝零售業的增長預期會減速。同樣，折扣服裝零售需求不斷增長，消費者變得更加精打細算，而零售商則透過從國外供應商採購價格更便宜之服裝進行激烈之價格競爭。

根據Datamonitor，英國服裝零售市場之領先公司為(其中包括) Arcadia Group Limited(「**Arcadia**」)、H & M Hennes & Mauritz AB(「**H&M**」)及Next plc(「**Next**」)。於最後可行日期，Arcadia及Next為本集團之直接客戶。

Arcadia為於英國營運約2,500個商店及超過420個國際分店之服裝零售商，擁有七個品牌，即Burton、Dorothy Perkins、Topshop、Topman、Evans、Miss Selfridge、Wallis及Outfit。該公司於英國、亞洲、歐洲、中東、南美及美國營運。該公司於英國及愛爾蘭營運400個商店。該等商店以Burton品牌提供種類繁多之男士服裝，從休閒服及便服到正裝。Topman商店專注於男士服裝及於英國營運。此外，該公司亦提供補充目錄及在線航運業。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2,958,0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增加2.7%。

H&M提供時尚及相關產品予女士、男士、青少年及兒童。該公司提供各類名族品牌及自有品牌商品，包括服裝、化妝品、飾品及鞋類。H&M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33個國家營運1,738間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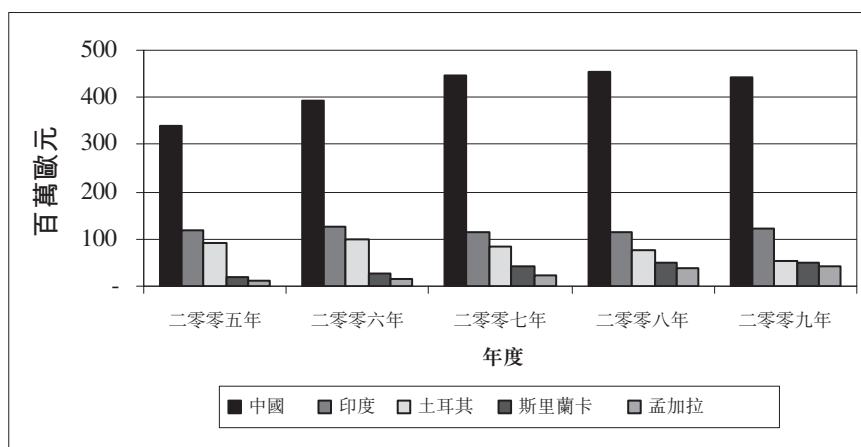
Next主要從事服裝、鞋類、飾品及家居產品之零售。Next透過三個主要渠道分銷：Next Retail為於英國及愛爾蘭營運超過500間商店之連鎖店；Next Directory為直接郵寄目錄及交易性網站，擁有超過2,000,000名活躍客戶，而Next International於海外擁有超過170間商店。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5,10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減少1.7%。其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收益淨額為471,000,000美元，而上個年度之收益淨額為552,000,000美元。

其他歐盟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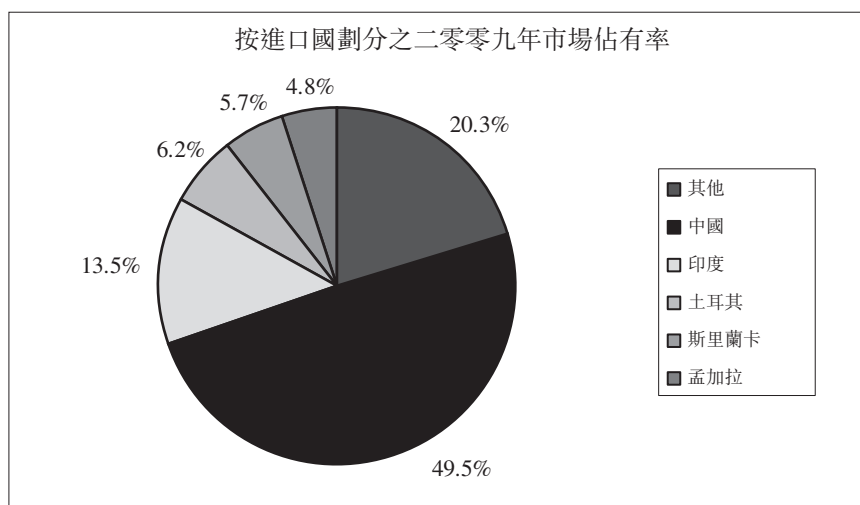
總括而言，最近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嚴重影響歐盟國家之地區經濟。雖然若干歐盟國家(如德國)經濟實力仍然強勁，並已從危機中恢復過來，惟如希臘等國家因未擺脫債務而須尋求國際援助。董事認為，雖然歐盟經濟目前面對嚴峻挑戰，但危機可為廉價製造商帶來商機，隨著實施緊縮措施，有關國家必須從海外另覓廉價替代製造商。

歐盟進口男裝及男童裝針織或鈎織內衣及睡衣

根據Market Access之統計數據，製造及向歐盟出口男裝及男童裝針織或鈎織內褲、三角短褲、睡衣及睡褲之五大國家分別為中國、印度、土耳其、斯里蘭卡及孟加拉。於二零零九年，該五大國的進口價值分別為約443,000,000歐元來自中國、121,000,000歐元來自印度、55,000,000歐元來自土耳其、51,000,000歐元來自斯里蘭卡及43,000,000歐元來自孟加拉，佔歐盟國家進口男裝及男童裝針織或鈎織內褲、三角短褲、睡衣及睡褲等之總進口量分別約為49.5%、13.5%、6.2%、5.7%及4.8%。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男裝及男童裝針織或鈎織內褲、三角短褲、睡衣及睡褲之進口量由二零零五年之約584,000,000歐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約714,000,000歐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5.9%。下表為該五大國家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進口價值及於二零零九年各自之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二零零九年歐洲委員會貿易總署行政官員提供的市場進入資料庫



資料來源：二零零九年歐洲委員會貿易總署行政官員提供的市場進入資料庫

全球原設備製造商服裝行業及競爭

服裝行業之特點是對低技能密集勞動力有著強大的需求。因此，服裝製造商持續將生產轉移至工資低廉而勞動力充足之國家。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起，中國開始將自己建立為原設備製造服裝之主要出口商及領導者，因低薪及勞動力豐富至今仍節節領先。然而，踏入二十一世紀，許多欠發達亞洲國家，開始利用其豐富之低成本勞動力挑戰中國的主導地位。儘管中國仍然主導服裝行業且該等欠發達亞洲國家所賺取之市場份額百分比對於中國龐大之部分而言屬無足輕重，但該等國家所表現之增長率仍不可忽視。

近年來，出現了生產從中國向欠發達亞洲國家之明顯轉移，該等國家具有廉價之勞動力、寬鬆之環境法律且進入歐盟市場免關稅。有趣的是，此種轉移乃由於中國所加速推動，中國及中國香港買家越來越多地從孟加拉國採購彼等之供應。然而，相對於中國之生產而言，該等競爭者仍較小，該等國家（如孟加拉國）倘若能從中國轉移僅2%之全球出口，則彼等之出口將翻番。雖然該等國家正顯示出對中國原設備製造服裝行業威脅之跡象，但中國對該等欠發達亞洲國家仍具有競爭優勢，該等欠發達亞洲國家缺乏價值鏈，從技術到染料及紗線，一切須進口，而且通常是從中國進口。來自中國的紡紗及縫紉機、鈕扣、拉鍊及染料仍較其競爭對手更便宜，且就該等欠發達亞洲國家而言，進口該等材料意味著彼等仍處於價值鏈之較低附加值競爭中。

中國原設備製造服裝行業及競爭

中國乃為世界上最大之成衣生產商及出口商。廉價成本勞動力充足及中國經濟之發展促進了中國服裝行業之發展。大部分中國服裝製造商主要專注低端及中端成衣產品。由於業內對勞動密集製造程序的需要，憑藉龐大生產規模及中國之較低成本的優勢，彼等主要在業內從事以出口為導向之原設備製造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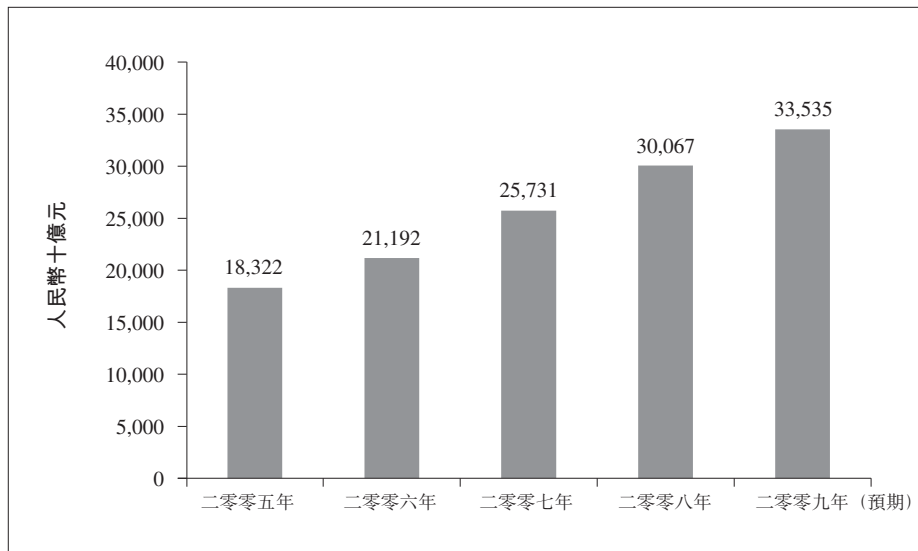
中國之原設備製造服裝行業直至開放政策實施後方開始出現，主要是香港投資者認識到彼等通過於中國製造可以實現低成本。該等投資者開始於經濟特區沿海鄉鎮開辦工廠及向海外目的地出口原設備製造服裝。數年以來，各種製造商開始於中國建立工廠，包括當地商人。因此，原設備製造服裝業變得過度分散，而且競爭異常激烈。服裝行業之入門檻極低，原因是行業性質使設立生產設施並不需要複雜的操作及苛刻的財務要求，故服裝市場呈現出激烈之競爭局面。然而，既定關係及經實踐證明的往績使本公司獲客戶持續支持及購買。各製造商之生產成本各異，加上同時要保持客戶要求之質量及標準，令各製造商及本公司產生差異化，各領風騷。因此，業內競爭來自規模不一種類繁多的製造商。

本公司僅佔整個中國原設備製造服裝行業之一小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之收益佔總出口約0.002%。由於中國原設備製造服裝行業如此高的分散度以及如此低的產品差異，董事相信，並無特定市場參與者能主宰該行業。同樣，低差異化及單一化阻礙本公司在市場中脫穎而出，而其於整個行業的市場份額小加劇了這種情況。

中國之服裝業

中國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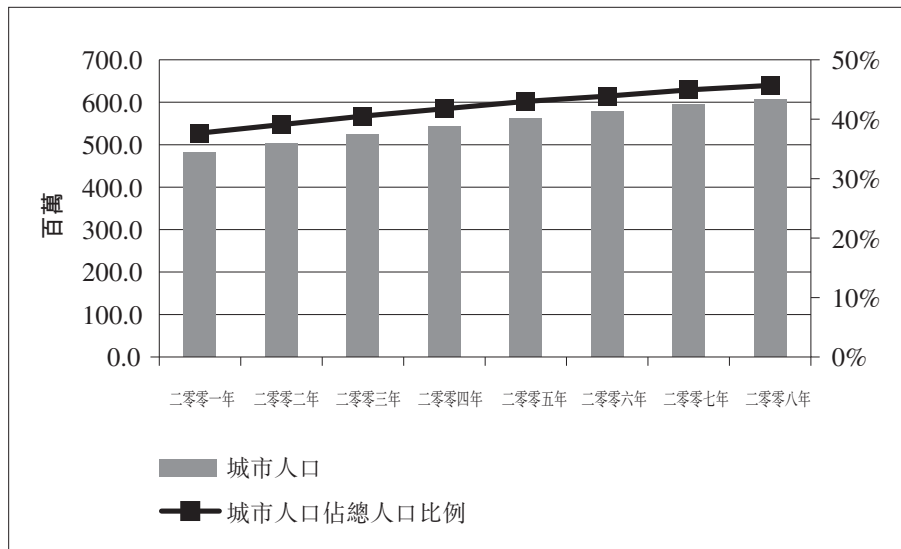
自中國政府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採取「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已迅速增長。於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取得顯著增長。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183,217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335,3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3%。下圖載列中國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之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之國內生產總值乃摘錄自《中國統計年鑒2009》，而二零零九年國內生產總值之估計數據乃摘錄自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2009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中國城市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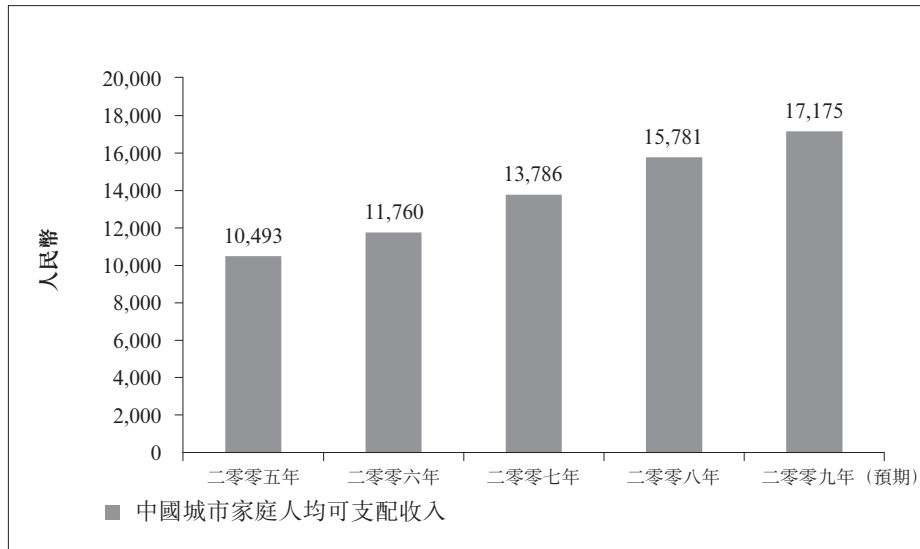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城市化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穩步發展。中國總城市人口由二零零一年之約4.806億人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約6.067億人，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之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3.4%。於二零零一年，城市人口約佔總人口之37.7%。該比重於二零零八年增加至約45.7%。中國政府規定，財政預算優先供應農村地區之基礎設施建設及項目，旨在改善農村居民之生計，縮小城鄉差距。下圖列示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城市人口及城市人口佔總人口之比例。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09》

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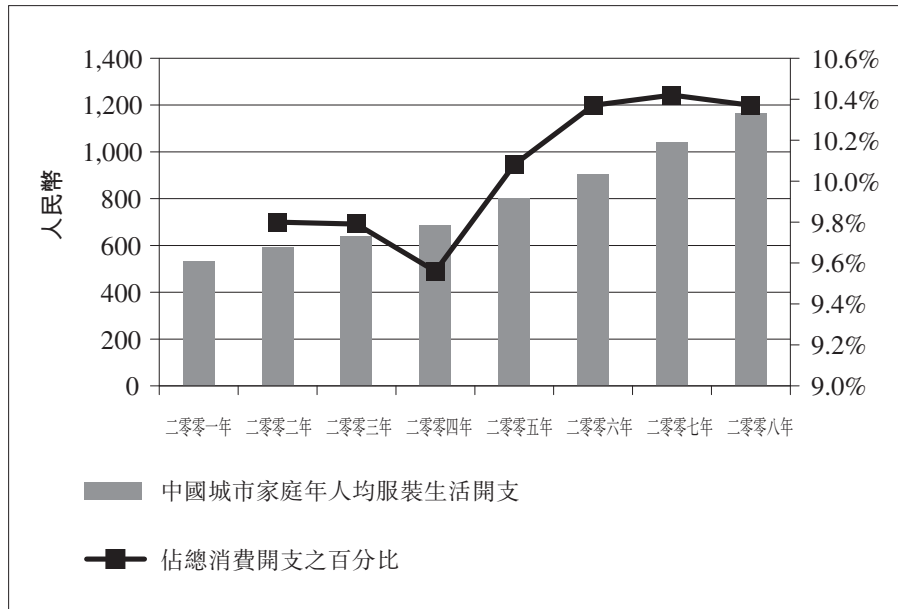
由於中國經濟之快速增長，中國城市家庭之可支配收入已大幅增加。根據國家統計局之資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五年之約人民幣10,493.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17,175.0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3.1%。下圖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之數據乃摘錄自《中國統計年鑒2009》，而二零零九年之估計數據乃摘錄自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2009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中國城市家庭年人均服裝生活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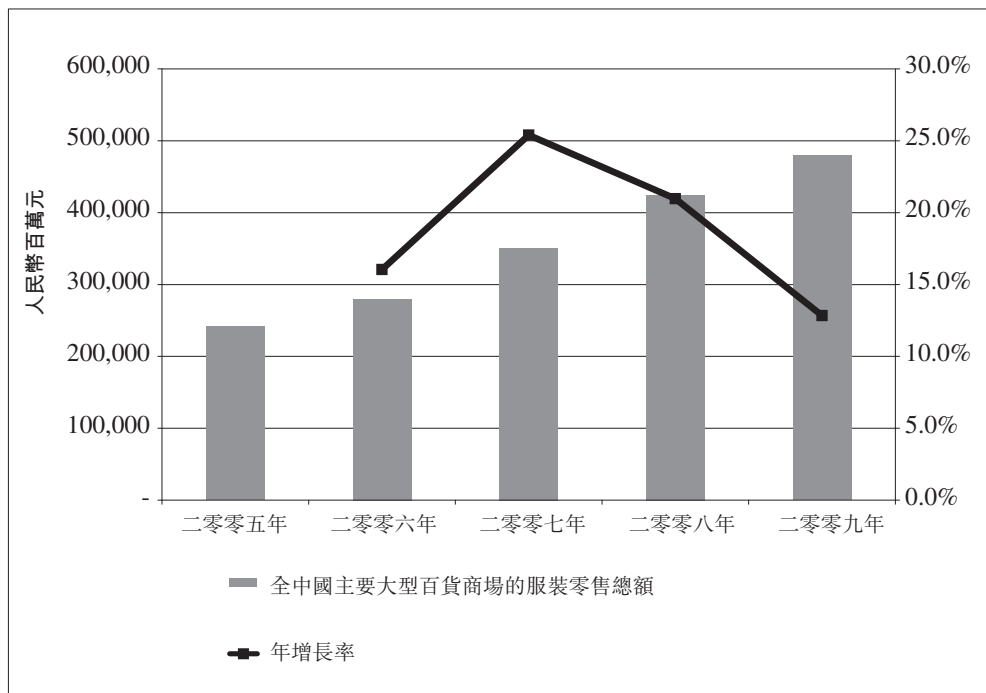
誠如前段所述，中國城市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持續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城市家庭年人均服裝生活開支亦由二零零一年之約人民幣533.7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1,165.9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1.8%。下圖列示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中國城市家庭年人均服裝生活開支。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09》

中國服裝零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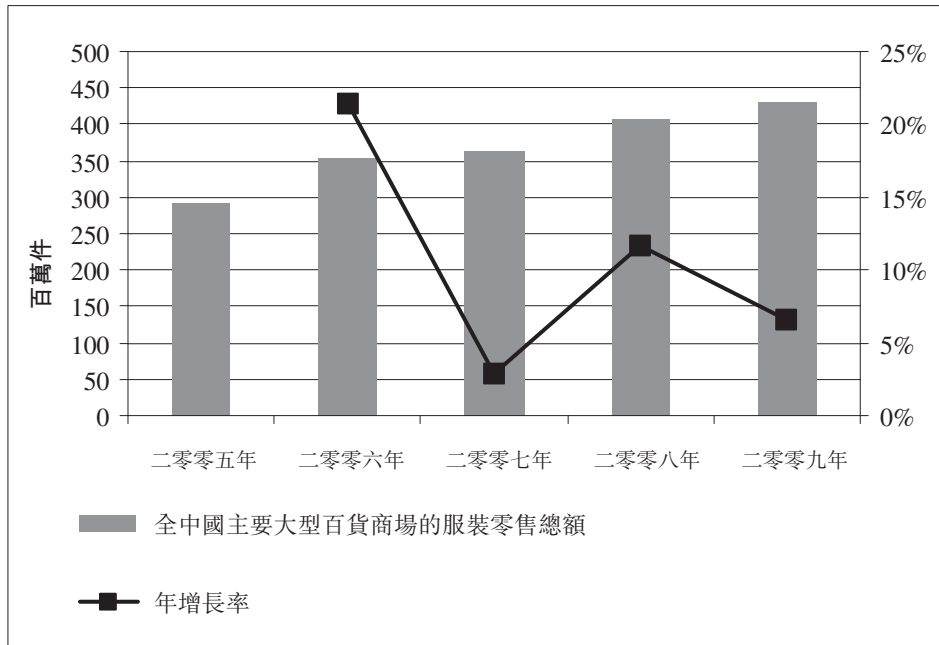
全中國主要大型百貨商場的服裝零售總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持續增長。總額自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4,244.95億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4,790.03億元，增長12.8%。全中國主要大型百貨商場的服裝零售總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之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8.7%。下圖載列全中國主要大型百貨商場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的服裝零售總值及其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毛紡織行業協會2009

行業概覽

全中國主要大型百貨商場於同期的服裝銷售數量亦持續增長。根據中國毛紡織行業協會之資料，全中國主要大型百貨商場於二零零九年銷售約4.323億件服裝，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6.6%。全中國主要大型百貨商場的服裝銷售數量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之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0.4%。下圖載列全中國主要大型百貨商場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之各類服裝零售量及彼等各自之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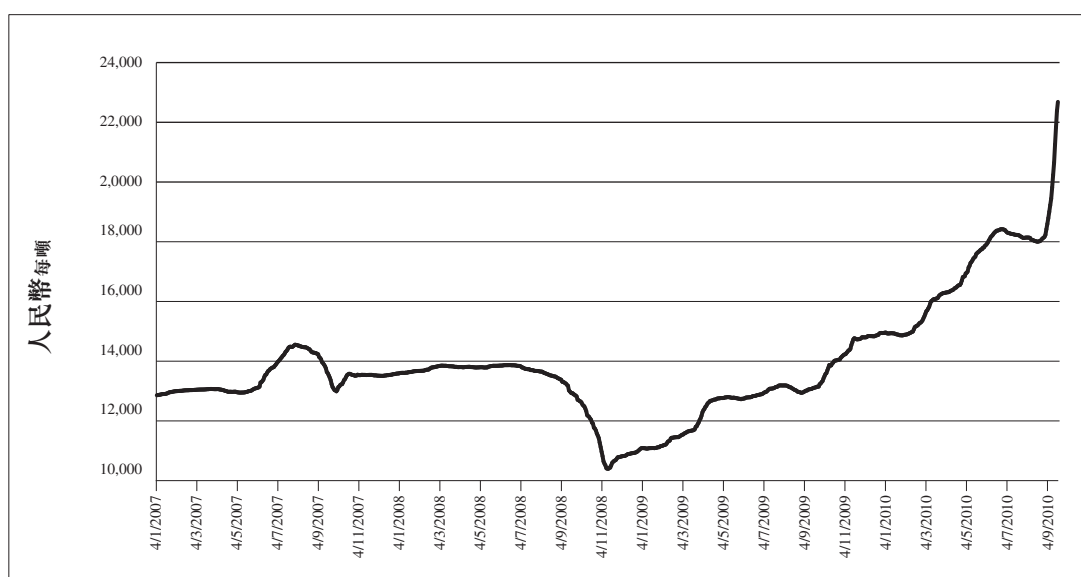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毛紡織行業協會2009

中國棉花價格走勢

由於本集團用於生產之主要原料為棉織物，中國棉織物價格波動為影響本集團生產成本之因素之一。中國棉花協會發佈之中國棉花價格指數可作為於中國採購棉織物價格之參考。於往績期間，中國棉花之價格由二零零九年初起開始增長，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達到最高價每噸人民幣22,684元。中國棉花價格指數為送達工廠生產棉織物的每噸棉花人民幣價格。

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採購棉花生產服裝產品出口之需求顯著下降。因此，於往績期間內，中國棉花價格從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大幅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最低每噸人民幣10,395元。下圖載列中國棉花協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間所報中國棉花指數之每噸棉花價格。



資料來源：由中國棉花協會營運之網站www.china-cotton.org，當中之報價摘錄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法規及指令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之歐盟貿易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若干主要方面之概要。

歐盟之貿易相關法律及法規

歐盟是一個由主要位於歐洲之27個成員國組成之經濟、政治及文化聯盟。為達成區域整合，歐盟及其27個歐盟成員國擁有統一之貿易政策，並於所有貿易相關事務中作為單一司法權區行事。

根據其專屬管轄權，歐盟已於貿易領域逐步發展出廣泛之法律文件(規則及貿易協定)。

歐盟進口稅及關稅

關稅

歐盟貿易政策最重要方面之一為歐盟乃關稅聯盟。不論是哪國進口，就來自第三國之進口均收取相同進口稅。而歐盟成員國之海關當局負責彼等之申請，惟海關法之主要原則受按歐盟水平規範。此外，歐盟採納針對不公平貿易措施(即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及保護之貿易救濟，並施加於有關進口商，而不管原產地國家。

關稅及非關稅措施

進口入歐盟之產品按八位數字水平之合併名目區分開來，合併名目載列各產品所適用之稅率。全部27個成員國之海關當局須就進口施加共同關稅率。

除關稅外，歐盟亦有大量使用各種非關稅措施限制進口之傳統。非關稅措施壁壘不僅包括數量限制，亦包括監察壁壘。數量限制之特定例子包括進口配額、自願出口限制及特許，而監察壁壘之例子包括因健康及安全原因而進行之禁止。反傾銷、反補貼及保護措施為導致對貿易進行限制且一般會影響整個共同體之另一種重要形式貿易手段。

歐盟進口法規

進口特許

歐盟所有成員國針對來自第三國之進口採納共同貿易政策。歐盟有相對自由之進口體制。一般而言，進入歐盟國家之產品不需要進口特許，惟若干敏感產品(例如農產品、煙草、武器等)及受數量限制(例如配額)及監察所規管之產品除外。

配額

歐盟就來自不同國家之若干產品實施數量限制。尤其是，就來自中國大陸之紡織品已建立配額。此外，其他產品(例如許多農產品)之進口可能亦受到關稅配額所限制。

限制及禁止

歐盟就進口若干產品(例如偽造及盜版貨品)實施限制及禁止。倘若貨品被懷疑侵犯知識產權，則歐盟成員國之海關當局可介入。介入可能導致銷毀進口貨品以及對進口商施加罰款。歐盟可使用一般保護手段，對來自中國大陸之紡織及非紡織產

品實施保護措施。該手段乃於二零零三年根據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議定書採納，因此，僅適用於源自中國大陸之進口。倘若源自中國大陸並由紡織及服裝世貿協議所覆蓋之紡織進口由於市場擾亂而威脅阻礙歐盟境內該等產品之貿易有序發展，則可能觸發保護。

關於進口之專利、版權及商標使用

進口入歐盟的貨品不得侵犯其他營運商可能於歐盟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版權及商標)。出口商應調查彼等欲出口至歐盟之貨品是否受任何歐盟成員國之專利、版權、商標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所規限，並自權利持有人獲得(如有必要)適當特許。

歐盟產品安全及環境保護

歐盟力求取得直接與保護消費者健康及歐盟所有成員國之環境掛鈎之高水平產品安全保護。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 (「GPSD指令」)

指令為歐盟之一種法律行動形式，其於向成員國留交如何取得結果之指令時要求成員國取得若干結果。GPSD指令一般應用於歐盟所有成員國，以確保於歐盟銷售之消費產品安全。原有GPSD指令於一九九二年採納，並以指令2001/95/EC形式修訂過一次，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前已於歐盟成員國內實施。

GPSD指令之目標為保護歐盟產品消費者之健康及安全。其要求製造商僅可向歐盟市場投放安全產品。當製造商之總部不在歐盟時，此責任適用於其歐盟之代表或(於缺乏代表之情況下)進口商。

化學製品登記、評估及授權 (「REACH法規」)

REACH法規首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強制執行。REACH法規旨在透過更佳及較早識別包含於消費品內之有害化學物質之內在特性，保護人類健康及環境。

REACH法規考慮於消費產品中使用特定化學物質。該等特定化學物質包含於歐洲化學品管理局網站上之高風險授權物質候選清單(Candidate List of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for Authorisation) (「候選清單」)。倘若列於候選清單上之化學物質被含在消費產品內，這可能觸發於歐盟供應此消費品之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之額外責任。

包裝及包裝廢料 (「指令94/62/EC」)

歐盟包裝法及包裝廢料指令94/62/EC於一九九四年採納，並於十年後修改為指令2004/12/EC。其旨在透過避免於整個歐盟成員國內形成包裝廢料的廢棄源流，協調有關包裝管理及包裝廢棄物以保護環境之國家措施。

歐盟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保護立法及政策對歐盟取得公民高水平品質之目標極為重要。歐洲共同體條約第153及95條勾畫出於歐盟促進消費者權益、健康及安全之目標。有關條約正規管經濟及消費者健康保護、產品安全及於歐盟內僅有安全貨品自由流動。

銷售消費貨品及相關保證 (「指令1999/44/EC」)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採納並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在成員國內予以實施之指令1999/44/EC為所有貨品銷售商之歐盟水平指令。倘若產品於交付時與銷售合同不一致，指令1999/44/EC之有關規定為消費者提供統一最低水平補救合法權利。根據指令1999/44/EC，銷售商必須只可交付與銷售商於銷售合約內所描述者一致之貨品予客戶，符合消費者所要求並已告知銷售商之用途、符合彼等正常擬定用途及預期此類產品正常品質及表現。

有缺陷產品之責任 (「指令85/374/EEC」)

指令85/374/EEC為歐盟理事會發出之指令，並於一九八五年八月七日頒佈，規定製造商須對彼等產品之缺陷給彼等產品消費者造成之損害負責。指令85/374/EEC對歐盟所有銷售商重要，原因為任何貨品缺陷導致損害(界定為死亡或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可使得於製造與銷售間之鏈條中超過一方須承擔有關責任。

其他買賣相關措施

標籤、包裝及市場推廣規定

紡織品名稱(Textile Name) (指令96/74/EC)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三日頒佈，創建規管產品加關於紡織纖維含量標籤之規則之框架。紡織產品於歐盟內僅可加符合該指令之標籤。指令96/74/EC所涵蓋之所有產品(包括未加工、半加工、已加工、半製造、已製造、半生產或產成品)之紡織纖維含量按重量計至少為80%，因此，要求加標籤，無論該產品投放市場作生產或商業用途。於工業加工及商業化分銷產品之所有階段，強制加顯示纖維成份之標籤。

有關中國服裝製造業務之法規

以下載列適用於本集團及高高製衣廠營運及業務之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適用於本集團

加工貿易業務辦法及條例

《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生效（「**辦法**」）。辦法旨在進一步加強加工貿易管理，維護正常的經營秩序，保證加工貿易健康發展。

根據辦法，經營企業開展加工貿易，必須事先報外經貿主管部門審批。加工貿易是指從境外保稅進口全部或部分原輔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及包裝物料，經境內企業加工或裝配後，將製成品再出口的經營活動。

此外，《廣東省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條例》（「**條例**」）乃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訂，適用於廣東省境內依法成立的企業（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開展對外加工裝配業務。

根據條例第五條，開展對外加工裝配業務，必須訂立書面加工協議。訂立加工協議必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得損害中國社會公共利益。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執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項下《關於貨物貿易的原產地規則》的規定之第2條，有關條文適用於根據CEPA進口自香港之貨物，然而，以加工貿易方式進口之貨物則不適用。此外，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出版之中國營商指南第2.3.2(c)節，在加工貿易管理制度下，製作出口完成實際耗用之進口料件數量，免收關稅及進口環節稅。

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發展零售業務後）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於中國規管產品責任之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上獲採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經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可能引致受罰。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將被勒令暫停經營，而其營業執照將予以撤回。若情況嚴重，可能產生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購買或使用商品作日常消費之消費者或接受服務之消費者之權利及權益受到保護，所涉及之所有製造商及分銷商必須確保產品及服務將不會導致人身及財產損害。

適用於高高製衣廠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已由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2號公佈，並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體健康，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發展而制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則須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可要求勞動者工作超過勞動合同規定之時間限額，並須支付不少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之工資。於中國，用人單位須建立及完善勞動安全及衛生之制度，嚴格遵守勞動安全及衛生之規章及標準，為勞動者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方面之教育。用人單位的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有關標準，且用人單位須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安全及衛生條件及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須配備具有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國家行政法規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之生產設施，企業不配備安全生產條件不可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用人單位須向其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課程。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保養、改裝及自稱是無用之安全設施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生產單位向其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監督及教育他們根據所定規章穿戴或使用該等用品。

《社會保險法》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僱主須為僱員支付生育保險費。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的僱主須向有關職能機構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並向僱員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

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未有遵守住房公積金」、「租賃協議未登記註冊」及「未獲授權租賃物業」各段所披露無遵守中國監管規定外，本公司、高高製衣廠、加工方及加工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歐盟國家及中國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之相關法律、法規及措施，並已向有關監管機構取得對於中國營運而言屬重大之所有所需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服裝製造商及出口商，其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製造方式進行各種內衣以及其他服裝產品之製造及分銷。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乃透過高高製衣廠進行，該加工廠乃根據本集團與加工方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加工協議而成立。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所從事之加工貿易乃由加工方負責製造營運，而加工方為獨立第三者，並使用由本集團所擁有及供應之所有原材料、配件、機械及設備與包裝材料。製造及品質控制程序在本集團管理層高度參與及控制的緊密監督下進行。此外，本集團亦在高高製衣廠日常營運中為其職員及管理人員提供指引、監察及培訓。因此，本集團對加工方承擔製造工序之主要範疇取得完全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採購、製造、品質控制、倉庫及產品付運。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之內衣主要針對男性，產品組合包括三角短褲、平腳短內褲、便服及浴衣，款式、裁剪、材料及色彩豐富多樣，以滿足眾多客戶之不同偏好。本集團有關其內衣之主要客戶包括具有本身設計師品牌商標之歐洲服裝製造商，如Kappahl、Next、Topman、Burton及Brothers。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之其他服裝產品包括(i)男女休閒服，包括運動衫、T恤衫、夾克衫及運動服；及(ii)嬰兒及兒童裝，產品組合包括T恤衫、夾克衫、開襟羊毛衫、短襯褲、裙子、睡衣、帽子、圍兜及毛毯。本集團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之若干主要客戶為擁有自有品牌(包括Kappahl、Ginkana及ORSAY)之著名歐洲服裝製造商。本集團之服裝產品一般以棉或針織棉混紡面料製造，並根據其客戶之訂單及具體規定裁剪。該等具體規定乃有關(其中包括)商標選擇、面料選擇、調色、輔料使用、為面料染上圖案、編織或印花以及包裝設計等方面。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自有品牌以用作推廣其內衣或其他服務產品。本集團有意於上市後就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建立其自己的品牌，行銷全中國。為配合發展上述路線圖，本集團擬建立自己的面料設計及開發團隊，以增進持續之設計及開發能力。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內。隨著本集團擴展至中國市場，意味本集團邁向一個全新商業領域，本集團無法保證冒險進入中國零售業務將會成功，且未來計劃能否將會按照估計之時間框架如期進行或實現。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據此擴大或縮小其來計劃及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分配。本集團不能確保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執行計劃應用所得款項淨額。倘若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改變，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推動未來計劃所涉及之風險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實施之未來計劃可能不會如期進行」一段。

業 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向兩類客戶銷售其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即(i)直接客戶，其為歐洲服裝製造商及／或進口商；及(ii)香港之貿易公司。歐洲服裝製造商一般有其各自之品牌或品牌組合，銷售及分銷予彼等各自遍及歐盟國家之連鎖店、獨立批發商、零售商及／或其他百貨商場。另一方面，香港之貿易公司一般向中國之製造商採購服裝產品，重新分銷或銷售予彼等各自於歐盟國家之客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製造之所有服裝產品乃以自有品牌銷售，行銷超過六個歐盟國家，客戶超過15名。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服裝產品乃全部銷往海外，並最終分銷予位於眾多歐盟國家之零售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內衣	65,566	50.7	69,497	53.9	24,734	54.8	21,396	52.3
休閒服	38,088	29.5	41,789	32.4	16,370	36.2	17,082	41.8
嬰兒及兒童裝	25,591	19.8	17,662	13.7	4,062	9.0	2,425	5.9
總營業額	129,245	100.0	128,948	100.0	45,166	100.0	40,903	100.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收入流來自內衣之製造及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0.7%、53.9%、54.8%及52.3%。考慮到國際男裝業之穩定增長及男性正日趨具有時尚意識，董事預期，內衣需求將繼續增長，這將促進本集團所供應內衣之未來發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兒童裝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8%、13.7%、9.0%及5.9%。由於嬰兒及兒童裝之製造工序更為複雜，本集團減少對銷售嬰兒及兒童裝之關注，從而令有關銷售額從二零零八年約25,6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之約17,700,000港元，下降約31.0%。經考慮嬰兒及兒童裝在往績期間之銷售表現，董事認為，嬰兒及兒童裝將不會構成本公司未來業務之重大部分，本集團將承接製造工序較簡單但利潤率相對較高之嬰兒及兒童裝訂單，藉以將本集團現有產能換取最充份的回報。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嬰兒及兒童裝之供應在切合本集團現有客戶需求之水平。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按其出口及香港市場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瑞典	65,554	50.7	62,745	48.6	24,205	53.6	20,436	50.0
英國	27,545	21.3	25,193	19.5	7,017	15.5	5,963	14.6
西班牙	12,452	9.6	8,847	6.9	948	2.1	619	1.5
德國	604	0.5	5,508	4.3	3,128	6.9	5,281	12.9
香港	23,090	17.9	26,016	20.2	9,699	21.5	8,205	20.0
其他	-	-	639	0.5	169	0.4	399	1.0
總營業額	129,245	100.0	128,948	100.0	45,166	100.0	40,903	100.0

本集團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主要市場為瑞典、英國、西班牙及德國，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營業額約82.1%、79.3%、78.2%及79.0%。

為確保持續符合本集團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所出口歐盟國家之適用特別規定及國家健康及安全規定，本集團於其整個生產過程中採取全面質量控制程序。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製造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並無銷售退貨。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止期間，本集團獲其主要客戶授予合共五項批文，以證明本集團作為獲各客戶認可之供應商。本集團獲授證書之詳情載於本節「質量控制」一段內。

為了保護其客戶所擁有之服裝產品之設計及圖案，本集團已答應其客戶於收到客戶採購訂單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向第三方或一般公眾（本集團分包商除外），披露與有關客戶所擁有服裝產品之設計或圖案有關之任何資料。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就有關不披露協議簽訂任何書面協議。為加強執行有關協議，對於會接觸到有關資料之員工，本集團會限制其向其他服裝製造商或一般公眾披露該等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採購其所有主要原材料，如面料及其他配飾。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有不少於80名原材料供應商及處理若干半成品之外判製造工序之分包商，包括刺繡、染色、壓邊及印花服務等外判製造工序。本集團須外判其部份生產工序予外部承包商，原因為該等工序需要本集團不具備之若干生產能力。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加工協議高高製衣廠之年產能約為9,500,000件服裝。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高高製衣廠之年產能利用率分別超過90%及90%。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向加工方支付之加工費金額分別達約28,100,000港元、約28,300,000港元及約12,000,000港元，包括租賃加工廠、勞務及用於生產用途之公用服務成本。機器及設備之所有權仍歸屬於本集團，且於加工協議終止或屆滿後須歸還予本集團。

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未有遵守住房公積金」一段所披露無向住房公積金登記及作出供款外，根據加工協議成立之高高製衣廠及其生產設施已就其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從有關監管部門獲得所有必需之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並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社保及稅務事項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加工協議之詳情載於本節「生產」一段「加工協議」分段內。

本集團之加工廠高高製衣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一處租賃工業建築群內，包括一幢5層高及一幢4層高之工業大廈、員工宿舍樓及其他附設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4,433.7平方米，連同一幅地盤面積約3,000平方米之未佔用土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6名長期制全職員工，而高高製衣廠有超過1,060名全職員工承擔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本集團之行政、財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均在其自置的總建築面積約122.8平方米的香港總辦事處進行。香港總辦事處亦有助於緊貼最新市場資訊及國際流行趨勢。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其業務，當時由高玉堂先生與廖女士成立有高製衣，主要從中國進口包括內衣、嬰兒及兒童裝在內之成衣，以分銷至瑞典之國際品牌服裝製造商、批發商、連鎖零售商及百貨商場。有高製衣之設立乃利用高玉堂先生與廖女士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與各類服裝製造商合作之多年經驗以及彼等於工作中與客戶建立之關係。本集團最初之貿易業務乃於其位於香港沙田火炭之物業開展。當時，本集團進口內衣、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並供應予歐盟各國之國際品牌服裝製造商、批發商、進口商、連鎖零售商及／或百貨商場。

自有高製衣最初成立以來，本集團將其總部設於香港，以處理本集團之所有管理、財務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因預期歐盟市場之擴展以及在中國製造成衣可獲得更高利潤率，高玉堂先生與廖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開始於中國進行製造。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高製衣、高高製衣廠及加工方訂立加工協議，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加工協議之條款，加工方同意(其中包括)提供生產設施、招募受僱於高高製衣廠之工人、為生產目的提供公用服務、加工本集團之產品以及負責管理工廠營運。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加工廠提供機器及設備用於製造本集團之產品，包括所有所需之原材料、配件及包裝材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高高製衣廠乃：(i)根據加工協議而成立；(ii)負責就其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從有關規管部門獲得所有必須之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及(iii)負責遵守有關環保、社保、安全及稅務事宜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一方。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惠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向有高製衣、高高製衣廠及加工方頒發批文以批准加工協議，為期三年，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止。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高高製衣廠與加工方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河南岸惠南街33號之工業中心，作為高高製衣廠之生產設施，租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生產設施包括一幢5層高大廈、一幢員工宿舍樓及其他附設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2,795平方米。根據租賃協議，月租金為人民幣18,000元，不包括須由高高製衣廠支付之水電費用及所有其他開支。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高製衣廠授出營業執照，有效期為11年，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高高製衣廠與加工方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以租賃建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河南岸惠南街33號之工業中心內包括一幢四層高大廈之物業，作為高高製衣廠之額外生產設施，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租賃協議，首年月租金為人民幣35,000元，不包括須由高高製衣廠支付之水電費用及所有其他開支。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高製衣、高高製衣廠與加工方訂立首份延期加工協議，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根據首份補充加工協議之條款，所有訂約各方同意維持與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加工協議所載相同之條款。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惠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首次延長加工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高高製衣廠與加工方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續訂雙方就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河南岸惠南街33號之工業中心（作為高高製衣廠之生產設施）訂立之租約，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止，為期四年。租賃生產設施包括一幢5層高大廈及一幢4層高大廈、一幢員工宿舍樓及其他附設大廈，月租金為人民幣53,000元，不包括水電費用及所有其他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有製衣、高高製衣廠與加工方訂立第二份延期加工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根據第二份補充加工協議之條款，所有訂約各方同意維持與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加工協議所載相同之條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惠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第二次延長加工協議，為期五年，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加工方與高高製衣廠訂立第四份租賃協議，據此，高高製衣廠同意向加工方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河南岸惠南街33號之工業中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止，月租為人民幣36,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有製衣、高高製衣廠與加工方訂立第三份延期加工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第三份補充加工協議之條款，所有訂約各方同意維持與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加工協議所載相同之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惠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加工協議第三次延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高高製衣廠與加工方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河南岸惠南街33號之工業中心，作為高高製衣廠之生產設施，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租賃生產設施包括一幢5層高大廈及一幢4層高大廈、一幢員工宿舍樓及其他附設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4,433.7平方米，連同一幅總佔地面積3,000平方米之未開發土地。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之月租金為人民幣38,000元，而空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月租金為人民幣15,000元，不包括水電費用及所有其他開支。月租金總額將達人民幣53,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一名物業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已審閱第五份租賃協議，該等物業每月總租金為人民幣38,000元，並確認，高高製衣廠應付予加工方之租金，與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類似工業物業之市場租金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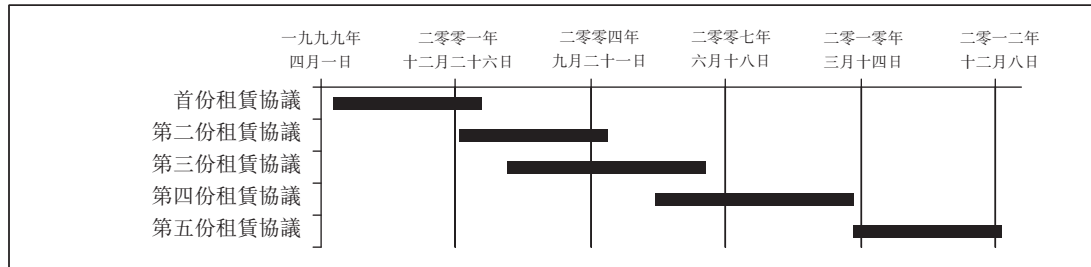
經審閱合共六份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工業物業之租金報價後，保薦人認為，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工業物業每平方米租金與加工方向高高製衣廠所收取者類似。因此，保薦人同意物業估值師之觀點，認為向高高製衣廠所收取之工業物業每月租金與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市場租金相若。保薦人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向高高製衣廠所收取之租金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物業估值師亦審閱現時構成高高製衣廠一部份之未佔用土地之每月租金。物業估值師經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該幅未佔用土地對高高製衣廠順利營運之貢獻、其位置鄰近高高製衣廠現時佔用之工業物業、倘若本集團遷至其他場所進行相同運作可能產生之損壞及被盜之可能風險及其他額外成本）後認為加工方現時按人民幣15,000元收取之每月租金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當前市場租金價格相若。物業估值師認為租賃該幅土地以促進高高製衣廠營運流程流暢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加工協議、其延期協議及租賃協議應視作一個整體，而非僅僅獨立檢查任何單一協議。此外，經董事告知，加工方於釐定租賃物業之租金時亦考慮若干因素，如(i)於全球金融危機後最近工業物業市場之不景氣，市場上大量工廠物業空置；(ii)加工方與有高製衣間長期令人滿意之關係；(iii)按月及時清付租金之記錄；及(iv)自加工協議開始以來本集團向加工方支付之穩定加工費。

業 務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加工方自本集團開業至今訂立之五份租賃協議各自持續期間之時間段。各新訂租賃協議取代有高製衣與加工方訂立之前租賃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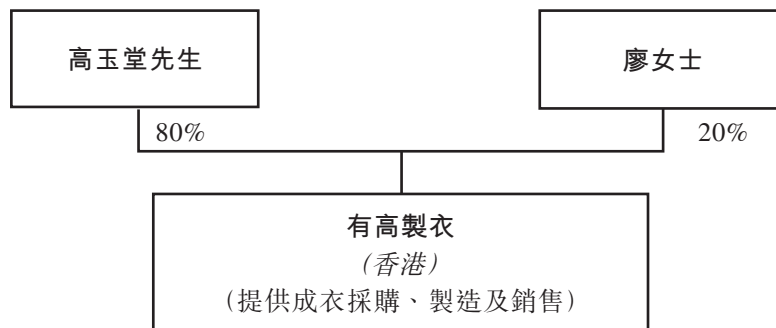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續高高製衣廠之營業執照，並將營業執照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權及集團架構之變動

有高製衣於整個往績期間內一直為本集團之單一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時，有高製衣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有股份均按票面價值發行並由高玉堂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有高製衣註冊成立日期至緊接其股權架構於往績期間變動前期間存續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有高製衣於往績期間之股權架構變動

自其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止，有高製衣全部由高玉堂先生與廖女士一起聯合管理及控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高玉堂先生同意向高玉堂先生之胞弟高浚晞先生出售其於有高製衣一定百分比之持股權（「出售事項」）。有鑒於此，高浚晞先生向本集團注入相當於約2,670,000港元之總金額，且相應與有高製衣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年利率為3%。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高玉堂先生分別以代價2,746,000港元及687,000港元轉讓2,000股及500股有高製衣之股份予高浚晞先生。該代價乃由高玉堂先生與高浚晞先生參考有高製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草擬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除稅後純利及資產淨值，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於香港，股份轉讓無須獲得任何政府部門批准。轉讓後，有高製衣由高玉堂先生擁有55%權益、由廖女士擁有20%權益及由高浚晞先生擁有25%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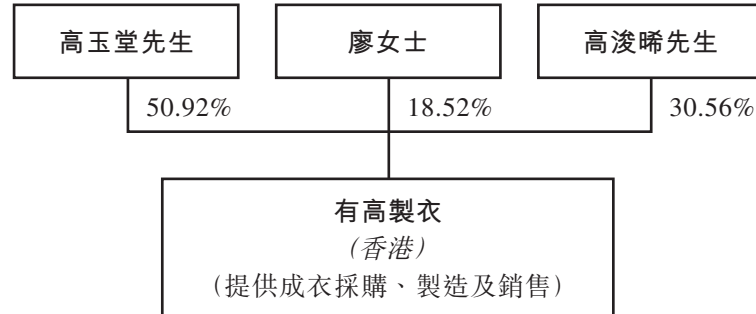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根據一份有高製衣全體股東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40,000股新股份，有高製衣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每股1.00港元之1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港元（分為每股1.00港元之5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浚晞先生有上述應收有高製衣之貸款及往來賬目總額約3,700,000港元。經有高製衣全體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之書面董事會決議案，同意餘額以發行有高製衣之新股份之方式支付，且於重組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向高浚晞先生配發及發行800股有高製衣之新股份。800股新股份佔有高製衣經擴大股本之7.4%，用於支付來自本公司之貸款之該等新股份之估值為有高製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除稅後純利約4.9倍及資產淨值約5.7倍（誠如其二零零九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示）。

有高製衣當時之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不僅提供新資金以撥付有高製衣之營運資金需求及增強其股本基礎，亦令有高製衣可利用高浚先生於財務監控領域之專業經驗及其協助以提高現有監管及營運效率。除於往績期間改變有高製衣之股權架構外，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營運並未受影響，且於整個往績期間保持穩定。於高浚晞先生成為有高製衣之一名主要股東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有高製衣之管理及日常營運全部由高玉堂先生與廖女士控制。高浚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有高製衣之董事，惟不擔任任何管理角色或參與有高製衣之日常營運。然而，高浚晞先生偶爾就如何實施增強營運效率及財務控制向有高製衣之董事會提供其建議。事實上，其董事職位僅反映其為有高製衣之主要股東。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高浚晞先生視其收購有高製衣之權益為一項投資，且無意參與其日常管理。於上市前，董事會已重組，由三名執行董事（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浚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業 務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股權架構變動至緊接重組前期間存續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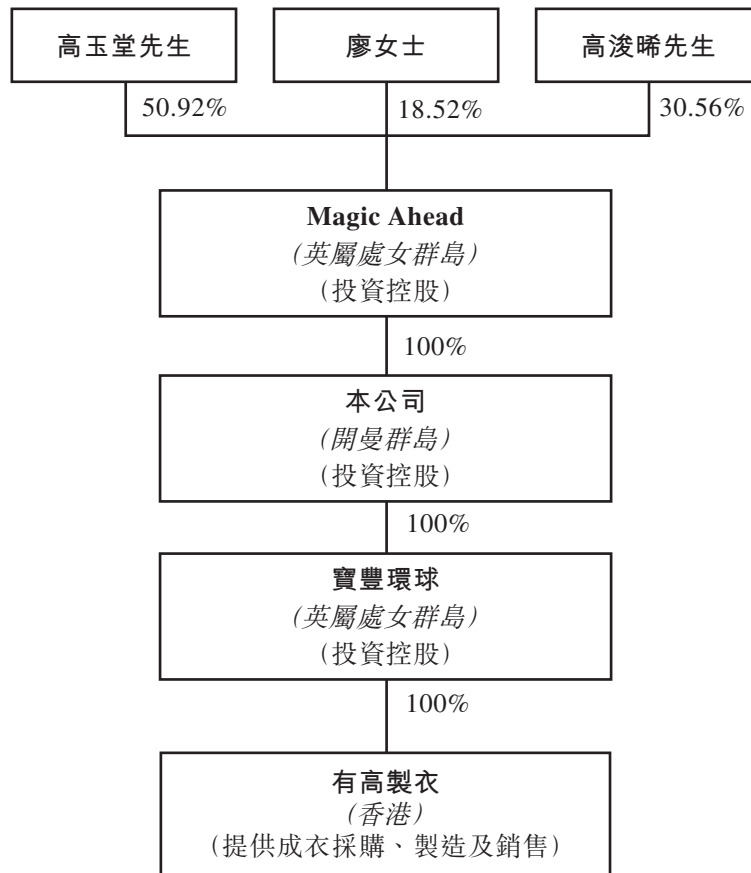
重組

本集團轄下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寶豐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予Magic Ahead。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分別向寶豐環球轉讓5,500股、2,000股及3,300股有高製衣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寶豐環球根據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之指示向Magic Ahead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分為10股。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買賣協議，Magic Ahead向本公司轉讓20,000股寶豐環球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Magic Ahead配發及發行54,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且本公司按面值將現有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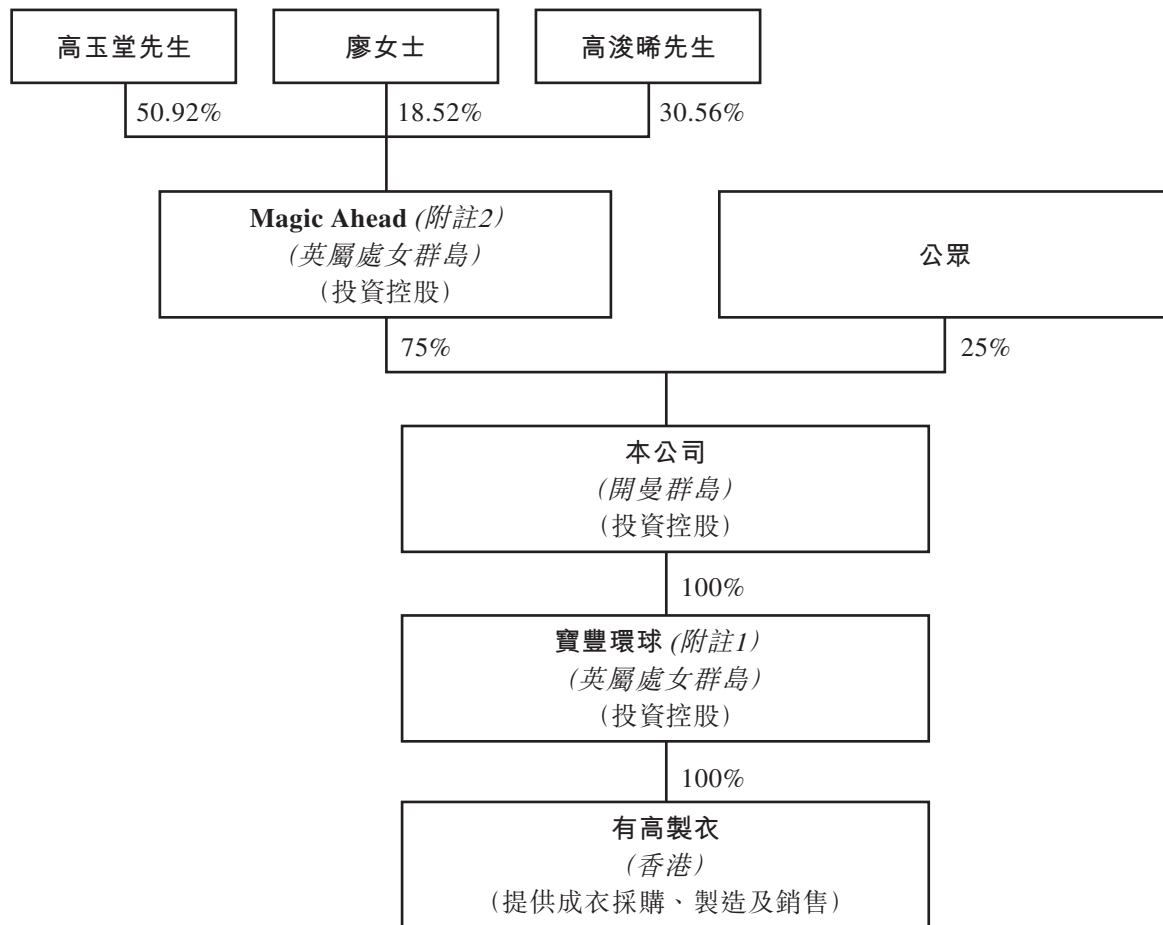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於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前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於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完成重組以籌備上市。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所有附屬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重組」一段。



附註：

1. 寶豐環球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及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時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2. Magic Ahead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及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分別全資及實益擁有50.92%、18.52%及30.56%權益。Magic Ahead、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高玉堂先生為廖女士之配偶及高浚晞先生之胞兄。

競爭實力

雖然以中國為生產基地之服裝製造商競爭激烈，然而董事將本集團之過往成功及未來增長之潛力歸因於下列主要因素：

與主要及知名客戶已建立穩固關係

經過多年經營，本集團已與其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主要客戶建立起穩固而緊密的工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成功之因素之一乃從其位於歐盟國家之主要客戶獲得業務並與彼等維持長期關係之能力，該等客戶擁有歐盟國家知名設計師品牌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五大客戶之業務關係介乎2年至12年。此等長期穩定關係源於本集團之高質量產品得到認可，以及在交貨時間緊迫且生產週期短的情況下仍及時完成客戶訂單。董事相信，該等關係有助於維持其客戶之忠誠度，並增強客戶之許諾，從而向本集團下達更多訂單。按照行業慣例，本公司並無獲得其客戶穩定訂單之長期合同。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其於往績期間內五大客戶之關係及結算方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

客戶名稱	所採購產品	與本集團 關係之持續 時間，超過	結算方法
KappAhl AB	內衣／休閒服／嬰兒 及兒童裝	5年	電匯
Arcadia Group Brands Ltd.	內衣／休閒服	12年	電匯
Ginkana S.A.	嬰兒及兒童裝	5年	信用證
French Affairs Ltd.	內衣	12年	支票
卓正有限公司 (附註)	內衣／嬰兒及兒童裝	3年	支票

附註：卓正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貿易公司並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客戶。董事相信該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結業而應付予本集團之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全部償還。

業 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

客戶名稱	所採購產品	與本集團 關係之持續 時間，超過	結算方法
KappAhl AB	內衣／休閒服／嬰兒 及兒童裝	5年	電匯
Arcadia Group Brands Ltd.	內衣／休閒服	12年	電匯
French Affairs Ltd.	內衣	12年	支票
JC Aktiebolag	內衣／休閒服	2年	電匯
Ginkana S.A.	嬰兒及兒童裝	5年	信用證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五大客戶

客戶名稱	所採購產品	與本集團 關係之持續 時間，超過	結算方法
KappAhl AB	內衣／休閒服／嬰兒 及兒童裝	5年	電匯
Arcadia Group Brands Ltd.	內衣／休閒服	12年	電匯
ORSAY	休閒服	2年	電匯
French Affairs Ltd.	內衣	12年	支票
JC Aktiebolag	內衣／休閒服	2年	電匯

根據兩份由Datamonitor編撰之產業報告，KappAhl AB及JC Aktiebolag為瑞典零售市場之主要市場參與者，而Arcadia Group Brands Ltd.為英國零售市場之主要市場參與者。有關該三間公司於彼等各自市場之競爭狀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主要歐盟出口國家之市況」一段內。

董事認為，維持該等關係之關鍵在於參考不斷變化之市場趨勢了解客戶之需求及其所關切。此舉令本集團不僅為其客戶提供製造能力，亦提供適當之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客戶之內衣面料設計提出建議、根據客戶提供之設計理念要求採購

面料及其他輔料、以及提供供應鏈相關服務幫助削減採購成本並因此增強彼等於市場上之競爭力。本集團透過電子郵件與海外客戶保持定期交流及／或定期拜訪彼等於香港之代辦處。該等交流及拜訪不僅為本集團提供了解其客戶需求之機會，亦可令本集團保持與彼等之緊密工作關係。

憑藉本集團與其客戶所建立之關係，董事相信，該等關係令本集團從其客戶獲得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穩定訂單，並在市場好轉及低迷時期保持生產的高度可調能力。

以品質、穩定及可靠知名

本集團著重其產品質量，透過實施全面質量控制系統，保持其競爭優勢。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高製衣廠質量控制部門有十二名主要員工。本集團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建立起嚴格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本集團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質量按一貫、可靠及高質量標準製造。自原材料採購、生產直至最終檢查的製造工序各個階段均實施質量控制程序，並由高高製衣廠之質量控制員工把關。高高製衣廠的質量控制部門須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報告，當生產過程中發現產品或半成品之任何重大缺陷時進行檢討，並定期與本集團管理層舉行會議，以便檢討審閱進一步加強質量之可行性。根據定期工廠檢查後從本集團主要客戶獲得之積極反饋，董事相信，全面之質量控制程序以及於製造工序各階段建立嚴格之標準，實乃本集團成功最關鍵因素，並為本集團相較於其他服裝製造商之優勢。該等優勢令本集團可滿足歐盟國家之服裝質量要求。

鑒於往績期間內並無錄得任何銷售退貨及主要客戶投訴，本集團已獲得由其主要客戶授予合共五項批文，以證明本集團作為獲各客戶認可之供應商。有關該等批文之詳情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內。董事相信，本集團秉承高質量及可靠性之承諾，有助增強其客戶認可及信賴，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訂單。

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之良好關係

經過多年經營，本集團與滿足本集團標準要求之供應商（尤其是面料供應商）建立穩固及緊密之工作關係。董事認為，為確保本集團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最佳質素，在製造過程中使用之面料必須按持續及合格標準供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從香港及中國不少於80名供應商採購其原材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之業務關係介乎五至十年。

本集團外判若干製造工序（如面料處理，包括染色、印花、褪光及刺繡縫紉）予分包商，以支援本集團不具備之若干生產能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分別有約17名、18名及17名分包商。董事相信，由於部份製造工序已外判予其分包商，本集團可集中精力於其他領域，如市場推廣、製造及質量控制，並削減該等設備之資本投資需求及營運成本。

本集團並無訂單穩定之長期合約，且並未與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就採購訂立任何長期或獨家協議或安排。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與彼等一直維持良好夥伴關係，因此本集團無須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本集團及其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團隊之專業技術知識

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成功，乃由於其經驗豐富及專注之管理層團隊擁有對服裝製造業的廣博知識。管理層團隊由高玉堂先生及廖女士領導，彼等於業內分別擁有超過30年營運經驗，尤其是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及客戶服務領域。董事相信，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團隊令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並規劃及推動完備的業務策略，同時對市場狀況變化及時作出反應。

產品

內衣

本集團主要為男士製造各種內衣，產品包括款式、裁剪、材料及色彩不同之三角短褲、平腳短內褲、睡衣及浴衣，以滿足眾多客戶之不同喜好。本集團之所有內衣乃根據其客戶之訂單及具體規定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

與傳統男式內衣主要以白色及純色為主不同，本集團製造之內衣涵蓋印有新奇圖案之各類面料，其設計從幾何圖案形式（如格子及條紋）到創意印花及圖案。內衣由各種天然纖維及混紡製成，如棉、彈力氨倫及萊卡。由於舒適耐穿，棉及棉混紡為本集團製造內衣最常用的材料。

短褲



平腳短內褲



休閒服

本集團製造及出口各種不同裁剪風格之針織男女休閒服，包括運動衫、T恤衫、夾克衫及運動服。

本集團休閒服追求舒適時尚，具備多種設計及風格，由各種天然及人造面料如棉、棉混紡等製成，為不同年齡階層的穿著者提供最大的舒適感受。

休閒服所使用之材料一般為100%棉或95%棉5%彈力氨綸。

運動衫



T恤衫



嬰兒及兒童裝

本集團之嬰兒及兒童裝主要迎合嬰兒及兒童日常穿著，產品包括T恤衫、夾克衫、開襟羊毛衫、短襯褲、裙子、睡衣、帽子、圍兜及毛毯。

嬰兒及兒童裝所使用之材料一般為100%棉、95%棉5%彈力氨綸或80%棉20%聚酯纖維。

T恤衫



裙子



睡衣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生產之產品之相關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件數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內衣	5,814	11.28
休閒服	1,429	26.65
嬰兒及兒童裝	1,787	14.32
總計	<u>9,03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件數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內衣	5,322	13.06
休閒服	1,594	26.22
嬰兒及兒童裝	1,586	11.14
總計	<u>8,50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銷售件數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內衣	1,741	14.21
休閒服	711	23.01
嬰兒及兒童裝	287	14.17
總計	<u>2,739</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銷售件數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內衣	2,167	9.87
休閒服	707	24.15
嬰兒及兒童裝	141	17.14
總計	<u>3,015</u>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內衣	65,566	50.7	69,497	53.9	24,734	54.8	21,396	52.3
休閒服	38,088	29.5	41,789	32.4	16,370	36.2	17,082	41.8
嬰兒及兒童裝	25,591	19.8	17,662	13.7	4,062	9.0	2,425	5.9
總營業額	129,245	100.0	128,948	100.0	45,166	100.0	40,903	100.0

目前，本集團並未開發任何商標，其服裝產品一般根據客戶訂單及規格以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由採購、製造到銷售，本集團完全控制產品的製造，以確保向原設備製造客戶出售合格產品。

生產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於高高製衣廠製造其內衣及服裝產品，高高製衣廠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一處租賃生產機構，總建築面積約為4,433.7平方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超過1,060名生產員工安排於高高製衣廠超過950台縫紉機器上工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生產量分別達約9,000,000件、8,500,000件及3,000,000件服裝，相當於生產能力利用率分別達約95%、90%及76%。各利用率乃以特定期間之實際生產量除以該特定期間之估計最大生產能力。

對生產及營運之控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6名長期制全職員工。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高高製衣廠就製造本集團之產品僱用超過1,060名生產工人。

雖然生產由加工方按原設備製造基準進行，但是，高玉堂先生連同若干高級職員駐紮高高製衣廠，以監控從原材料採購至製造、從質量控制至發貨的整個生產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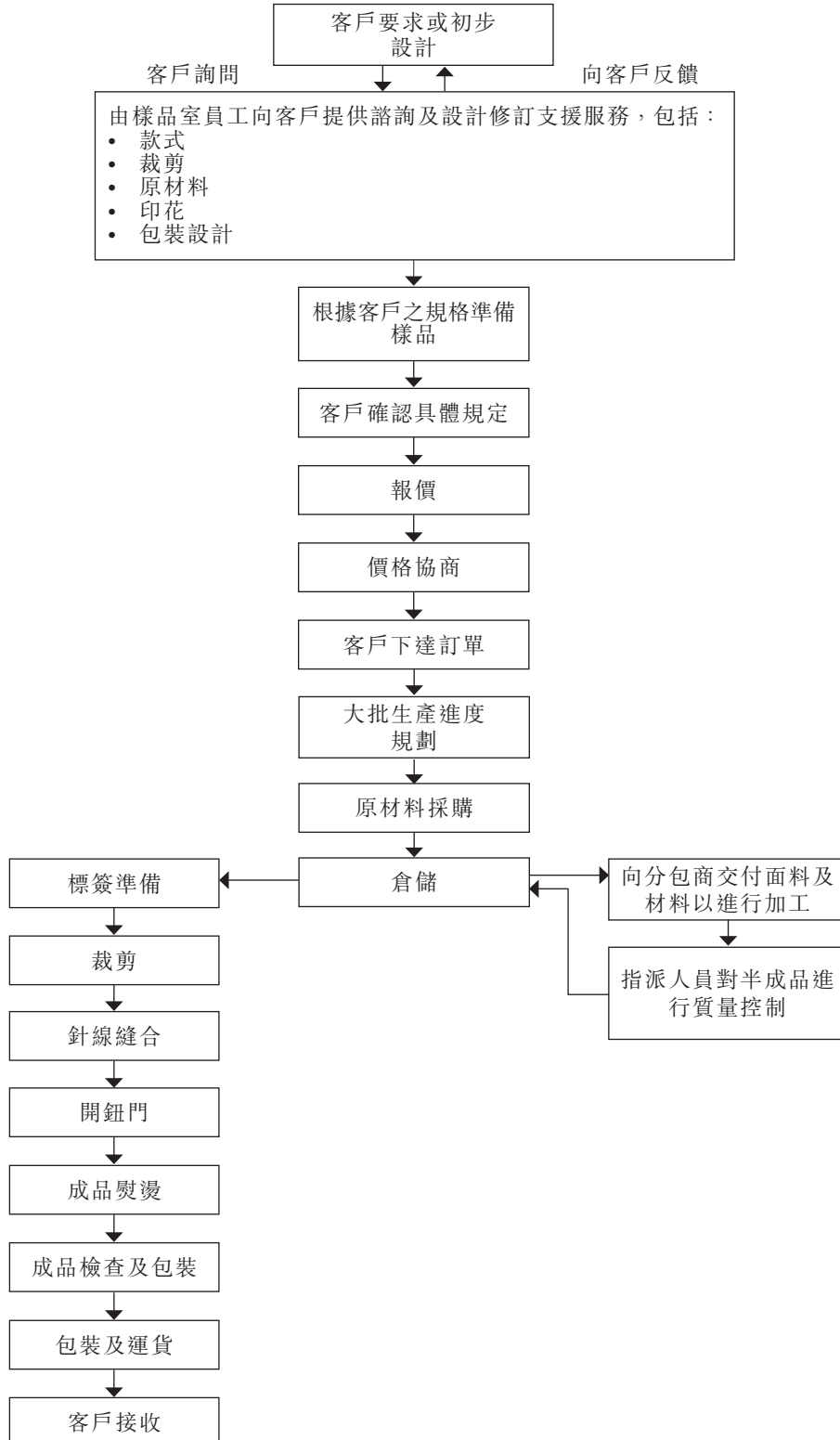
本集團合共有6名全職僱員，彼等為在高高製衣廠的各主要部門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質量控制及倉儲部門)之高級管理層，控制加工方所承擔製造工序之關鍵領域。

應付予高高製衣廠僱員(包括上述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構成高高製衣廠產生之員工成本之一部份，有關成本以向高高製衣廠支付加工費之方式由本公司償付。儘管高高製衣廠之高級管理層由高高製衣廠挑選及僱用，惟倘若本集團不滿意彼等之表現，本集團可要求加工方替換上述人員。

生產程序

下圖說明本集團生產工序所涉及之主要步驟及概約時間及資源。

生產工序主要步驟



業 務

生產工序各步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涉及之主要資源及持續時間

任務	涉及資源	持續時間(週)									
		1	2	3	4	5	6	7	8	9	10
客戶諮詢	由5名員工於高高製衣廠樣品房進行	■									
提供支援服務		■	■								
準備樣品				■	■						
報價	由高玉堂先生於高高製衣廠進行				■						
價格協議						■					
計劃批量生產	由5名員工於高高製衣廠之行政辦公室進行					■	■				
採購原材料								■	■		
生產	由975名工人於高高製衣廠廠房進行								■	■	■
品質監控	由12名員工於各生產階段實施								■	■	■
包裝及交貨	於高高製衣廠廠房實施										■

本集團之內衣及其他服裝製造工序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客戶透過電子郵件諮詢，提出初步之具體要求及設計；
- 本集團之設計及開發團隊與供應商及客戶緊密合作，根據其對原材料及生產工序之了解改進客戶之設計及指令，以令生產特定產品所需之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生產時間具有最優成本效益、可負擔得起且切合客戶要求；
- 客戶於接收樣品及報價後透過電子郵件下達之訂單，包括對設計之具體要求及標準；
- 制訂生產計劃，達到低成本、高速度及更靈活之目標；

- 按照客戶就指定服裝產品之規格訂購面料；
- 面料送達本集團之貨倉及測試樣品之縮水程度、顏色一致性及編織質素。本集團按照客戶之要求測試面料樣品；
- 採用電腦輔助設計設備作出用於剪裁面料的指定標記；
- 按照指定之標記將一疊面料剪裁成指定之形狀；
- 將已剪裁面料交予分包商加上染花、印花、繡花及壓邊(如有需要)；
- 已剪裁及加上繡花之面料縫製、開鈕門及熨燙以製成衣服；及
- 成衣經過洗燙後，按照客戶要求加上標籤然後包裝。

為了保護其客戶所擁有之服裝產品之設計及圖案，本集團已答應其客戶於收到客戶採購訂單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向第三方或一般公眾(本集團分包商除外)，披露與有關客戶所擁有服裝產品之設計或圖案有關之任何資料。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並未與其客戶就有關不披露協議簽訂任何書面協議。為加強執行有關協議，對於有權使用有關資料之員工，本集團會限制其向其他服裝製造商或一般公眾披露該等資料。

加工協議

中國於一九七九年實施改革開放政策，旨在吸引到當地的國外投資。中國廣東省實施了若干改革項目，包括向香港製造商引入加工裝配投資模式。該投資模式包括多項對投資人的激勵，包括豁免有關下列之規定：(i)進口許可；(ii)進口直接用於加工裝配業務之零件、原料及設備時之進口稅；及(iii)加工後之出口產品之出口許可。

中國政府於一九七九年引入加工裝配投資模式之背後原因，乃為提升中國之就業率以及獲得國外投資，包括來自海外之資本及技術，從而促進中國二三線城市之製造業及經濟。該投資模式於九十年代在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尤其流行。

在該歷史背景下，本集團與加工方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加工協議，以將本集團之業務範圍由貿易擴大至於中國製造服裝，理由為：(i)加工協議所涉及之資本投資較設立其自身之生產廠房更少；(ii)加工安排之規管規定較設立其自身之生產廠房更簡單；(iii)避免中國政府規定之繁雜申報；及(iv)享受稅務寬免。

加工方為已於一九九八年私有化為股份制公司之前國有企業。其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進出口貿易及加工安排。於達致加工協議之條款時，加工方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加工費、外方業務營運之穩定性、隨著加工業務之發展加工費預期增長及外方之關係年期及信用度。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由中國之加工方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與本集團訂立之加工協議承擔。加工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進一步續約並生效，期限分別為三年、五年及三年，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加工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之生產倚賴加工協議所規定之加工安排。董事相信，加工協議令本集團減少對分包商之倚賴、改善生產效率、提升本集團產品質量、削減生產成本以及有助於保持具競爭力的成本基礎。

根據加工協議之條款，加工方同意提供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招募工人(受僱於高高製衣廠)及水電供應。有高製衣同意(i)向高高製衣廠提供原材料及機器用於製造針織成衣；(ii)根據本集團要求提供額外水電供應以及滿足生產規模擴張要求；(iii)提供材料及設施更新高高製衣廠之工廠及辦公室；(iv)為高高製衣廠之技術員及管理人員提供培訓；及(v)向根據加工協議僱用之員工支付加工費。

加工協議規定，倘若一方違反加工協議，另一方有權透過向原批准機構申請批准有關終止而終止加工協議。此外，根據加工協議，本集團須確保加工方提供之工人就彼等之加工服務收到規定之最低月收入金額。該最低月收入金額構成該等工人之實際月工資。

高高製衣廠乃根據加工協議設立，純粹為了執行從有高製衣收到之客戶訂單。於往績期間內，高高製衣廠僅與有高製衣訂立加工協議以承擔加工服務。然而，加工協議內並無規定禁止加工方就於中國提供類似加工服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其他加工協議。於往績期間，高高製衣廠僅為本集團獨家提供加工服務。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支付予加工方之加工費包括工廠物業、勞務及生產目的之公用服務成本。機器及設備之所有權仍屬本集團，並須於加工協議屆滿時歸還本集團。

加工協議規定本集團最少所需提供之工人數。加工服務按每件收費，且本集團應付之加工費用乃參考由加工方提供工廠物業之協定費用、所用水電之費用金額及勞務成本釐定。勞務成本因應加工方就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而實際僱傭之工人數目及應付予該等工人之加班補助而修訂。具體每件費用由本集團與加工方根據具體情況參考所涉及之商品類別、規格及所需加工服務之複雜程度逐一磋商。

於往績期間內，根據加工協議，本集團之加工費(包括行政人員成本、直接勞工、水電費及租金)分別約為28,100,000港元、28,3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24.4%、26.2%及35.4%。此外，根據加工協議之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務及公用事業成本)由本集團承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供之機器及設備、原材料及輔料及包裝材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878,000港元、60,491,000港元及2,3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供之機器及設備、原材料及輔料及包裝材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667,000港元、52,514,000港元及4,8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提供之機器及設備、原材料及輔料及包裝材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219,000港元、11,602,000港元及1,815,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產生的作為本集團加工費之行政人員成本、直接勞工、水電費及租金之金額：

	截至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行政人員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8	3,040	—
存貨成本			
—直接勞工(附註)	26,107	23,311	11,226
—水電費	1,111	1,162	444
—租金	745	758	301
平均每件費用(港元)	3.1	3.3	4.0

附註：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所披露，於往績期間計入加工費之各項直接勞工成本僅為部份員工成本。於往績期間產生之員工成本包括有高製衣之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高高製衣廠所產生之行政人員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董事已確認，與加工方於往績期間內訂立之加工協議之定價及其他條款及租賃協議之租金收費乃由公平磋商達致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下列基準，加工方與本集團訂立之加工協議及租賃協議概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 (i) 由於根據加工協議進行之加工業務符合《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及《廣東省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條例》，因此，加工協議獲中國法律認可及保護。加工協議之訂約雙方均已獲得其相應、相關及有效之批文、註冊登記、執照，以執行加工協議所列明其各自之責任；
- (ii) 加工協議之內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加工協議為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強制力之協議；及
- (iii) 高高製衣廠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高高製衣廠乃作為加工企業從事加工業務。自其成立以來，高高製衣廠已獲得相關法律批文及同意函以履行其根據加工協議之責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生產倚賴加工協議規定之加工安排。本集團目前擬繼續其根據加工協議進行之製造業務，加工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到期。根據加工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製造約9,000,000件、8,500,000件及3,000,000件成衣。

董事亦已確認，於往績期間內，除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未有遵守住房公積金」一段所披露並無向住房公積金登記及並無作出供款外，本公司、高高製衣廠及加工方均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規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未有遵守住房公積金」一段所披露無向住房公積金登記及作出供款外，根據加工協議而成立之高高製衣廠及生產設備，已就其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從適當監管部門獲得所有必需之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並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社保及稅務事項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為確保持續符合相關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將設立由經驗豐富員工組成之部門，及／或於中國每年委聘法律顧問，以向本集團提供建議。此外，除增強集團內風險管理控制外，本集團亦將向其管理層以及高高製衣廠及加工方之管理層安排培訓及研討會，以便增強彼等之法律合規意識。

高高製衣廠之日常營運由派駐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高高製衣廠之執行董事高玉堂先生負責監督。鑒於本集團已擁有現用於加工本集團製造產品之機器及設備，在委任其他加工方承擔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或由本集團承擔其自身之製造業務上，董事預期將不會有任何困難。

本集團之生產機構高高製衣廠包括一幢5層高及一幢4層高之工業大廈、員工宿舍樓及其他附設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4,433.7平方米，連同一幅佔地面積約3,000平方米之未佔用空地。另一方面，本集團之行政、財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均在其自置的總建築面積約122.8平方米的香港總辦事處進行。香港總辦事處亦有助於緊貼最新市場資訊及國際流行趨勢。

物業權益

香港

本集團之香港總部位於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1樓16室。本集團佔用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22.8平方米。該物業權益由本集團擁有及佔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為1,470,000港元。估值由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彼等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集團用作辦公室之自置物業的當前用途並未嚴格遵守屋宇署頒佈之入伙紙以及香港政府授出之政府租契就自置物業規定之用戶條款。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2)節，屋宇署可能向本集團（即自置物業之佔用者）發出書面命令，要求本集團必須於書面命令送達後一個月內終止將自置物業用作辦公室，如有違反，本集團須承擔最高罰款50,000港元，倘繼續違反，每日罰款5,000港元。此外，地政總署可代表香港政府有權在上述政府租契所載任何條款及條件遭違反時重收自置物業。

鑒於上述違反政府租契及入伙紙之用戶條款，本集團承受屋宇署及／或地政總署可能對本集團執行管制行動之風險。整個工業物業單一單位之擁有人或佔用者正式申請追認屋宇署頒發之入伙紙及香港政府授出之政府租契內規定之用戶條款乃不符合常規。董事目前無意申請追認入伙紙及政府租契之用戶條款。因此，本集團可能在被要求將自置物業交吉時，為其辦公室另覓選址。除上述之可能罰款外，本集團亦將蒙受重置開支及／或替代選址之租金費用。因此，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與上文所述有關，控股股東Magic Ahead、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以（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全面及有效彌償本集團一切重置成本、溢利及業務損失、懲罰及罰款及本集團因或就違反本集團所擁有香港物業之政府租契及入伙紙之用戶條款所承受之所有損失及傷害。

中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高高製衣廠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河南岸惠南街33號之工業中心作為高高製衣廠之生產設施。所租賃之生產設施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4,433.7平方米之一幢5層高及一幢4層高之工業大廈、一幢員工宿舍樓及其他附屬建築，以及一幅閒置之總地盤面積為3,000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高高製衣廠與加工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53,000元（約等於66,25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加工方已獲得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之全部相關土地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高製衣廠之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並未於相關房屋租賃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人尚未就相關租賃協議至相關房屋租賃管理部門辦理登記。該物業由高高製衣廠用作不同用途，包括本集團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生產設施、辦事處、倉庫、員工宿舍及休閒活動場所。就此而言，董事會已與加工方討論，並知悉加工方未登記租賃協議，以捕捉簡便之利益及避免任何可能涉及之複雜程序。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有關上述物業之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根據中國法律，未辦理有關租賃協議之登記手續不會影響其法律效力及執行性，且高高製衣廠或本集團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能透過於當地土地部門進行土地查冊以確認出租人是否有權或已獲授權出租根據高高製衣廠與加工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佔用之土地。

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第8及28條，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須由國家以土地所有者身份與土地使用者訂立，期限為一定年限，然而，倘若土地使用者未根據出讓合同所規定之條件及期間使用土地，則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不得出租予第三方。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倘若出租人無權或未獲授權出租所佔之土地，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無效。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僅出租人為未授權租賃協議之責任方，而高高製衣廠及本集團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經本集團確認，該幅閒置土地現由本集團僅用作停車場及臨時儲存處，董事相信，及時尋找到其他合適開闊地用作停車及臨時儲存並無困難，且預期更換位置不會對生產帶來任何重大妨礙。

關於上述者，控股股東（即Magic Ahead、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以（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全面及有效彌償本集團一切重置成本、溢利及業務損失、懲罰及罰款及本集團因或就租賃協議未登記及／或未獲授權使用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租賃物業所承受之所有損失及傷害。

高高製衣廠並非由本集團擁有。國土局可能發出之任何嚴厲搬遷令將中斷本集團之製造工序。然而，董事相信，即便出現有關搬遷令，本集團亦有足夠時間搬遷。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惠州市許多地方有可利用之空置廠房。本集團認為尋找其他物業幫助高高製衣廠搬遷並無任何困難。本集團亦預期，由於並無涉及或裝配程序複雜之笨重或大型機器，因此搬遷僅需兩至三個星期即可完成。就幫助高高製衣廠搬遷工廠而言，董事估計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產生超過1,000,000港元的搬遷費用。

經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強制性不會因其是否註冊而受到影響。有高製衣及高高製衣廠不會因該等租賃協議未註冊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之起訴。高高製衣廠仍有權租賃租賃協議所述之租賃物業。空置土地現由本集團用作停車場及臨時存儲區域。即使高高製衣廠不可使用該空置土地，高高製衣廠亦將不會面臨任何生產中斷。本集團將不會因佔用空置土地作停車場及臨時存儲區域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罰款。

鑒於(i)加工方為本集團於中國之租賃物業之擁有人，且已獲得有效之長期土地使用權證及該等租賃物業之房地產權證；(ii)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未獲授權租賃物業」一段所披露者外，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有強制力；(iii)雖然租賃協議並未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惟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強制性不會受其是否登記影響；及(iv)鑑於本集團於中國之租賃物業的性質及用途，租賃協議之期限(其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到期)被視為是一個有意義的時間，董事認為，加工方就本集團於中國之租賃物業擁有長期土地使用權證乃符合聯交所之規定。

產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高製衣廠擁有約950套半自動機器。所有設備及機器均於中國採購。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設備及機器滿足客戶規定要求之能力以及就日後進入新中國市場之估計市場需求，董事擬增加其設備及機器。

本集團每年根據其機器產能規劃其生產。詳細生產乃根據實際收到之訂單安排。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其生產計劃，以確保按時交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超過1,000名全職員工根據加工協議於高高製衣廠工作。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分別生產約9,000,000件、8,500,000件及3,000,000件服裝。同期，估計利用率分別約為95%、90%及76%。

業 務

本集團生產設施利用率之詳情概述於下表：

生產線數量 (附註1)	估計最大 年產量(件)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概約產量		止五個月之	止年度之概約利用率		止五個月之	
		(件)	(件)	概約產量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概約利用率	
內衣	12	6,000,000	5,800,000	5,300,000	2,200,000	97%	88%	87%
休閒服	9	1,600,000	1,400,000	1,600,000	700,000	90%	99%	100%
嬰兒及兒童裝	6	1,900,000	1,800,000	1,600,000	100,000	94%	84%	18%
總計	27	9,500,000	9,000,000	8,500,000	3,000,000	95%	90%	76%

附註：

1. 生產線可用於製造所有3類產品，即內衣、休閒服以及嬰兒及兒童裝，且由於其生產工序類似，因此並無生產線的特別分類。因此，估計利用率僅供參考。
2.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嬰兒及兒童裝之估計年最高產能僅達到18%。餘下產能約23%於同期被應用於製造休閒服。

外判

本集團將其需要特別生產能力之部份半成品生產工序外判予外部分包商。半成品之分包生產工序包括若干刺繡縫紉、染色、印花及壓邊服務。該等分包服務不包括在加工協議內。董事相信，外判安排優化生產流程，並令本集團充分利用分包商之專業及資源。由於部份製造工序已外判予其分包商，本集團可集中精力於市場推廣、製造及質量控制方面，從而避免製造設備之資本投資需求及該等設備在營運成本之需求。分包費用之收費基準乃視乎產品之複雜度及要求。染色分包商之收費乃以面料之重量為基準，而印花費用將按件付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於中國有約17、18名及17名分包商處理外判製造業務。由於質量為首要考慮之一，本集團之質量控制團隊已對分包商提供之成品實施嚴格質量控制，以便確保所有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之質量規格及標準。本集團亦定期對各分包商之產品質量、生產成本及交貨及時性進行評估。

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分包商下達訂單，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分包商須符合歐盟標準，且倘若於生產過程中由分包商導致半成品損害，彼等亦須對本公司予以賠償。於往績期間內，分包商向本集團收取之分包費介乎每英磅面料3.0港元至12.0港元，視乎複雜性及客戶之要求。董事確認，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分包安排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與其他獨立分包商類似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雖然本集團並未與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就採購訂立任何長期或獨家協議或安排，但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彼等一直維持良好夥伴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分包商成本(加工協議者除外)分別約為18,700,000港元、19,200,000港元、7,2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約16.2%、17.8%、19.3%及21.1%。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分包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且儘管本集團並未與其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但本集團從未於委任分包商進行生產中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預期將不會於獲得由中國分包商提供之所需生產服務中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經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分包商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本集團對產品質量之承諾乃本集團取得成功之主要因素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以具有國際知名品牌之高檔時尚產品市場為目標，該市場客戶極注重產品設計。有見及此，本集團透過實施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加強重視產品質量，以保持競爭優勢。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高製衣廠質量控制部門有十二名主要員工。本集團已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建立嚴格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服裝產品質量穩定可靠及高標準。由原材料採購、生產直至最終檢查的各個階段，高高製衣廠之質量控制員工每日均會

實施質量控制程序。供應予高高製衣廠之原材料及輔助部件須通過質量控制程序及若干國家健康、安全及歐盟環保標準。高高製衣廠之質量控制員工就採購面料及其他部件之各訂單進行抽樣測試以避免任何可能次品。未達標準之原材料及輔助部件會退還供應商／分包商修改或調換。

本公司為歐洲客戶之原設備製造製造商，確保於歐盟國家銷售之產品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關稅、關稅的規定、知識產權及國家健康及環境特別規定等)乃歐盟客戶之責任。由於銷售貨品乃按香港離岸價之條款完成，當服裝被進口入歐盟成員國各自國家時，確保銷售將符合歐盟法律乃歐盟客戶之責任。本集團無須遵守自願出口限制、許可證或配額之規定。就任何未有遵守歐盟監管規定而言，本集團之客戶須對潛在責任負責。本集團僅須供應符合其歐盟客戶所規定之標準及規格之產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未有遵守歐盟監管規定而遭受其歐盟客戶之任何索償。

為著將未有遵守有關歐盟監管規定之潛在風險轉嫁予其供應商，本集團對其供應商所供應之原材料施加其歐盟客戶所規定之類似標準及規格。本集團已就供應品之質量實施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其服裝產品符合相關歐盟法律、法規及規定。本集團不時與其供應商就相關歐盟規定進行交流。此外，本集團及其客戶已就供應品之質量實施隨機抽查，以評估其是否能符合歐盟規定。本集團亦於給予供應商之訂單內載入條款(如適用)，規定本集團之相應供應商須滿足歐盟之規定，且倘若產品未滿足該等規定須對本集團予以賠償。此外，亦向高高製衣廠之員工提供一般培訓計劃以教育彼等遵守相關歐盟法律、法規及規定。

本集團之品質監控部門就其分包產品建立技術規格，並對分包商之工廠每月約一次進行定期實地檢查。本集團亦於收到分包商提供之半產品時進行檢查。

於製造工序期間內，質量控制員工每日對生產工序之各階段進行隨機抽查。於往績期間內，所採購貨品連同生產工序之次品率保持低於2%。在質量控制員工之嚴密監控下，於往績期間自分包商採購之貨品之次品率保持低於1%之比率。

由於本集團之嚴格質量控制程序，於往績期間，並無因質量差異引起之銷售退貨或主要客戶投訴。本集團亦已獲得由其主要客戶授予之合共五份認可書，證明本集團為獲該等客戶各自認可之供應商。下文載列該等批文之詳情。董事相信，本集團秉承高質量及可靠性之承諾，有助於增強其客戶之認可及信賴，從而換取本集團訂單數量之增長。

業 務

客戶授予本集團之認可書

國家	客戶	品牌	褒獎	認可書日期	上一次 定期檢查及 抽查日期
德國	Hoppediz Baby-Tragetucher	Hoppediz	獲認可供應商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客戶未進行檢查
德國	Blanca Style Gmbh	Blanca Style	獲認可供應商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客戶未進行檢查
英國	Arcadia Group Limited	Topman	獲認可供應商 關鍵夥伴獎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瑞典	Kappahl Sverige AB	Kappahl, Bodyzone. Kaxs, Lab, Peyo.2009 Lic.I.M.S.P	指定供應商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波蘭	冠貿(永泰)有限公司 (由Lama SP. J. Jelowicki Ignaczak委任)	LAMA	授權生產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客戶未進行檢查

一般而言，為獲客戶認可為合格供應商，本公司須由客戶在下達訂單前6至12個月期間內進行檢查。本公司成為合格供應商之準則一般包括檢查生產物流、製造工廠之整潔度、員工職責之明晰度、管理層之能力以及質量供應之穩定性。一旦客戶開始向本公司下訂單，則本公司被視為合格供應商。

若干客戶定期利用其他指定檢驗公司對工廠進行定期檢查。若干客戶將視向本公司下訂單之數量不定期對高製衣廠進行檢查。本公司概未違反其客戶規定之要求，並於過往年度之供應中一直保持作為其客戶之合格供應商。

客戶授予之合格供應商批文並無規定之到期日。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質量控制及保證程序，以確保產品滿足客戶要求之高質量標準。

業 務

原材料檢查	原材料(包括多種面料及輔料)由本集團進行採購。購入之面料或原材料在用於生產前須進行尺寸、顏色及瑕疵數量檢查。未符合本集團標準之原材料將退還供應商修改或調換。
生產過程中檢查	於生產過程中，為確保產品符合規格及無重大瑕疵，本集團於生產程序之各階段進行檢查。於生產程序之各階段配置質量控制人員以篩選出次品，並確保產品質量滿足客戶之設計及規格以及本集團之嚴格質量標準。產品乃按抽樣基準進行檢查。不合格產品將進行重新加工或處理。
成品檢查	各成品乃以目測進行測試。本集團產品之成品將於倉儲及包裝／付運前進行抽樣並透過測量設備對其質地進行檢查。

本集團之行政總裁高玉堂先生長駐於高高製衣廠，連同工廠之高級管理層每日緊密監察生產工序之各階段。

質量控制部門就本集團之質量控制程序編製報告，並就生產過程中發現之產品或半成品之任何重大缺陷向管理層提交報告。該等報告之目的旨在探索改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之任何可能性。

魏美娥女士為質量控制部門之主管，彼於服裝製造業質量控制方面擁有超過31年之豐富經驗。魏女士為高高製衣廠品質監控部門之高級管理人員之一，並由高高製衣廠僱用。彼於二零零八年加盟高高製衣廠。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向兩類客戶銷售其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即(i)身為歐洲服裝製造商及／或進口商之直接客戶；及(ii)香港之貿易公司。

歐洲服裝製造商一般有其各自之品牌或品牌組合，銷售及分銷予彼等各自遍及歐洲國家之連鎖店、其他獨立批發商、零售商及／或其他百貨商場。另一方面，香港之貿易公司一般向中國之製造商採購服裝產品，重新分銷或銷售予彼等各自於歐洲之客戶。

由於該等歐洲服裝製造商及香港之貿易公司於分銷渠道中擔任各種角色，如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及／或連鎖店營運商，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乃出售及最終重新分銷予歐盟國家之若干批發商、零售商、連鎖店及百貨商場。

經過多年經營，本集團已與其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主要客戶建立穩固而緊密的工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成功之因素之一乃從其位於歐盟國家之客戶獲得業務並與彼等維持長期關係之能力，該等客戶擁有國際知名品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之業務關係介乎2年至12年。此等長期穩定關係源於本集團之優質內衣得到認可，以及在交貨時間緊迫且生產週期短的情況下仍及時完成客戶訂單。董事相信，該等緊密關係有助於維持其客戶之忠誠度，並增強客戶之許諾，從而向本集團下達更多訂單。

董事認為，該等關係之關鍵在於參考不斷變化之市場趨勢了解客戶之需求及其所關切。此舉令本集團不僅為其客戶提供製造能力，亦提供適當之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其客戶之設計提出建議、根據客戶提供之設計理念要求採購面料及其他輔料、以及提供供應鏈相關服務，幫助削減採購成本並因此增強彼等於市場上之競爭力。本集團透過電子郵件與海外客戶保持定期交流，或定期拜訪彼等於香港之代辦處或於各自國家之海外辦事處或反之亦然。該等交流及拜訪不僅為本集團提供了解其客戶需求之機會，亦可令本集團保持與彼等之緊密工作關係。

憑藉本集團與其客戶所建立之關係，董事相信，該等關係將令本集團獲得其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穩定需求，並在市場好轉及低迷時期保持生產的高度可調能力。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及高度監控之方法甄選客戶。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客戶數量分別為17名、21名及17名。於二零零九年，有八名新客戶向本集團下訂單，而有四名老客戶未下訂單。本集團致力與可提供相對較高利潤率之客戶建立緊密關係。由於本集團之銷售訂單必須每次分別報價，且所報價格或溢利水平將根據市況調整，於二

業 務

零零八年金融危機期間，本集團將其基準毛利設定為10%。當二零零九年市場好轉時，本集團將給予其客戶之銷售訂單報價基準毛利修訂為15%。經過數年營運，本集團建立穩健之客戶基礎，令本集團可既有效率又有效能地動用生產設施及管理存貨。董事相信，透過與客戶更緊密及長期之關係，本集團於市場好轉及低迷時均能提高盈利能力。

為辨認本集團之新潛在客戶、評估最新市場趨勢及確定其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面料設計及發展方向，本集團市場推廣團隊參加成衣貿易展銷會，該等貿易展銷會通常每年定期於一月及七月在香港舉辦。日後，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其網站及於香港舉行之貿易展銷會宣傳本集團之服裝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製造之服裝以自有品牌外銷，行銷超過6個歐洲國家，客戶超過15名。

下表載列所購買之服裝產品類型、所擁有之品牌、出口國家及本集團與其各自每名主要直接客戶所建立關係之年期：

客戶	內衣	休閒服	兒童及 嬰兒裝	品牌名稱	出口國家	關係年期， 超過
Kappahl AB	✓	✓	✓	Kappahl	瑞典	5
Arcadia Group Brands Ltd.	✓	✓		Topman/Burton	英國	12
Ginkana S.A.			✓	Ginkana	西班牙	5
JC Aktiebolag	✓	✓		Brother	瑞典	2
NEXT	✓	✓	✓	Next	英國	2
ORSAY		✓		Orsay	波蘭	2
Intersport AB	✓	✓		Intersport	瑞典	3

由於本集團之直接客戶大部份為歐洲著名品牌之大型歐盟服裝製造商及／或進口商，董事經考慮其營運規模後相信，本集團僅為彼等所需服裝產品之供應商之一，不大可能為該等品牌之唯一製造商。

業 務

按產品劃分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產品分析之營業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內衣	65,566	50.7	69,497	53.9	24,734	54.8	21,396	52.3
休閒服	38,088	29.5	41,789	32.4	16,370	36.2	17,082	41.8
嬰兒及兒童裝	25,591	19.8	17,662	13.7	4,062	9.0	2,425	5.9
總營業額	129,245	100.0	128,948	100.0	45,166	100.0	40,903	100.0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9.4%、87.0%、85.8%及87.1%。於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為瑞典一國際時尚品牌製造與分銷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7.2%、41.6%、44.7%及38.9%。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從事業務時間介乎五至十二年。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往績期間內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兩種主要類型之客戶於往績期間內獲提供之銷售安排及條款之差異：

	客戶類型	
	直接客戶(歐洲服裝製造商及／或進口商)	香港之貿易公司
分銷渠道	有高製衣從高高製衣廠收購成品回香港，並直接交付有高製衣安排之航運公司。航運公司安排直接發貨予本集團之歐洲客戶。出口文件乃郵寄予客戶以便於歐洲收貨	有高製衣從高高製衣廠收購成品回香港，並直接交付貿易公司指定之航運公司，以便進一步向歐洲發貨。出口文件由貿易公司自行處理
信貸期	介乎15日至60日之賒賬以電匯或信用證結算	15日至60日賒賬以銀行支票結算
出口安排	並無僱傭出口代理	並無委聘出口代理

董事相信，香港貿易公司已提供服裝行業內對海外客戶而言屬重要之種類繁多之職能或服務。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於交付前執行品質監控、提供產品及面料設計、透過向製造商存放按金、向彼等之直接客戶提供信貸銷售為製造營運提供融資，而更重要的是貿易公司取得海外公司之信任。話雖如此，該等海外客戶寧可與香港貿易公司交易以利用上述裨益及便利乃可理解。

如何釐定售價之方法及由客戶下達之銷售訂單是否獲本集團接納乃參考各種因素(例如原材料成本、訂單規模、生產工序之複雜程度、關係年期及未來再下單之預期)按逐案基準釐定。有關程序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歐洲服裝製造商及香港之貿易公司)。當特定訂單之利潤率適合本集團向客戶或彼等之指定人士支付佣金時，本集團考慮如此行事。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已付予客戶或彼等之指定人士之佣金分別為無、1,296,000港元及787,000港元。

本集團向客戶(包括歐洲服裝製造商及香港貿易公司)作出之銷售主要按「香港離岸價」條款釐定，即服裝產品之產權將於服裝產品付運至最終外國客戶或香港貿易公司指定之香港運輸公司之倉庫時即時轉移至本集團之客戶。向該等客戶作出之銷售於服裝產品交付至客戶之處所時(其被視為客戶接納貨品及所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之時點)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銷售額約81.7%、78.7%及71.1%之款項以美元列值，而本集團銷售額約17.8%、15.7%及16.5%之款項以港元列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88.8%、91.7%及98.5%乃視乎客戶與本集團之關係及其信用記錄，以記賬式賒賬結算，結算期為15日至60日，以電匯、現金或支票結算。本集團之餘下營業額按信用證方式結算。

本集團制定信貸控制政策，以確保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獲充分監督及監控。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之結算記錄，以釐定將予提供之信貸期，從而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實行嚴格之信貸控制政策，故從未錄得巨額壞賬。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倘若本集團因若干虧損事件留意到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可觀測數據)，則減值金額將予以釐定及確認。

本集團已憑藉及時交貨及優質供應於過往年度與其客戶建立起長期關係。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尤其是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本公司採取審慎方法與客戶交易，包括(i)嘗試與客戶討論以縮短所提供之信貸日期；(ii)要求以信用證結算取代賒賬方式；及(iii)要求就銷售訂單支付按金。

於全球金融危機後，本集團已要求提供予若干客戶之信貸期縮短，因此應收賬款下降。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為具有相對強大財務背景之大客戶及現有客戶服務，彼等之訂單相對較大。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訂單之數量及獲取訂單之次數減少。雖然於往績期間內年營業額並無重大改變，惟訂單組合內出現眾多變化。

高錦麟先生連同一名高級銷售人員主要負責探索及開發海外市場。本集團市場推廣團隊之主要業務目標之一為促進與本集團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部署三名市場推廣執行人員，負責對本集團製造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進行市場推廣。本集團市場推廣團隊定期拜訪客戶駐香港之辦事處，或透過電郵

直接與其海外客戶聯絡，以便商討在相關國家之業務發展，亦拜訪彼等之海外辦事處。董事認為，本集團了解本集團各客戶營運所在地之市況以維持雙贏及長期之關係至為關鍵。本集團亦邀請其客戶參觀本集團在中國之生產設施，以檢查加工廠狀況。

採購及供應

多年來，本集團與可滿足本集團標準要求之供應商（尤其是面料供應商）建立穩固及緊密之工作關係。董事認為，為確保本集團服裝產品之最佳質素，在製造過程中使用之面料必須按合格標準穩定供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從中國不少於80、80名及80名供應商採購其原材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之業務關係介乎五至十年。

面料

本集團生產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所用之主要原材料為棉及棉混紡面料。本集團目前向位於中國之製造工廠獲得面料。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分別購買約2,700,000磅、2,600,000磅及1,400,000磅面料，每磅之平均成本分別約為22.2港元、17.7港元及15.6港元。其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根據收到之客戶訂單，本集團一般以確定之定價及數量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面料之採購額分別佔其採購成本總額約72.9%、58.9%及62.4%。

董事把本集團之成功部份歸因於與面料供應商建立之良好關係。就挑選供應商而言，除面料質素外，董事考慮到供應條款之商業可行性，例如供貨截止日期、採購成本及有意供應商所報之付款條款。

於往績期間，五大面料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成本總額約57.3%、41.9%及54.3%。最大面料供應商於同期分別佔本集團採購成本總額約17.4%、19.1%及19.0%。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任何本集團所用面料之五大供應商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擬向符合本集團標準之不同供應商採購面料，以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之倚賴。於期內，本集團迄今為止向在中國及香港之供應商採購面料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未來採購原材料方面將不會面臨任何困難。為避免棉布價格短期波動帶來之風險，董事認為出於靈活性考慮，本集團不適宜與任何面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遠期採購協議。

其他

除面料外，本集團使用之其他消耗品及工具(包括紗線、鈕扣、拉鏈、口袋材料、商標及其他輔料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採購成本總額約6.4%、14.9%及15.3%。

採購成本總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成本總額約17.4%、19.1%及19.0%。於同期，五大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採購之面料、其他消耗品及工具)分別佔本集團採購成本總額約65.3%、52.3%及60.5%。本集團已與其五大供應商建立起五至十年期間之業務關係。

經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所用面料之五大供應商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約49.1%、63.0%及71.7%之採購以人民幣支付，而本集團約50.9%、35.3%及26.6%之採購以港元支付。同期，本集團之所有採購均按記賬方式結算，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其供應商並無提供購買回扣。

採購部門負責定期聯絡本集團之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以商討有關改善原材料質素及加強關係。因此，本集團能夠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從而提高本集團製成品之質素及縮短交貨截止日期。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就原材料價格之可能波動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為避免進行對沖活動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本集團已在為其原材料要求下訂單時採納成本節省法。本集團將僅於銷售訂單獲確認時向供應商下達面料或其他主要原材料之所需數量。倘若董事預計原材料價格將進一步上升，則本集團將緊隨銷售訂單確認後訂購所需原材料或甚至多於所需數量，以留作倉儲。董事認為，有關成本節約方法不僅使本集團得以避免溢利之任何可能虧損或因原材料價格波動擴大潛在收益，亦可將盈

利率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本集團採購部門監控主要原材料之市價並分析價格變動，以控制生產成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檢討本集團產品價格並調整售價，以反映原材料價格變動。然而，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產品售價之調整可能不會悉數包括其原材料價格之有關增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概無出現供應商供應之所需產品重大短缺。董事相信，在中國有其他原材料供應商可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供應商業務關係之任何中斷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為確保供應商供應之原材料符合本集團之標準、預先設定之規格及時間表，本集團可能到供應商之工廠進行實地檢查。本集團亦考慮眾多因素，包括提供所需原材料之能力、交貨時間及價格。倘若供應商未能符合本集團之要求，則本集團可能考慮終止業務關係。

存貨控制

本集團認為存貨之控制水平對整體盈利能力起重要作用。本集團一般於收到及確認客戶訂單後，規劃採購原材料及輔料。本集團實施一套存貨控制系統，以監控棉布之存貨水平，而其他消費品或輔助原料則保持最低存貨水平。憑藉準確及最新之存貨記錄，本集團可於短期內補充棉布。本集團亦不時進行實物盤點，以識別完成客戶訂單後之任何剩餘面料。就報廢、未使用或未消費之面料而言，本集團將視其為庫存出售。本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一致貫徹應用此政策。董事認為，存貨管理有助於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有效運用及降低存貨報廢之風險。本集團設立由高製衣廠僱用之7名員工組成之倉儲部門，以監控本集團之存貨水平。

本集團一般於客戶下特定銷售訂單後，方為特定銷售訂單下具有指定規格之原材料採購訂單。一般而言，採購原材料之平均交貨時間約為兩至三週。於最後可行日期，存貨大部份與就確定之客戶訂單採購之棉布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報廢或滯銷原材料之撥備分別為無、1,137,000港元及無。於二零零九年錄得一次性付款1,137,000港元乃為一名

分包商加工之面料，其不符合本集團規定之質量規定標準。本集團認為，該批面料不適合用於生產，並於隨後拒絕接受交貨。因此，存貨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作為費用撇減。經持久磋商後，於二零一零年悉數自分包商收回所有存貨金額。

競爭

董事相信，全球內衣及服裝行業市場乃由大批本地及海外營運商瓜分。董事認為，成立服裝製造業務一般毋需重大資本投資及先進技術，因此，行業進入門檻相對而言較低。董事認為，業內競爭激烈，有眾多規模不同之競爭者從事與本集團類似之業務。本集團之競爭者包括中國之若干服裝製造商。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基礎為生產質素、及時交貨及客戶服務，透過提供具競爭力價格之高質素產品，本集團較其競爭者更勝一籌。因此，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在歐盟國家內衣及服裝行業已奠定市場地位。

保險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之存貨、產品、機器及設備之賠償損失或損害購買保單。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為其於中國之物業及資產購買充足保單。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就投保其於中國之存貨、產品、機器及設備之損失賠償而所支付之保費開支分別約為9,000港元、11,000港元及11,000港元。自往績期間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保險索賠。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間銷售之合約條款，客戶須確保符合有關之歐盟監管規定並承擔視向歐盟國家之銷售額而定之義務或潛在產品責任。考慮到事實上本集團僅須供應符合客戶要求之規格及標準之服裝產品，本集團並無維持足以涵蓋往績期間可能向本集團提出產品責任索償之保險。於同期，本集團並未經歷與出售服裝產品有關之任何產品責任索償。

環保

環境保護規定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七條，中國政府參照建設項目產生之環境影響程度，根據下列規定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進行統一監督及管理：(i)就可能產生重大環境影響之該等建設項目而言，應當編撰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及詳細的評價；(ii)就可能產生輕度環境影響之該等建設項目而言，應當編撰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就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之建設項目而言，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對建設項目環境影響之評估工作須由擁有相應資格之單位承擔。

排放污染物規定

根據《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第十八條，未取得有決定權的環保部門頒發之有效許可證的企業，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單位應當申請領取排污許可證，排污單位應按許可證之規定繳納相關排污費。

高高製衣廠有責任遵守中國有關服裝製造業之所有環保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高高製衣廠收到惠州市環境保護局發出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根據惠州市環境保護局之報告，高高製衣廠之營運被認為對環境造成較小影響。報告之結論概述如下：

- 高高製衣廠之製造工序基本上不產生廢水；
- 噪音污染相對較小；
- 產生少量固體廢物；及
- 儲存於高高製衣廠之原材料火災或燃燒之風險可透過管理層加強對內部監控程序之管理予以識別及降低。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服裝製造及銷售，且製造工序並不包括染色或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環境廢棄物之工序。董事認為，生產並無且將不會自製造工序釋放污染物、有毒氣體、污水或工業廢料。

倘若高高製衣廠違反排污條例，則高高製衣廠可適用《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第43條。於該情況下，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該企業限期改正，並可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倘若企業嚴重違反該等排污規定，可由頒發排污許可證的行政機關吊銷其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或者被吊銷排污許可證後排放污染物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其停止排放污染物，並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造成環境嚴重污染或者逾期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責令其停產停業。

根據《廣東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第02G02180805號(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及惠州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頒發之《證明》，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高高製衣廠已就其建設項目、環保設施以及營運活動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標準、法律及規定。於往績期間，高高製衣廠並未被惠州市環境保護局質詢、調查及起訴，於同期亦未曾受到有關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懲罰或罰款。

鑒於獲得惠州市環境保護局頒發之《證明》，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高高製衣廠已就其建設項目、環保設施以及營運活動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標準、法律及規定。

根據加工協議，有高製衣毋須對因加工方違約而導致之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任何索償承擔責任。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高高製衣廠向相關環保部門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惠州市環境保護局批准高高製衣廠提交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並同意頒發已製成的環保許可證。

獲董事告知，鑒於事實上製造服裝產品並無產生任何污染，本公司並無分配任何成本或預期成本以符合適用法規或採取特定措施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安全事項

本集團已設定程序以便為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制定工作安全守則。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有關工人安全之重大事件及事故，亦無違反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之適用法例及規例。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將其商標註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內。

產品責任

經考慮服裝行業之一般慣例及歐盟市場可選購之保險產品後，本集團目前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並無強制性規定本集團須就加工協議項下之產品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並無有關產品責任之索賠或付款。

稅項

本集團現在香港進行其業務，須就其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之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並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透過與加工方及高高製衣廠訂立加工協議於中國進行服裝製造。根據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頒佈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香港稅務局準備承認，倘若香港製造業務與生產工序乃於位於中國之加工廠進行之中國實體訂立加工安排，銷售有關中國實體所製造之貨品所產生之溢利可按50：50之基準分配，而如此獲分配之應課稅溢利於香港可被視為無需課稅。

就有高製衣之評稅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所簽訂之加工協議符合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之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高製衣並無收到香港稅務局有關此方面之任何反對或查詢。有高製衣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分別就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之有關課稅年度遞交利得稅報稅表。誠如董事所確認，有高製衣經已於準時就有關課稅年度正式向香港稅務局報稅。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無須就與中國之加工廠高高製衣廠之加工裝配安排而繳納任何中國稅項。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來，於中國取得收入之所有企業及其他組織將作為企業所得稅之納稅人，並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支付企業所得稅。海外企業須支付其於中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純利之10%作為所得稅。

根據惠州市國家稅務局直屬稅務分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發出之證明，高高製衣廠已根據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之條文完成所有稅務註冊手續並通過稅務年檢。高高製衣廠已作出所有稅務申報及支付所有稅項，且並無違反任何稅務規定。

根據惠州市惠城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發出之證明，高高製衣廠自其成立起已根據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之條文完成所有稅務註冊手續及通過稅務年檢。

由於高高製衣廠乃根據加工協議設立，故其並非本集團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深圳市國稅部門作出之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作為加工協議之外資方）因於中國並非以溢利或股息形式獲得收入，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無需繳納任何中國稅務，而僅僅須向加工廠提供原材料及支付加工費。

遵守法律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其他資料」一段內「彌償保證」分段內「物業彌償保證」及「住房公積金彌償保證」各分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往績期間內已獲得其營運所有必須之許可、證書及執照。

過往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期間之過往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4。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披露，由高玉堂先生擁有之一處土地及樓宇於往績期間內被出售予本集團。

根據高玉堂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轉讓書（「轉讓書」），高玉堂先生以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1樓16室，總建築面積約為122.8平方米之物業。於往績期間內，該物業乃用作本集團於香港之總部。

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已審閱轉讓書並確認，本集團向高玉堂先生支付之代價不優於沙田類似物業於轉讓書日期之市價。

一般背景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將於 Magic Ahea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分別直接擁有 50.92%、18.52% 及 30.56% 之權益，並透過 Magic Ahead 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合共 75% 之權益，惟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

本集團獨立全權決定及進行其本身業務營運。本集團透過高高製衣廠持有於中國進行其生產業務所需之所有執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本集團之經營決策由高高製衣廠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於服裝製造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於控股股東

由於下列理由，本集團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其業務：

本集團之管理及功能

本集團擁有對製造及銷售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擁有深入經驗之本身管理團隊。本集團已建立其本身之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財務及採購部門，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而生產、品質控制及倉儲部門由加工方在本集團管理層之嚴密監控下進行。

本集團之客戶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其總銷售額約 89.4%、87.0% 及 87.1%。經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股東（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與其客戶接洽。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採購原材料

於往績期間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分別佔其總採購成本約65.3%、52.3%及60.5%。經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與其供應商接洽。

物業所有權及租賃物業

本集團擁有其香港總部，並向加工方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生產設施。高高製衣廠（根據加工協議成立之加工廠）除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未有遵守住房公積金」一段所述並無向住房公積金登記及作出供款外，已就其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從適當監管部門獲得所有所需之執照、批准及許可證，並已遵守有關環保、社保及稅務事項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內，控股股東以銀行為受益人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而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抵押分別佔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3,1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

由控股股東提供之所有個人擔保將在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上市前不久予以解除或以本集團之企業擔保取代。於最後可行日期，應收／付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包括應收／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款項）將於上市前不久予以結清。

鑑於上述事實，本集團被視為於管理、財務及營運之所有重大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競爭業務

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共同擁有新力進之直接控股權益，新力進乃根據公司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自二零零四年起為製造華特迪士尼特許嬰兒及兒童裝產品，及銷售該等產品予華特迪士尼之品牌授權經營商，該等品牌授權經營商採購、分銷及銷售有關品牌產品予並非由華特迪士尼擁有或營運之分銷網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華特迪士尼特許嬰兒及兒童裝應佔之銷售額分別約佔新力進集團總銷售額之93.7%、91.3%及96.2%。本公司於同期亦生產少部份之非華特迪士尼特許嬰兒及兒童裝產品，分別約佔總銷售額之餘下6.3%、8.7%及3.8%。其客戶要求其產品於製造過程中須符合Oeko-Tex標準100(國際Oeko-Tex協會授予紡織及服裝製造商之國際測試及認證，以證明紡織產品乃按照國際認可之安全標準及品質規格製造)所規定之安全標準及品質規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玉堂先生、高錦麟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擁有新力進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15%及5%。新力進之製造業務現時由新達製衣進行，而新達製衣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新力進全資擁有。

本集團與新力進集團之比較

生產規模

	本集團 (包括於加工協議項下之高 高製衣廠)	新力進集團 (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新達 製衣)
中國生產基地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河南岸惠南街33號之一處工業中心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大中堂梅湖路2號之一處工業物業
生產設施面積	約10,000平方米	約1,500平方米
年產量	約9.5百萬件	約2百萬件
年生產利用率	不少於90%	約64%
僱員人數	約1,100人	約200人
董事	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高浚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本集團 (包括於加工協議項下之高 高製衣廠)	新力進集團 (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新達 製衣)
高級管理層人數	12人，概無高高製衣廠之高級管理層亦為新力進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2人，概無新力進集團高級管理層亦為高高服裝廠之高級管理層
獲授之特許權及證書	除客戶授出5份批准外，並無授出特定特許權或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特迪士尼特許製造商 • Oeko-Tex標準100

銷售及採購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新力進集團於往績期間之重疊及非重疊客戶之分析：

	本集團			新力進集團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重疊客戶數目	2	2	1	2	2	1
非重疊客戶數目	15	19	16	8	4	3
客戶總數	<u>17</u>	<u>21</u>	<u>17</u>	<u>10</u>	<u>6</u>	<u>4</u>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有兩名、兩名及一名現有客戶不僅向本集團購買服裝產品以在歐盟國家分銷及銷售，亦向新力進集團採購華特迪士尼特許嬰兒及兒童裝。於同期，重疊客戶所貢獻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50.3%、41.7%及38.9%及新力進集團總銷售額約93.7%、91.3%及62.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力進集團之五大客戶(包括重疊客戶)分別佔新力進集團總銷售額約98.0%及98.9%。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力進集團僅有四名客戶(包括一名重疊客戶)，彼等為新力進集團貢獻總銷售額之100%。董事告知，儘管本集團與新力進集團有若干客戶重疊，惟銷售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重疊客戶(一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方面)及新力進集團與重疊客戶(另一方面)獨立磋商,並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確認,新力進集團提供之銷售條款與本集團提供之銷售條款並非互為條件。新力進集團所供應之所有產品並非本集團所供應產品之補充。本集團與新力進集團之各自銷售訂單乃分開及分別由不同員工經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所採用面料類型、生產工序之複雜性、銷售訂單之規模、交貨時間等)磋商。此外,本集團與新力進集團之銷售訂單乃於無協調之情況下由不同銷售人員於不同時間結束。鑒於各自之營運,本集團與新力進集團所供應之產品並非補充性質。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新力進集團於往績期間重疊及非重疊供應商之分析:

	本集團			新力進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重疊供應商數目	18	17	19	18	17	19
非重疊供應商數目	69	63	61	10	4	31
供應商總數	<u>87</u>	<u>80</u>	<u>80</u>	<u>28</u>	<u>21</u>	<u>50</u>

於往績期間,分別有18名、17名及19名重疊供應商供應所需原材料或分包服務予本集團及新力進集團。同期,向該等重疊供應商採購之總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約36.0%、46.0%及66.0%及新力進集團總購買額約97.8%、95.2%及63.4%。董事告知,儘管本集團與新力進集團有若干供應商重疊,惟該等購買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重疊供應商(一方面)及新力進集團與重疊供應商(另一方面)獨立磋商,並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於向該地區之其他可供選擇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配件應該不會有重大困難。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新力進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新力進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29,245	31,875
毛利	14,028	2,582
毛利率(%)	10.9%	8.1%
純利	5,913	82
純利率(%)	4.6%	0.26%
營運資金變動與納稅前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1,685	(7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新力進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28,948	22,397
毛利	21,071	3,561
毛利率(%)	16.3%	15.9%
純利	10,111	441
純利率(%)	7.8%	2.0%
營運資金變動與納稅前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7,111	2,841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本集團 千港元	新力進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0,903	12,122
毛利	7,024	1,673
毛利率(%)	17.2%	13.8%
純利	4,018	270
純利率(%)	9.8%	2.2%
營運資金變動與納稅前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6,354	1,455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根據新力進集團核數師編製之經審核報告，新力進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為31,900,000港元及22,400,000港元。於同期，新力進集團之經審核純利分別達82,042港元及441,108港元。於往績期間，新力進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與納稅前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現金流出72,065港元及現金流入約2,800,000港元。總括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力進集團產生營運資金變動與納稅前來自經營業務正數現金流量淨額約2,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力進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2,100,000港元，新力進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27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與納稅前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約為1,455,000港元。

可能之競爭

於往績期間，新力進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華特迪士尼特許及Oeko-Tex標準100特許之嬰兒及兒童裝產品。新力進集團可能承接本集團客戶之訂單以製造非華特特許或Oeko-Tex標準100特許之嬰兒及兒童裝產品乃可信。由於新力進集團可自由生產任何非華特迪士尼特許或非Oeko-Tex標準100特許之嬰兒及兒童裝產品，其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董事之意向為本集團日後將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內衣及休閒服。本集團無意消耗額外資源於申請Oeko-Tex標準100認證。此外，嬰兒及兒童裝將不構成本公司未來業務之重大部份。於此等情況下，契諾人已給出不競爭承諾，彼等將不會，並促使新力進集團不會，於上市後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董事經考慮契諾人之不競爭契約後，確認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有十足權利可獨立於新力進集團決定及進行其本身業務營運。

於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將繼續經營新力進集團及獨家供應華特迪士尼特許嬰兒及兒童裝產品予華特迪士尼之品牌授權經營商及提供須符合Oeko-Tex標準100之其他嬰兒及兒童裝產品。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無意多元化新力進集團之業務至其他相關成衣產品而與本集團競爭，及誠如本節所載，控股股東將繼續持有新力進集團之權益。

雖然新力進集團與本集團之目標客戶不同，但新力進集團亦從事服裝銷售及製造業務，而此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控股股東將新力進集團排除在外之理由進一步載述於下段「不包括之理由」。

不包括之理由

董事告知，設立新力進集團之主要原因為滿足本集團若干現有客戶之銷售訂單，該等客戶已獲得所需特許權，於製造及銷售華特迪士尼品牌服裝產品時可使用華特迪士尼之知識產權（包括特徵、圖像或標誌）。根據華特迪士尼消費產品之特許計劃，品牌授權經營商獲准選擇彼等本身之製造商，該等製造商須事先獲得華特迪士尼批准，以符合華特迪士尼所列之若干勞工及品質保證標準。

為著從事製造華特迪士尼產品，製造商須符合若干標準及華特迪士尼所指定檢驗公司所進行之檢驗，並定期接受進一步檢驗。

一般而言，有關標準將由華特迪士尼所指定之檢驗公司考慮，例如工廠生產計劃、組織架構、營運程序標準（包括清潔及品質控制）、社會責任標準（包括員工福利制度）、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遵守有關加班之法律規定、自由成立工會連同安全及健康培訓。倘若無遵守任何該等規定，華特迪士尼有絕對酌情權可取消及拒絕該製造商作為經批准製造商之資格。無法保證新力進集團將繼續成為華特迪士尼合資格嬰兒及兒童裝產品製造商。

自二零零一年開始進行以來，新力進集團之業務從不被認為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管理層從不投入大量精力發展其業務，管理層亦無分配任何市場推廣努力。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有兩名、兩名及一名客戶亦向新力進集團採購華特迪士尼特許嬰兒及兒童裝產品。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及其他有關資料之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與新力進集團之比較」一段。

董事亦瞭解華特迪士尼特許或Oeko-Tex標準100特許之嬰兒及兒童裝之規格須遵守嚴格品質規定，但盈利能力相對較低。經營運數年，新力進集團無法轉為良好盈利業務。董事認為倘若新力進集團將納入本集團，其將最終降低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此外，新力進集團之兩大客戶（其採購華特迪士尼之嬰兒及兒童裝）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佔新力進集團總銷售額約93.7%及91.3%，而歸屬於採購Oeko-Tex標準100特許之嬰兒及兒童裝產品之餘下客戶於同期分別佔新力進集團總銷售額約6.3%及8.7%。董事認為，有關業務可能太依賴少數客戶之需求，因此，有關客戶需求之任何變動或倘若新力進集團被取消經批准製造商之資格，其可能對新力進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Oeko-Tex標準100乃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引進，以回應一般公眾對安全紡織產品之日益增長需求。Oeko-Tex標準由澳洲紡織研究協會(Austrian Textile Research Institute)及德國霍恩斯坦研究所(German Research Institute Hohenstein)共同開發，提供紡織及服裝行業有害物質客觀評估之全球統一標準。此標準特別適用於嬰兒及兒童裝產品，因其強調有毒及對人類有害物質之評估。

國際Oeko-Tex協會(International Oeko-Tex Association)負責根據Oeko-Tex標準100獨立測試有害物質。因此，紡織及服裝產品標有Oeko-Tex標準100標籤表明已通過潛在有害物質之實際評估，消費者因而可從該標籤識別可靠產品。

證書乃紡織或服裝製造商自願透過向遍佈全球之經授權測試機構之一書面申請獲得。申請人遞交樣品、羅列產品加工各階段所採用之原材料之詳情，例如面料之質地、染色所採用之染料或其他化學品或潤飾服裝產品所採用之任何其他材料乃於歐洲及日本之會員機構測試。於成功測試後，將向申請人授予Oeko-Tex證書，有效期為一年，於屆滿後可重續。於批准期間，Oeko-Tex標準100標籤可貼在服裝產品以作分銷。

成立新力進集團純粹為了製造華特迪士尼特許產品。董事確認，華特迪士尼所要求之其中一項主要品質保證標準為供應以貼有Oeko-Tex標準100標籤之面料製造之嬰兒及兒童裝產品。因此，儘管新力進集團從來無意專注於生產有關Oeko-Tex標準100特許之產品，惟新力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申請Oeko-Tex標準100認證。董事認為，銷售Oeko-Tex標準100特許之產品於任何時間並不及將不構成新力進集團業務規劃或範圍之任何主要部份。其價值將最多僅限於支持銷售華特迪士尼特許產品(如需要)。

董事告知，本集團不包括Oeko-Tex標準100產品之主要原因為國際Oeko-Tex協會之測試機構所收取之費用相對高。一般而言，於往績期間，就每次樣品測試而言，獲得認證之申請費用及其他行政成本約為1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主要專注於供應內衣及休閒服，而嬰兒及兒童裝將不構成本集團未來業務之重大部份。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無意消耗額外資源申請Oeko-Tex標準100認證，而於上市後將不從事製造該類產品。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事實，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現時有意不分配大量精力及資源於市場推廣及未來發展新力進集團之業務，因其盈利能力相對較低。新力進集團將維持其現有經營規模，旨在迎合亦為華特迪士尼品牌授權經營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商之本集團現有客戶，以供採購嬰兒及兒童裝。為了監察新力進集團之經營規模，獨立非執行事將會於資本投資、賺取收益、客戶數目及不競爭契約遵守事項等方面每年檢討新力進集團經營規模。

本集團將專注於供應內衣、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予歐盟客戶，現時及未來無意供應華特迪士尼特許嬰兒及兒童裝產品予華特迪士尼或其品牌授權經營商或供應符合Oeko-Tex標準100之任何嬰兒及兒童裝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華特迪士尼指定檢驗公司所進行之任何檢查或檢驗，以成為華特迪士尼特許嬰兒及兒童裝產品之經批准製造商，亦無申請國際Oeko-Tex協會授出之任何測試及認證。董事相信，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應該應用於本集團現時營運而利潤率相對較高之若干業務。

分離迪士尼特許消費產品之業務活動

於往績期間，新力進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華特迪士尼特許嬰兒及兒童裝產品，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非華特迪士尼特許服裝產品。董事認為新力進集團之業務並無，並合理不太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原因為新力進集團之業務明顯不同，本公司之核心業務與新力進集團之核心業務有明確劃分。

新力進集團已就製造供應予華特迪士尼品牌授權經營商之嬰兒及兒童裝產品獲得華特迪士尼之批准，且其將繼續供應華特迪士尼特許嬰兒及兒童裝產品予現有客戶。本集團將專注於為其歐盟客戶銷售及製造非華特迪士尼內衣、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無需成為華特迪士尼嬰兒及兒童裝之合格製造商，且無意向華特迪士尼申請製造批准。

管理層獨立性

除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外，新力進集團與本集團之管理人員並無重疊。獲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確認，彼等負責新力進集團之管理，但不參與新力進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公司架構及營運獨立於新力進集團。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現時投入約90%之工作時間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投入餘下10%之工作時間管理新力進集團。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已確認，於上市時，彼等將維持大致相同部份之各自工作時間管理本集團及新力進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並無其他成員亦負責管理新力進集團，本集團與新力進集團於香港或中國亦無任何共用設施。因此，董事認為，儘管新力進集團亦從事服裝業務，惟其業務完全不同及獨立於本集團，因此，將新力進集團包括入本集團將不利。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從未與新力進集團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本集團亦無結欠新力進集團任何尚未償還貸款，而新力進集團亦無結欠本集團任何尚未償還貸款。此外，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與新力進集團已開立分立之銀行賬戶並據此營運。

董事確認，足夠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已準備就緒，並由會計及財務部門運作，以確保本集團記錄所有收入及費用。亦有會計及財務部門監察之現金收支獨立庫務職能。本公司亦能夠獨立利用第三方融資。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亦確認，彼等已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彼等之審核意見。

營運獨立性

新力進集團被成立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獨立業務營運，並非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尤其是，本集團及新力進集團各自於香港及中國不同地方分別擁有其本身之總辦事處及生產設施。本集團及新力進集團各自有本身各自能力可處理主要營運職能(包括生產、物流、融資及會計)。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其從未向新力進集團收購任何業務單位、營運或資產以作日常營運，反之亦然。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新力進集團所製造之產品有顯著區別，亦無分享任何生產設施及員工資源(除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外)。

基於上述者，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新力進集團均獨立進行彼等各自之業務，並服務完全不同之目標。此外，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現時無意將新力進集團注入本集團。倘若本公司決定於日後收購新力進集團，則於收購新力進集團後之建議經擴大集團或新力進集團本身須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上市資格規定。本公司亦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9條之規定於將予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披露有關確認事項。

業務目標

本集團擬利用為其製造內衣及其他服裝之經常性業務，同時於選定之產品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特別是增強其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於中國市場的市場佔有率，董事認為新的中國市場對相關產品而言具有優厚潛力。歐盟國家在不久將來仍為本集團其他服裝主要市場之同時，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尋求商機，以加強其市場份額。

業務策略

本集團計劃動員龐大力量以獲取中國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實施之關鍵策略性倡議行動如下：

於中國境內開發新市場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憑藉其於歐盟市場取得之經驗，透過吸引中國之新客戶，進一步拓展於區內之市場曝光率。董事相信，中國乃擁有巨大潛力的市場，得利於其快速經濟增長以及出現日益增長之富裕客戶基礎，願意消費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

董事目前擬：

- 透過於中國開設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構建分銷網絡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經營任何分銷網絡及向客戶推廣其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考慮到若干理由，包括(i)本集團在製造及銷售服裝產品方面積累之經驗；(ii)在中國設立及經營零售業務相對較低之進入門檻；(iii)本集團執行總裁高玉堂先生於過去十年在中國之市場體驗，使彼能夠對中國零售市場及客戶偏好有所理解；(iv)參加於中國舉辦之服裝展會，從而讓本集團緊隨中國最新之市場走向；及(v)為開展及經營零售業務而進行招募擁有相關經驗(特別是存貨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廣告及推廣以及零售商店管理方面)適合員工之工作，本集團有信心將能夠獲得在中國建立其分銷網絡之能力。

本集團擬逐步在中國設立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董事計劃初期在中國廣東省構建分銷網絡，其後擴散至中國其他城市或省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位於惠州市一家百貨商店作出初步查詢，以確定在上址開設本集團其中一間特許經營店之合適程度。本集團已獲取目標特許經營店之相關資料以作研究。當前並無進行租賃特許經營店之磋商。此外，針對特許

業務目標聲明

經營店將予出售之各類服裝產品、燈光設計及整體外觀展開多項研究。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開設三家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及於二零一二年開設兩家其他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

於二零零零年，中國政府修訂相關法律及法規，移除對外資企業所生產之產品國內銷售比例之限制。然而，對加工及裝配安排下所生產商品國內銷售之外資企業限制仍然存在。本集團為了在中國當地市場銷售其服裝產品，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成立本集團旗下一家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以在將來進行國內銷售。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建議，計劃於中國成立一間本集團旗下一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以銷售服裝產品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就國內銷售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投資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監管。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及中國法律顧問向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作出的查詢，服裝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不在外商「禁止」經營業務之列，外國投資者也無須通過設立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公司等方式經營服務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通過設立外商獨資公司在中國從事零售銷售業務並無法律障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估計，就上述相關用途而言，本集團通常需要約三至六個月時間在中國成立一間外商投資公司。

- *在中國發展及／或收購品牌及促進品牌認知*

董事相信，為其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樹立品牌知名度終將推動本集團於中國之形象，從而增加本集團所製造服裝產品之銷量。董事擬開發其自有品牌，可完善本集團現有產品系列之形象。董事擬向中國消費者僅以其自身開發之品牌或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之品牌銷售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向海外消費者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之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將按原設備製造商基準之生產模式維持其海外業務。

業務目標聲明

除向中國商標局提交本集團開發商標註冊之必要申請外，董事亦考慮探索中國市場以物色適當之收購機會，如向中國之其他服裝製造商收購若干成名品牌。董事相信，有關收購將可使本集團直接向中國大眾市場推廣及銷售相關品牌下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並可避免從頭構建品牌所需時間及資金。本集團已在選擇將予收購之產品品牌方面制訂若干標準，包括(i)定價；(ii)品牌歷史發展；(iii)聲譽水平及品牌競爭力；及(iv)與本集團現有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形象之互補程度。

根據上述標準，本集團正在辨認可供收購的合適中國品牌，惟目前尚未鎖定任何合適的品牌作挑選。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策略將有助於在中國樹立品牌形象並增加品牌認知及市場份額。

發展面料設計及開發團隊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一般按照客戶訂單及按原設備製造商基準之規格製造。董事認為，在中國設立分銷網絡後，有必要開發及加強以其自有品牌於市場推廣之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面料設計。為保持與中國流行趨勢及生活品味並駕齊驅，董事相信，為持續設計及開發能力成立本集團自身之面料設計及開發團隊對維持其在製造業之競爭優勢及地位而言實屬重要。

於中國之面料設計及開發團隊將致力於為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客戶開發具創意及創新設計之面料。設計及開發團隊亦將負責在面料選擇、顏色配置、樣式、印染及刺繡方面蒐集有關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之最新資料。

透過加強本集團面料設計及開發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i)為其歐盟國家之現有客戶提供經常更新之面料設計；(ii)加強及提升其現有客戶之忠誠度；(iii)吸引新層面之中國客戶；及(iv)增加本集團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銷售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物色在面料及樣式設計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及資格之合適員工。此外，本集團正針對產品種類及各自之樣式設計進行可行性研究。

擴大產量及提高效率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方針，以有效率及有效之方式使用生產設施及管理存貨。董事擬直至二零一零年底維持現有產能。本集團將就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成立特許經營店及零售商店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分析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獲選地

業務目標聲明

區之市場需求、成本及銷售預測。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成立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後，董事亦將密切監察市場對本集團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反響。

董事將監督首間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之銷售業績，並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就本集團之產能釐定擴展規模。董事現有意及計劃，本集團將透過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發展新的生產設施擴大其產能。預期為切合未來中國服裝市場需求而日益增長之產能及來自國外客戶對製造原設備製造產品日益增長之需求，本集團擬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透過租賃更多生產用地及購買額外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擴大產能。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擬透過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租賃8,000平方呎之生產用地，增加產能。本集團預計有關產能將達每日生產3,000件服裝產品。為配合有關決策，本集團將訂購機器及設備，總成本約為900,000港元。

為配合本集團之擴充計劃，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租賃20,000平方呎之生產用地。本集團預計有關產能將達每日生產9,000件服裝產品。本集團將訂購機器及設備，總成本約為1,600,0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新產能會令本集團獲得由拓展中國市場帶來之增長機會，因此產能增加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由於本集團已計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成立本集團旗之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以在將來開展國內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該新成立之附屬公司亦將擔當擴大產能之角色。憑藉根據加工協議進行逾十年之製造經營業務，董事深信對本集團及管理層經已具備在中國成立其自有生產設施所需之技術及經驗。

執行計劃

本集團已制定下列業務計劃以於下文所載時段內實施有關策略。本集團乃基於下文「業務計劃之基準及關鍵假設」一段所載之若干基準及假設執行計劃。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劃以極其審慎之方式執行業務計劃，於業務計劃後期加大資金投入。雖然本集團管理層精通服裝行業，但在有關業務投入大量資金之前，將花費相對較長時間熟悉中國服裝市場之零售市場運作。

業務目標聲明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成立其第一間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本集團計劃耗時約十二個月熟悉中國零售市場之業務走向(包括消費者偏好及零售市場營運)。採納審慎之方針可使本集團得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處於正確之方向或為本集團提供充足之時間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服裝產品不同類別之重點。同時，本集團將能夠檢討及調整其短期、中期及長期策略發展。於有關熟悉期後，本集團將開始加快其業務發展之步伐，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成立第二家及第三家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此後，本集團將於接下來數年中在中國不同繁榮地區成立更多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

為應對上述情況，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就供應中國國內銷售所需之服裝產品成立一家小型生產工廠。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開始進一步擴大產能，以切合其後年度銷售額之預期增長。

透過成立第一家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熟悉零售市場後，於二零一一年全年，本集團將進行針對品牌之可能收購及／或開發自有品牌之市場調查及詳細可行性研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收購品牌及開發其自有品牌。隨着開發新業務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本集團將進行適當之推廣活動以支持推出新的自有品牌及／或收購品牌。

鑒於本集團於動態市場營運，受宏觀經濟環境及不同市場之消費偏好之急速變化所影響，所有因素均難以預測或不在本集團控制之中，下文所載計劃僅反映本集團當前意願，並會在將來根據市場狀況之變化作出調整。不能確保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將按照估計之時間框架實現及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能否達成。

業務目標聲明

1.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開發及／或收購品牌
- 根據自香港貿易發展局及中國商標局經營之網站蒐集之資料對有關在中國開發及收購品牌之監管架構作出初步調查

開發自有品牌

- 開發商標設計並準備註冊文件

收購品牌

- 成立收購分析團隊以研究及評估潛在目標品牌
- 蒐集市場數據並分析目標品牌以下方面(i)發展歷史、(ii)聲譽及競爭力、(iii)與本集團現有產品形象互補之水平及(iv)增長勢頭及銷售表現

成立設計及開發團隊

- 對中國職業市場狀況作出初步調查及進行職業分析及編製職責說明
- 對成立本集團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進行可行性研究

業務目標聲明

開發分銷渠道

- 根據自目標地點及互聯網蒐集之資料研究中國之市場偏好及趨勢及對目標地點進行之初步評估
- 編製有關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開設特許經營店及零售商店之可行性報告(包括分析經挑選地區之市場需求、成本及銷量預測)
- 對有關在中國設立零售業務之經營狀況(包括營運慣例)、監管架構及稅務事宜,作出初步調查
- 確定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開設特許經營店及零售商店之潛在地點並與出租人建立初步聯繫
- 規劃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第一家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包括獲取所有必要牌照、確定合適物業、租賃磋商及準備員工招募計劃
- 向銷售團隊就產品知識、客戶服務及溝通技巧提供及組織培訓

擴大產能

- 維持現有產能
- 參照新銷售渠道之預期銷售增長決定擴大產能之規模

業務目標聲明

2.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開發及／或收購品牌

開發自有品牌

- 就註冊商標或品牌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提交申請
- 透過為各目標市場設立財務目標及銷售目標規劃品牌推廣計劃及制定適當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

收購品牌

- 與目標之潛在賣家建立初步聯繫
- 獲得建議報價及賣家提供之目標品牌之進一步資料

成立設計及開發團隊

- 成立本集團旗下外商獨資企業，以透過於中國之零售業務進行國內銷售
- 成立內衣產品的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
- 招募具備面料設計及開發經驗之員工
- 開始內部設計及開發活動

開發分銷渠道

- 於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第一家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推出及推廣其製造的產品系列
- 加強本集團之企業形象，改善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現有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內之商品展示
- 根據銷售表現評估銷售團隊之表現及招募額外人員(如有需要)
- 評估第一家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之表現及修訂業務計劃(如有需要)
- 更新中國市場狀況資料，包括根據自當地市場及互聯網所蒐集資料得出之市場需求及貿易法規
- 於廣東省及／或其他省份確定更多開設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之合適地點
- 招聘具有零售業務經驗之市場推廣員工

擴大產能

- 參照新銷售渠道之預期銷售增長評估現有營運能力及未來計劃
- 租賃製造場地及建立一家小型工廠以應對於中國之銷售

業務目標聲明

3.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開發及／或收購品牌

開發自有品牌

- 考慮運用多種渠道促進產品推出及建立品牌形象，如廣告、公共關係、對點銷售推廣
- 透過多種市場推廣渠道實施品牌推廣活動，以增加銷售額

收購品牌

- 進行品牌分析，包括(i)客戶分析(如客戶動機及市場區間)；(ii)競爭分析(如品牌識別、其優缺點及市場定位)
- 進行定量分析以確保收購事項能於當前及未來期間為本集團產生充足之投資回報
- 倘建議報價及品牌分析可行，則委任專業人士審議品牌名稱以確保商標之明晰業權以及確認市場上對品牌名稱可能造成侵害之範圍
- 就向中國其他製造商收購品牌與中國潛在賣方論價及磋商

成立設計及開發團隊

- 繼續為製造本集團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設計新的面料印染
- 評估設計及開發團隊之表現
- 評定投資於設計及開發團隊之資源的適當性並規劃長期研發管理策略
- 繼續自上一期間之設計及開發活動
- 改善本集團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之設計能力

業務目標聲明

開發分銷渠道

- 為成立本集團其他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在中國廣東省釐定其他潛在地點並與出租人建立初步聯繫
- 安排對中國廣東省目標地點之實地考察
- 於中國廣東省成立本集團第二家及第三家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包括取得所有必要執照、確定合適物業、租賃磋商及準備員工招聘計劃
- 於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之每家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推出及推廣其製造的產品系列
- 加強本集團之企業形象，改善現有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內之商品展示
- 評估銷售團隊之表現及招募額外人員(如有需要)
- 根據銷售額及相關客戶之回饋信息評估位於中國廣東省之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之表現及修訂業務計劃(如有需要)
- 更新中國市場狀況資料，包括根據自當地市場及互聯網所蒐集資料得出之市場需求及貿易法規
- 在中國其他省份確定更多開設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之合適地點

擴大產能

- 擴大小型工廠現有產能以應對於中國擴大銷售
- 為製造服裝產品安裝新的設備及機器
- 為製造服裝產品增加生產人員

業務目標聲明

4.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開發及／或收購品牌

開發自有品牌

- 繼續自上一期間起透過多種市場推廣渠道實施的品牌推廣活動

收購品牌

- 尋求收購中國之品牌以擴大於中國之銷售

成立設計及開發團隊

- 繼續自上一期間起之設計及開發活動
- 加強設計及開發團隊、客戶及市場推廣人員之協調，以探索最新市場及產品趨勢
- 評估投資於設計及開發部門之資源的適當性，修訂長期研發管理策略(如有需要)
- 在協調客戶、市場推廣人員以探索最新市場及產品趨勢方面增加資源
- 增加設計及開發應用之設備(如有需要)
- 根據於中國之銷售表現透過招聘額外員工擴大設計及開發團隊

業務目標聲明

開發分銷渠道

- 研究其他省份之市場趨勢及透過安排對其他省份之進一步考察與潛在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建立初步聯繫
- 於中國其他省份成立本集團第四家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包括設立銷售代表、租賃及裝修店舖及招募銷售人員
- 於本集團在中國之每家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推出及推廣其製造的產品系列
- 加強本集團之企業形象、改善現有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內之商品展示
- 評估銷售團隊之表現及招募額外人員(如有需要)
- 評估位所有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之表現及修訂業務計劃(如有需要)
- 更新中國市場狀況資料，包括根據自當地市場、互聯網及零售商店所蒐集資料得出之市場需求及貿易法規
- 在其他省份確定更多開設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之合適地點

擴大產能

就上述分銷渠道來源所產生的新需求，進一步增加安裝新的設備及機器製造服裝產品

業務目標聲明

5.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開發及／或收購品牌

開發自有品牌

- 繼續自上一期間起透過多種市場推廣渠道實施的品牌推廣活動

收購品牌

- 收購額外中國品牌以在中國提供全面3類(內衣、嬰兒及兒童裝及休閒服)產品
- 評估品牌推廣活動之表現是否達到預期目標
- 根據推廣結果修訂相關目標及策略

成立設計及開發團隊

- 繼續自上一期間起之設計及開發活動
- 評估及改善本集團內部設計及開發團隊之設計能力
- 透過在中國招聘額外員工擴大設計及開發團隊(如有需要)

開發分銷渠道

- 於中國其他省份成立本集團第五家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包括設立銷售代表、租賃及裝修店舖及招募銷售人員
- 於本集團在中國之每家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推出及推廣其製造的產品系列
- 加強本集團之企業形象，改善現有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內之商品展示
- 評估銷售團隊之表現及招募額外人員(如有需要)
- 評估位所有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之表現及修訂業務計劃(如有需要)
- 更新中國市場狀況資料，包括根據自當地市場、互聯網及本集團對其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之相關地點所作之商業考察蒐集之資料得出之市場需求及貿易法規
- 在其他主要省份確定更多開設特許經營店或零售商店之合適地點

擴大產能

- 繼續評估產能以應對業務增長

業務目標聲明

業務計劃之基準及關鍵假設

上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一般假設

1. 本集團並無受香港、中國或本集團進行業務或進出口其貨品或採購供應品之任何國家之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律或法規或條例之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所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2. 本集團並無受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或註冊成立或成立之任何其他地區之稅基或稅率變動所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3. 本集團並無受任何現行適用利率或匯率之任何變動所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特定假設

1. 本集團並無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之任何風險因素所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2. 任何指定期間所陳述之業務目標基準為本集團鑑於市況變動、市場對特定產品之反應及本集團是否於過往期間成功達致其所述之業務目標等因素而不時須予以修訂或調整。本集團亦已假設，在達致任何指定期間所述業務目標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延遲。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提高本集團形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得以實施於本節所載之業務計劃。此外，於創業板公開上市之地位將使本集團進入日後可進行企業融資活動之資本市場，以協助未來業務發展及加強競爭力。

業務目標聲明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之配售價，新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27,3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事項之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開支後)估計約為22,0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其中約1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自有品牌及／或向中國服裝製造商收購現有品牌。為了達到目的，本集團將開發其自有商標設計及成立收購分析隊伍以尋找及評估具潛質目標品牌；
- 其中約3,500,000港元用於透過包括廣告、公共關係及點對銷售宣傳等多種渠道推廣活動以加強品牌認知；
- 其中約500,000港元用於發展面料設計及開發團隊以設計新的面料印染供本集團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使用；
- 其中約3,5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設立首間特許經營店及零售商店，並在廣東省或其他省份之主要城市設立其他特許經營店及零售商店；
- 其中約2,500,000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產量；及
- 其中約2,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額外營運資本。

鑒於(i)董事於服裝製造業擁有大量經驗；(ii)高玉堂先生在過去十年在中國投入大量工作時間，使彼能夠對中國客戶偏好及零售市場產生深度認知；(iii)董事認為，中國零售業務進入門檻相對較低，且成立有關業務無須任何特別專門技術或科技資源；及(iv)將招募相關及有經驗僱員協助推動零售業務及其日常運作，保薦人已檢閱本節所載之執行計劃，並得出與董事意見一致之結論，未來計劃屬合理且營運資金足以執行有關未來計劃。

業務目標聲明

概括而言，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業務計劃之實施將如下撥資：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發展自有品牌或收購品牌	-	-	-	4	6	10
促進品牌認知	-	-	-	1.5	2.0	3.5
組建面料設計及開發團隊	-	-	-	0.5	-	0.5
成立特許經營店及零售商店	-	0.5	1.0	1.0	1.0	3.5
擴大產量	-	0.9	-	1.6	-	2.5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知會，高高製衣廠並未由有高製衣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這意味著有高製衣並非高高製衣廠之股東。因此，配售所得款項不可直接用作投資於高高製衣廠。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與配售所得款項如何應用之情況並無關連。然而，倘若有高製衣設立一間外商投資企業，則配售所得款項可用於該外商投資企業之註冊資金或投資總額。

尚未即對用於上述用途之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目前打算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存款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相信，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撥資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之未來計劃。倘若本集團不能獲取充足資金實施未來計劃，董事將審慎評估本集團之需要，並考慮本公司可能調整資源分配至上述範疇(倘適用)之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及情況。此外，未來計劃可能因應市場狀況、消費趨勢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等因素擴大或縮小。倘若對上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

賣方提呈出售股份

賣方根據配售事項按配售價提呈出售股份予以發售。賣方發售待售股份所得之款項總額約為12,500,000港元。

董事

執行董事

高玉堂先生，現年5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彼亦涉及制訂及監察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海外銷售，並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製造運營。彼於香港及中國之服裝製造行業擁有逾三十年之經驗。於一九七九年，高玉堂先生在其親戚於香港經營之服裝製造工廠開始自己的職業生涯。於一九八四年，該工廠由香港遷至中國浙江省紹興，而高玉堂先生負責培訓中國工廠之工人。自一九八八年起，高玉堂先生於中國惠州市建立自己的事業。高玉堂先生現為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會理事之一。彼為廖女士之配偶、高浚晞先生之胞兄以及高錦麟先生之父親。

廖麗娟女士，現年5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行政。廖女士於香港及中國之服裝製造行業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在一九八八年之前，廖女士在香港一間服裝製造工廠工作。自高玉堂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建立自己的事業以來，廖女士開始與高玉堂先生一起工作。彼為高玉堂先生之配偶及高錦麟先生之母親。

高錦麟先生，現年2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於服裝製造行業擁有逾四年之經驗，並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緊隨畢業後，高錦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彼在獲得房屋管理學士學位之同一年從香港理工大學畢業。高錦麟先生為高玉堂先生及廖女士之公子。高錦麟先生之主要日常職責如下：

- 跟進購買訂單；
- 宣傳本公司；
- 協助客戶以滿足彼等之要求；及
- 與新客戶建立關係。

非執行董事

高浚晞先生 *Msc, FCPA, ACMA*，現年47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管理及確保本集團董事會有效運作，並承擔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公司主席所施加之責任。高浚晞先生將不會承擔公司主席所典型地承擔之任何企業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及方針，亦不會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高浚晞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一年起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審核、稅務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涉及從製造至物業發展等多個業務領域。

自一九九六年起至二零零零年止，高浚晞先生擔任恒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25)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擔任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8)之財務總裁、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止擔任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浚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盟有高製衣。彼並非全職參與本公司之工作，惟彼作為主席兼授權代表擬分配其超過30%之時間至本公司。彼為高玉堂先生之胞弟。有鑒於高浚晞先生於財務方面之經驗以及作為高級管理層任職於一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儘管彼無法全職參與本公司之工作，董事仍認為委任高浚晞先生為董事就確保董事會之效力以及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屬重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輝先生(「李家輝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作為財務總監任職於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並負責整體財務管理。李家輝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份以來亦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於滙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5)。自一九九七年起至二零零一年止，彼為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0)之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擁有超過二十年之企業財務及會計經驗。

張菁先生(「張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作為財務總監任職於一間製造業務位於中國之跨國啤酒公司嘉士伯集團，負責雲南省各部門之財務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中國江西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獲中國財政部認可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在以中國為總部之工業及電子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之經驗。

李曉冬先生(「李曉冬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珠海凱麗服裝集團之審核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盟，現負責內部審核及整體財務管理。李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止擔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之內部審核經理，主要負責政策及程序之內部審核，營運風險識別、資產應用及僱員效率評估、高級管理層變動及整體財務管理之審核。為獲得更佳的薪酬待遇，李曉冬先生從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離職，並加盟珠海凱麗服裝集團擔任同等職務。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二零零七年止，李曉冬先生作為審核經理任職於中國東莞之一間電子公司，彼之主要職責包括提升內部監控程序及審核及編製內部賬目。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零九年止，彼作為審核經理任職於中國東莞之另一間電子公司，彼之主要職責包括提升內部監控程序及審核及編製內部賬目。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國湖南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得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曉冬先生曾任職於若干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於內部審核、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彼為中國註冊內部審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梁志堅先生（「梁先生」），現年44歲，為高高製衣廠之總經理。彼負責監察高高製衣廠之整體生產及行政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中國服裝廠之工廠管理及機器及設備維修及保養方面擁有逾十年之經驗。梁先生之主要日常職責如下：

- 召開購買訂單檢討會議；
- 協調不同部門之流程；
- 定時評估供應商；
- 制訂生產計劃；
- 協調海關及加工方；
- 批准勞動合同及工作申請；及
- 制訂行政工作流程及程序。

濮立偉先生（「濮先生」），現年37歲，為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獲中國財政部認可之會計師。彼在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濮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至一九九七年止，作為會計主管任職於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零零年止，彼作為高級會計師任職於恒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25）。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作為高級財務經理任職於一間以中國為總部之空調製造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七年止，彼作為副財務經理任職於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之控股公司。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出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之主要職責如下：

- 執行、審核及監察內部監控；
- 查核及管理外匯以及處理貿易客戶賬目；
- 審核付款；
- 編製管理賬目；及
- 編製及填報納稅申報單。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小鐘先生（「李小鐘先生」），現年30歲，為高高製衣廠之廠長，負責監察及監督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彼在中國服裝製造行業擁有逾十年之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盟高高製衣廠。李小鐘先生之主要日常職責如下：

- 參與購買訂單檢討會議；
- 組織主生產時間表；
- 估算物料需求計劃；
- 發出生產任務訂單及產品物料訂單；
- 批准分包訂單，例如染色及刺繡；
- 管理原材料使用及倉儲水平；及
- 協調營運進度及船期。

魏美娥女士（「魏女士」），現年51歲，於二零零八年加盟高高製衣廠。彼為品質控制部門之主管，負責高高製衣廠之品質控制營運。在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之前，魏女士曾作為生產經理及品質控制經理任職於多間服裝製造公司，在服裝製造行業之品質控制方面積累三十一年之經驗。魏女士之主要日常職責如下：

- 維護品質控制手冊及品質控制系統；
- 與客戶合作評估工廠運作；
- 參與購買訂單檢討會議以闡明客戶之特別需求；
- 改善不同生產部門之品質控制；
- 評估條款及供應商；
- 執行來料品質控制及產品品質控制；
- 協助客戶完成出口檢驗；及
- 培訓品質控制團隊。

許秋萍女士（「許女士」），現年24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高高製衣廠。彼為營運經理，負責高高製衣廠生產之營運。在二零零三年加盟高高製衣廠之前，許秋萍女士自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三年止作為行政職員任職於一間手袋製造廠。許女士之主要日常職責如下：

- 參與購買訂單檢討會議以確定生產及交貨日期；
- 安排生產任務付款比率，並向總經理申請批准；
- 根據已批准之生產任務組織生產；
- 監察生產線及報告生產進度；
- 召開產品管理會議以檢討生產；及
- 管理生產過程中的突發事件。

張友強先生(「張友強先生」)，現年37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高高製衣廠。彼為高高製衣廠產品安全及環保部門之經理。在一九九九年加盟高高製衣廠之前，張友強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至一九九九年止作為工程部之助理任職於一間物業發展公司。張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至一九九三年止作為電氣技術員任職於一間裝飾材料公司。張友強先生之主要日常職責為：

- 根據客戶之環保規定制訂品質控制策略；
- 參與購買訂單檢討會議以提供環保意見；
- 評估供應商切合環保之規定；
- 調整生產線以與生產計劃相一致；
- 提供設備之養護；
- 提供應用設備方面之培訓；
- 管理生產安全及防火安全；及
- 制訂工傷解決方案。

公司秘書

陳祖澤先生(「陳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在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15年之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陳先生自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後於一九八六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八九年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乃出任高級稅務顧問。此後，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間開始其本身之顧問業務，從事其他業務之顧問會計及與稅務相關事項。於一九九五年，陳先生以創辦合夥人身份在香港成立審核公司陳范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主任

高錦麟先生

有關高錦麟先生之履歷及工作經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以草稿形式)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將與董事會、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內反映(或可能需予以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已由本公司之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家輝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先生)。李家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浚晞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家輝先生及李曉冬先生)，而李家輝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薪酬組合之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浚晞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家輝先生及李曉冬先生)，而李家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敦沛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可及時有效地於所有時間聯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於上市後就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合規顧問任期由股份首次上市或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買賣當日開始及截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i)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
- (iii) 本公司同意就本公司一方於履行合規顧問協議時任何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而不時引致之任何訴訟、索償、償付及法律程序，以及合規顧問就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獲委任為合規顧問所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及所作出或產生之一切付款、損失、成本、支出及法律費用，彌償合規顧問，惟此彌償不適用於合規顧問一方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所引致者；

- (iv) 僅有於合規顧問重大違反合規顧問協議任何條文或合規顧問當中曾積極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根據合規顧問協議而持續尋求建議及指引之主要監督人員出現任何變動之情況下，本公司方有權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發出不少於14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規顧問之委任。合規顧問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4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之委任。

董事之酬金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介乎120,000港元至240,000港元之年薪（董事會可每年酌情加薪）。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基於本集團表現及其個人表現並於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時間支付之酌情花紅。執行董事須就有關須向彼支付之月薪及酌情花紅之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支付予彼等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高玉堂先生	–	600	250	100
廖女士	–	360	150	50
高錦麟先生	35	111	46	49
非執行董事				
高浚晞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冬先生	–	–	–	–
張菁先生	–	–	–	–
李家輝先生	–	–	–	–
總計	35	1,071	446	199

所有董事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事宜所產生之必需及合理開支，向本集團收取補償。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僱員，並以僱員身份以薪金及根據香港法律作出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形式收取酬金。

於上市前，本集團回報其僱員及董事之酬金政策乃基於彼等之表現、資歷、所展現之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有關之酌情花紅。

於上市時及之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將與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給予股東之回報緊密掛鉤。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所有董事之酬金，以確保酬金足以吸引及挽留勝任的行政人員團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之其他款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估計根據現時建議安排，本集團須向董事支付之基本年度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之付款)將約為900,000港元。

員工

下表載列高高製衣廠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僱員明細：

	高高製衣廠全職 員工之數目 (附註1)	本集團全職 員工之數目
管理及行政	16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13	2
買辦	20	—
船務及物流	9	1
會計及財務	15	—
生產	975	—
品質控制	12	—
	<hr/>	<hr/>
總計	1,060	6
	<hr/> <hr/>	<hr/> <hr/>

附註：

1. 該等員工乃由高高製衣廠於中國聘用，並非本集團之僱員。
2. 高高製衣廠僱用20名買辦僱員在高玉堂先生監督下直接向有製衣提供買辦服務。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跟進有製衣已確認之銷售訂單以及就生產及運送事宜聯絡生產與船務部門。

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高高製衣廠營運，其製造營運乃根據加工協議進行。高高製衣廠之所有僱員均與高高製衣廠簽訂勞動合同。

僱傭之一般條款及條件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持有正式的中國居民身份證；
- 持有健康證；
- 年滿16歲或以上；
- 認可每日8小時之正常工作時間；
- 認可每月加班時間不超過36小時；
- 遵守高高製衣廠之規定，包括出勤、離職申請及個人操守等；及
- 享有高高製衣廠提供之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第7條，負責繳納社會保險費之單位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登記以參與社會保險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惠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向高高製衣廠發出《社會保險登記證》。於分別向惠州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及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作出查詢後，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高高製衣廠(《社會保險登記證》所顯示之名稱)為負責支付社會保險費之一方。因此，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高製衣無須支付社會保險費。除未有遵守住房公積金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高高製衣廠已遵守社會保險之所有相關規定，並已繳納所有社會保險。根據惠州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發出之確認書，高高製衣廠自其成立起直至有關確認書發出日期止，已遵守國家和當地之勞動法律及法規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高高製衣廠並無違反保護婦女及兒童、性別歧視以及生產安全之相關法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高高製衣廠並無收到由當地勞動局發出之任何通知或經歷由當地勞動局執行之任何調查或行政處罰。此外，高高製衣廠與其僱員之間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中斷營運。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13條，本集團之加工工廠高高製衣廠須向政府管理之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作為其僱員福利及津貼之一部份。於往績期間，高高製衣廠並未獲中國當地政府及相關當地部門明確要求作出任何登記或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任何供款。因此，於同一期間，高高製衣廠並未作出任何登記，亦未對住房公積金作出任何供款。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37條，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通告未遵守單位在特定時限內進行登記及／或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倘若該單位在規定時限內未登記及／或向住房公積金供款，則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高製衣廠並未接獲相關部門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指示，亦無對高高製衣廠未按時及全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處以之罰款。高高製衣廠之僱員亦無因未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提出申索。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支付任何應付之住房公積金及因未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處以之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之諮詢，管理中心指出，倘若高高製衣廠進行登記並向住房公積金作出相關供款，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在通常情況下將不會命令其作出自成立起至註冊生效之日止期間之住房公積金供款，亦不會就高高製衣廠未按時及全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處以任何罰款。

在相關情況下，高高製衣廠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就住房公積金之供款向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於上市前為擁有住房公積金賬戶之僱員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指定之銀行作出相關供款。

中國法律顧問向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諮詢後確認，高高製衣廠為負責向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及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之一方，而有高製衣不受有關向住房公積金供款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與員工之關係

董事認識到與本集團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本集團須向香港僱員支付之酬金包括薪金。本集團亦向本集團員工提供工作培訓以提高彼等於營運及生產方面之知識。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檢討本集團員工之薪金預算。

本集團現時並無購股權計劃，惟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集團並無經歷與其僱員之任何重大問題或中斷營運，或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經歷任何困難。此外，本集團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令日常業務營運遭受任何重大干擾。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强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退休供款之所有法定規定。就本集團於香港之僱員而言，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以來，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强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實行强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相關僱員之月收入（介乎5,000港元至20,000港元）之5%作出强制性供款。僱員可選擇除强制性供款外按其薪金或相關收入之特定百分比或固定款額供款，作為僱員自願供款。僱主之强制性供款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經甄選類別之參與者（含有（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控股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且事實上能夠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實際持有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高玉堂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9,000,000股(L)	75%
廖女士(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9,000,000股(L)	75%
高浚晞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9,000,000股(L)	75%
Magic Ahea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19,000,000股(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之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玉堂先生被視為於Magic Ahead所持有之51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Magic Ahead所持有之51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浚晞先生被視為於Magic Ahead所持有之51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agic Ahead乃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分別持有約50.92%、18.52%及30.56%權益。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之控股股東外，概無人士或實體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10%或以上之投票權。

高持股量股東

董事確認，除上文本節「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各段所披露之人士外，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之5%或以上投票權，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

不出售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之規定，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彼／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開始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顯示彼／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a)所述之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各控股股東（無論個別或與彼等其他人士合計）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開始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倘控股股東將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抵押或押記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真實商業貸款之抵押品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則彼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 於根據上文(i)抵押或押記股份任何權益後，倘彼／其獲悉承抵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之股份數目，則彼／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獲悉有關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之規定立即刊發公佈，披露有關詳情。

不競爭契約

契諾人

為進一步清晰劃分本集團與新力進集團間之業務及保障本集團於現有業務之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包括本集團））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之信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之信託人）承諾，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並開始買賣後，其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及由其或其聯繫人士控制之實體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獨自或連同或代表或為任何其他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之任何國家（「**受限制地區**」）以本身名義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從事、擁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董事（不包括身為契諾人或契諾人董事之董事）全權絕對認為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所從事之服裝銷售及製造業務（惟新力進集團與供應華特迪士尼授權之嬰兒及兒童裝產品及根據Oeko-Tex標準100生產之產品有關之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

此外，在不競爭契約仍然有效之年期內，倘由任何契諾人或契諾人控制之公司（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在受限制地區外獲得投資或參與任何業務或涉及任何業務之風險投資之任何機會（「**新商機**」），而新商機與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或當中任何部分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則有關契諾人或任何契諾人控制之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統稱「**要約方**」）應以書面通知本集團，首先向本集團提供該新商機，讓本集團考慮，而條款不優於要約方獲提供之條款。

董事會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該委員會將被賦予權力可檢討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新商機。倘於接獲要約方之通知起計三十個營業日（「**三十日要約期**」）內，本集團未有向要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則要約方可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三十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由於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對服裝銷售及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該期間足夠讓本集團評估任何新商機。為確保本集團有足夠時間對一些複雜業務機會進行評估，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三十日要約期內向要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延長要約期，同意要約方將要約期由三十個營業日延長至最長六十個營業日。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倘於不競爭契約之年期內，任何契諾人擬轉讓彼於新力進集團之任何或全部股權（「股權」），則該契諾人須根據下列規定首先提呈將股權轉讓予本集團：

- (a) 契諾人須向本公司交付不可撤銷之書面通知（「通知」），說明彼轉讓股權之真實意向、購買價格及支付條款以及契諾人擬轉讓股權之所有其他重要條款；
- (b) 在接獲通知後的三十日內，本集團須擁有最先選擇權可根據通知內指定之價格及支付條款以及所有其他重要條款收購股權；及契諾人須根據有關收購事項給予本集團慣用聲明、保證及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將予轉讓之股權之所有權；及合法授權及職位；及
- (c) 倘本集團選擇不收購通知所指定之股權，則契諾人可轉讓通知內所提述之股權予建議受讓人，並規定該轉讓(i)將於本集團收購股權之權力屆滿後的三十日內完成；(ii)乃根據通知內所指定之價格及條款以及所有其他重大條款而進行；及(iii)建議受讓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同意受不競爭契約之條款及規定所約束，並在接獲股權後立即成為不競爭契約之一方。倘股權並無按上述方法轉讓，則銷售契諾人須於股權之任何其他或隨後轉讓前根據不競爭契約發出通知。

董事會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該委員會將被賦予權利可檢討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在考慮新商機及有關不競爭契約之決策過程中：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在任何執行董事未出席之情況下（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以協助彼等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則除外，而在任何情況下，參與該會議之執行董事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准在該會議上表決），決定是否接納根據不競爭契約之條款向本公司推薦之新商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是否根據不競爭契約行使最先選擇權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 (i) 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相一致；
 - (ii) 新商機之計劃及發展是否與本集團之業務重點相容；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iii) 新商機之營運歷史、可行性及合規事宜；
 - (iv) 經參考相關時間之市況，獲提供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
 - (v) 拓展新商機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負債之影響；
 - (vi) 對新商機進行管理及控制之範圍；及
 - (vii) 新商機是否屬對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以及倘本集團並無從事新商機對本集團產生之影響；
- (c) 是否根據不競爭契約行使最先選擇權將純粹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且毋須獲得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在彼等認為必要時委聘外部專業顧問（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就任何有關新商機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彼等提供意見；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每年檢討與向本公司推薦之新商機有關之任何決策，並於本公司之年報內陳述彼等之意見以及基準與理由；
 - (f) 根據公司章程，當董事會討論及考慮某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超過5%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已引致或可能引致實際或可能利益衝突）有關之任何決議案時，該名董事將不會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並會放棄出席會議，除非絕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
 - (g)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之事宜（與不競爭契約之遵守強制執行有關）的決定；及
 - (h) 契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約作出年度聲明。

契諾人亦承諾將讓本公司知悉新商機，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合理要求之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商機及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作出年度檢討。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誠如公司章程所規定，董事不得就與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作出表決，亦不會點算，且不會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而該名董事須婉言拒絕參加董事會之任何會議或部份任何會議，且不得參與討論與討論及議決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有關之任何決議案，除非餘下董事明確要求該名董事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惟公司章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例外情況則除外。公司章程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董事認為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約所提供之不競爭承諾可阻止控股股東從事直接及／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

- (a) 其／彼不會於任何時間介紹或試圖介紹本集團之任何董事、管理層或僱員終止彼與本集團之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不論該名人士之行為是否構成該名人士違反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
- (b) 其／彼不會於任何時間請求或勸說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與本集團正就受限制業務進行磋商之任何人士終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該名人士一般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之金額；
- (c) 契諾人向本公司提供及須促使其／彼之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不時可能要求之所有資料，以檢討契諾人履行彼等於不競爭契約項下之責任及／或強制執行不競爭契約之情況；及
- (d) 契諾人須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向本公司提供各契諾人作出之聲明，該聲明須陳述契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及（倘未能遵守）任何未遵守之詳情，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內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予以轉載、併入、摘錄及／或提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履行不競爭契約項下彼等之責任及／或就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強制執行不競爭契約之情況。本公司將會在其年報中披露契諾人遵守及不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情況，以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執行新商機之安排所檢討之事宜之決定。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為避免疑惑，以上承諾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及
- (b) 持有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與本集團競爭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惟所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不競爭契約將於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日期起生效，並於最早發生下列情況之日不再生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a) 任何契諾人及其／彼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或繼承人個人及／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權益時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涵義)；或
- (b) 股份不再在創業板上市(除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暫停買賣外)。

各契諾人亦於不競爭契約中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及新力進集團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擁有、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新力進集團從事之與供應華特迪士尼授權之嬰兒及兒童裝產品及根據Oeko-Tex標準100生產產品有關之業務除外)，因此，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本集團業務。

董事

各董事確認，彼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新力進集團從事之與供應華特迪士尼授權之嬰兒及兒童裝產品有關之業務除外)。此外，根據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於其在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內任何時間，在未取得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擔任從事與本集團類似業務之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之董事職務，或從事有關之任何其他業務、買賣或職業或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其他

為加強有關本集團與契諾人之間在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方面之企業管治，於上市後：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在不競爭契約下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所提供之不競爭承諾（包括契諾人就新商機提供之優先取捨權）之履行情況；
- (ii)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內披露契諾人遵守及不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情況，以及本公司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包括強制執行其於不競爭契約下之權利；
- (iii)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內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強制執行新商機安排所檢討之事宜之決定；
- (iv) 當董事會認識到或懷疑於日常運營過程中可能發生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之任何事件時，將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件；
- (v)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檢討及評估有關事件之含義及風險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以監察任何不規範之業務活動及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措施；
- (vi) 倘本集團與契諾人之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之董事須按照公司章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申報其利益，及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除非彼等經其他無利益董事之特別邀請出席及參與則除外，惟須遵守有關投票及計入相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之上述限制；及
- (vii) 董事擬維持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彼等擁有豐富之公司管理經驗及知識）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誠信標準。

股本

股本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港元
55,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550,000
518,5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5,185,000
<u>118,500,000股</u>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u>1,185,000</u>
<u>692,000,000股</u>	股份	<u>6,92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事項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地方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配售股份與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之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全職僱員，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之總面值，於與受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規限之任何股份彙集計算時，不得超過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之3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董事已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這將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惟要求如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或根據章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行使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根據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是項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是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之股份，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是項授權僅與於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購買有關。有關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一段。

是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是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一段。

閣下應將下列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為獲取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有關資料，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服裝製造商及出口商，其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製造方式進行各種內衣以及其他服裝產品之製造及分銷。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之內衣主要針對男性，產品包括三角短褲、平腳短內褲、便服及浴衣，款式、裁剪、材料及色彩豐富多樣，以滿足眾多客戶之不同偏好。本集團有關其內衣之主要客戶包括具有本身設計師品牌商標之歐洲服裝製造商，如Kappahl、Next、Topman、Burton及Brothers。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之其他服裝產品包括(i)男女休閒服，包括運動衫、T恤衫、夾克衫及運動服；及(ii)嬰兒及兒童裝，產品組合包括T恤衫、夾克衫、開襟羊毛衫、短襯褲、裙子、睡衣、帽子、圍兜及毛毯。本集團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之若干主要客戶為歐洲服裝製造商，包括Kappahl、Ginkana及ORSAY等知名品牌。本集團之服裝產品一般以針織棉或棉混紡面料製造，並根據其客戶之訂單及具體規定裁剪，該等具體規定乃(其中包括)有關商標選擇、面料選擇、調色、輔料使用、為面料染上圖案、編織或印花以及包裝設計等方面。

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向兩類客戶銷售其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即(i)直接客戶，其為歐洲服裝製造商及／或進口商；及(ii)香港之貿易公司。歐洲服裝製造商一般有其各自之品牌或品牌組合，銷售及分銷予彼等各自遍及歐盟國家之連鎖店、獨立批發商、零售商及／或其他百貨商場。另一方面，香港之貿易公司一般向中國之製造商採購服裝產品，並轉分銷或銷售予彼等各自於歐盟國家之客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約129,245,000港元、128,948,000港元、45,166,000港元以及40,903,000港元之收益。本集團於同期之純利分別約為5,913,000港元、10,111,000港元、4,390,000港元以及4,018,000港元。

呈列基準

本集團因重組而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並收錄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財務資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上述日期（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一直存在）之資產及負債。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因素

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

來自歐盟國家消費者的需求乃本集團現有溢利能力以及未來前景之主要驅動者。歐盟國家消費者之巨大需求甚為依賴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地區之普遍經濟狀況、該地區消費者之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彼等之消費模式以及彼等在各零售市場在服裝上的消費支出。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之數據，東西歐在服裝上每年平均人均消費開支，由二零零零年約377.4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之約749.5美元，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歐盟國家消費者之消費模式之任向轉變或在服裝上的消費支出減少，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

本集團之收益亦受到本集團產品之售價及產品類型組合之影響。各類服裝產品之毛利率有別。儘管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在短期內繼續重新調整內衣、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服裝三項產品各自之收益貢獻百分比以及各產品線之產品組合，務求綜合優化其產品線或產品組合，將其收益及毛利最大化。由於本集團調整產品線或產品組合，收益、毛利率及毛利將會受到相應影響。

原材料之價格波動

本集團乃使用針織棉布及棉混紡布作為其製造內衣及其他服裝產品之主要原材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原材料之總成本分別約為本集團銷售總成本之52.5%、48.7%、43.2%及34.2%。於同期，本集團購買之面料分別約為2,700,000磅、2,600,000磅、1,000,000磅及1,400,000磅。由於本集團並無與棉及棉混紡

面料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如未能將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則原棉或面料價格之任何波動均可能有損本集團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原材料之價格波動」一段。

勞工成本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屬勞動密集型，本集團依賴中國穩定及低成本之勞工供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22.4%、21.4%、24.4%及29.7%。支付予分包商之分包費用佔銷售成本之百分比於同期分別約為16.2%、17.8%、19.3%及21.1%。本集團並無維持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因應產業之更大需求或勞工短缺，本集團為勞工及分包商產品支付之價格可能增加。近年來中國勞工成本已有所增加，並可能於將來繼續增加。倘若本集團不能確定及採用其他適當方法減少其自身或外包生產之成本，或轉移有關勞工或分包費用之成本增加至其客戶，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會受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國勞工成本之增加」一段。

分銷及物流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銷及物流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之2.18%、2.83%、2.35%及2.79%。於整個往績期間，分銷及物流成本佔銷售成本之比例相對保持平穩。然而於往績期間，中國燃油價格增加。並不能保證分銷及物流成本將於未來保持平穩。倘分銷及物流成本波動，則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溢利能力。本集團尋求透過改善本集團之及時生產及有效管理本集團存貨以減少有關成本。

有效管理存貨

為有效管理存貨，本集團僅會在客戶確認銷售訂單時方會發出購買面料之訂單。經考慮損耗及生產剩餘後，面料購買訂單將不超過生產所需數量之約5%。由於市場上面料供應商林立，而所需要之面料為一般產品，本集團將儘量減輕倉庫內所累計之面料庫存。因此本集團可保持較低之庫存水平以減少使用額外資金之預算。

本集團就其長期訂單知會其供應商有關原材料之預期需求。該預期需求通常涵蓋未來2至3個月所需要之數量。有鑒於與供應商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本集團之良好付款記錄，面料供應商願意保留若干生產能力生產本集團所需之面料。

季節性及時機因素

一般而言，服裝製造業屬及仍屬季節性行業。服裝製造行業製造商之經營業績將受全球交易量及政治、經濟及財務狀況影響。國家醫療及保障規則或條例之變動會對該行業之製造商產生不利影響。服裝產品之消費隨流行趨勢及生活品味改變。需要不斷進行產品開發及提升產品以滿足客戶新的需求及規格。倘若本集團不能在具競爭性之價位滿足其客戶之規格需求以應對變動之市場狀況或客戶需求，則本集團之業務會受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季節性及時機因素」一段。

競爭

本集團於一個高度競爭之市場中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來自在中國及海外設有生產基地之多個服裝製造商之潛在競爭。倘若本集團不能同其他服裝製造商競爭或維持其競爭優勢或對業務環境及客戶喜好之快速變動作出迅速反應，則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競爭加劇均會對本集團之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可能會導致價格下滑及本集團業務開發活動開支之增加。任何該等情況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競爭」一段。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要求本集團在選擇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所申報數額之適當估計及假設時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之估計有所不同。於審閱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時，須考慮關鍵會計政策、判斷以及其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之不明朗因素，以及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之敏感性等因素。由於性質所限，該等判斷存在固有之不確定性。該等判斷乃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驗，對行業趨勢之觀察以及可由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如適用)作出。本集團無法保證所作判斷為正確，或未來期內所報告之實際結果不會與本集團對若干事項之會計處理所反映之本集團預期存在差異。本集團之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本集團已確認下述政策對於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以及對於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關鍵。

財務資料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審核。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利益時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其產生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退役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異釐定，並於退役或出售日期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下列方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 持作自用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以直線法按租約未到期年期或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落成後不超過五十年)計算折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則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折舊率計算折舊：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若干部份之可使用年期存在差異，則有關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於不同部份內，而各部份則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以成本或以攤銷成本列值之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而令本集團關注之可觀測數據：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之違約或拖欠；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遠低於其成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量，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變成本及將存貨移至現址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年度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已撇減存貨之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列作開支並確認為所確認存貨金額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有關應收賬為給予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之免息貸款，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財務資料

主要全面收益表之構成

營業額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銷售內衣、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佔總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千港元	之百分比	千港元	之百分比	千港元	之百分比	千港元	之百分比
營業額								
內衣	65,566	50.7	69,497	53.9	24,734	54.8	21,396	52.3
休閒服	38,088	29.5	41,789	32.4	16,370	36.2	17,082	41.8
嬰兒及兒童裝	25,591	19.8	17,662	13.7	4,062	9.0	2,425	5.9
總計	<u>129,245</u>	<u>100.0</u>	<u>128,948</u>	<u>100.0</u>	<u>45,166</u>	<u>100.0</u>	<u>40,903</u>	<u>100.0</u>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用作本身生產之原材料、直接勞工及經常性支出，以及生產程序當中外包予分包商之生產部份之成本。經常性支出成本指水、電、廠房及機器之折舊以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之組成部份與「存貨成本」相同，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顯示者除外。二零零九年「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撇銷金額1,137,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劃分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材料	直接勞工	經常性	分包合同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	開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內衣	30,816	13,123	5,230	9,525	58,694
休閒服	17,727	7,549	3,009	5,480	33,765
嬰兒及兒童裝	11,948	5,088	2,028	3,694	22,758
總計	<u>60,491</u>	<u>25,760</u>	<u>10,267</u>	<u>18,699</u>	<u>115,217</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材料	直接勞工	經常性	分包合同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	開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內衣	28,346	12,480	7,021	10,383	58,230
休閒服	17,015	7,491	4,214	6,234	34,954
嬰兒及兒童裝	7,153	3,149	1,771	2,620	14,693
總計	<u>52,514</u>	<u>23,120</u>	<u>13,006</u>	<u>19,237</u>	<u>107,877</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原材料 (千港元)	直接勞工 (千港元)	經常性 支出 (千港元)	分包合同 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內衣	8,773	4,954	2,640	3,920	20,287
休閒服	5,809	3,280	1,749	2,596	13,434
嬰兒及兒童裝	1,443	815	434	645	3,337
總計	<u>16,025</u>	<u>9,049</u>	<u>4,823</u>	<u>7,161</u>	<u>37,058</u>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原材料 (千港元)	直接勞工 (千港元)	經常性 支出 (千港元)	分包合同 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內衣	6,028	5,228	2,639	3,708	17,603
休閒服	4,873	4,226	2,133	2,997	14,229
嬰兒及兒童裝	701	608	307	431	2,047
總計	<u>11,602</u>	<u>10,062</u>	<u>5,079</u>	<u>7,136</u>	<u>33,879</u>

加工費

本集團加工費包括行政人員成本及存貨成本。於往績期間，根據加工協議，本集團之年度加工費(包括行政人員成本、直接勞工、水電費及租金)，分別約為28,100,000港元、28,3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24.4%、26.2%及35.4%。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所產生的作為本集團加工費之行政人員成本、直接勞工、水電費及租金之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行政人員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8	3,040	196	-
存貨成本				
—直接勞工(附註)	26,107	23,311	9,627	11,226
—水電費	1,111	1,162	484	444
—租金	745	758	327	30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構成加工費之各個項目並無重大波動或變動。全部加工費或加工費各個項目之變動與本集團於相應期間之營業額相一致。

財務資料

附註：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所披露，於往績期間計入加工費之各項直接勞工成本僅為部份員工成本。於往績期間產生之員工成本包括有高製衣之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高高製衣廠所產生之行政人員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毛利				
內衣	6,872	11,267	4,447	3,793
休閒服	4,323	6,835	2,936	2,853
嬰兒及兒童裝	2,833	2,969	725	378
毛利總額	<u>14,028</u>	<u>21,071</u>	<u>8,108</u>	<u>7,024</u>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毛利率				
內衣	10.5	16.2	18.0	17.7
休閒服	11.4	16.4	17.9	16.7
嬰兒及兒童裝	11.1	16.8	17.8	15.6
整體毛利率	<u>10.9</u>	<u>16.3</u>	<u>18.0</u>	<u>17.2</u>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分別約為72,000港元、271,000港元、180,000港元及1,1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包括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包括銀行利息137,000港元、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77,000港元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57,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乃因終止對沖以歐羅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於二零零八年，一名客戶要求銷售以歐羅支付。為減輕歐羅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本公司訂立一份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歐羅計值之銷售收入。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屆滿。董事認為歐羅之匯率不穩定。為避免對衝而產生之額外行政工作及匯兌風險，本集團與大部份歐洲客戶一致同意使用美元作為報價貨幣，因此以歐羅計值之

財務資料

銷售被限制在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總銷售額之0.5%及1.7%。經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在上市後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收益包括銀行利息收入90,000港元、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33,000港元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收益包括向一名董事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30,000港元以及供應商就不合格貨品而提供之賠償1,13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其他淨收入分別約為185,000港元、174,000港元、6,000港元及95,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佣金	-	1,296	638	787
配額	179	108	33	52
運輸	2,517	3,052	872	945
	<u>2,696</u>	<u>4,456</u>	<u>1,543</u>	<u>1,784</u>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配額開支、運輸開支及銷售佣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4,5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1%、3.5%、3.4%及4.4%。

於二零零八年度產生之佣金已計入銷售成本。於二零零八年產生之銷售佣金包括向歐洲代理（其亦向本集團之若干歐洲客戶提供產品設計服務）支付之銷售佣金，隨後已計入該年度之銷售成本。由於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改變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近30%的由本集團支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入賬為佣金。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超過40%的由本集團支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入賬為佣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超過40%的由本集團支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入賬為佣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費用	300	300	-	138
法律及專家費用	-	19	19	-
水電費	17	17	5	4
消遣	393	138	46	237
保險費	-	-	-	23
強制性公積金	30	27	12	10
辦公室文具	83	149	63	80
境外差旅	374	396	203	214
郵資及專遞	369	340	130	72
薪金	1,707	3,040	721	1,051
雜項開支	351	595	344	1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3	-	-	-
銀行開支	59	140	47	8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81	-	-	-
折舊	-	15	-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4	42	7
匯兌虧損	-	142	-	-
	<u>3,957</u>	<u>5,482</u>	<u>1,632</u>	<u>2,11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5,5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1%、4.3%、3.6%及5.2%。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向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支付之酬金分別為60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1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月向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支付之酬金分別為100,000港元、50,000港元及49,000港元。

財務開支

本集團之財務開支指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財務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00,000港元、6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0.1%、0.5%、0.6%及0.3%。

財務資料

稅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之明細分析：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541	1,038	437	33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39	—	—	—
	<u>680</u>	<u>1,038</u>	<u>437</u>	<u>330</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 及撥回	871	(155)	32	(78)
	<u>1,551</u>	<u>883</u>	<u>469</u>	<u>252</u>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其業務，並須就其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之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並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減少至16.5%。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中國透過與加工方及高高製衣廠訂立加工協議進行服裝製造。根據由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頒佈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稅務局將允許，倘香港製造業務與中國實體訂立加工安排，且生產程序在位於中國之加工廠進行，則銷售由該中國實體製造之貨品之溢利可按50：50之比例劃分，而按上述比例劃分之應課稅溢利於香港可視作毋須課稅。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高製衣及本集團並不屬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之應課稅實體，而本集團無須就透過高高製衣廠進行服裝加工而繳納任何中國稅項。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之加工協議就有高製衣之評稅而言乃遵守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項下之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高製衣並無接獲香港稅務局就此方面之任何異議或查詢。

經營業績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內衣	65,566	69,497	24,734	21,396
休閒服	38,088	41,789	16,370	17,082
嬰兒及兒童裝	25,591	17,662	4,062	2,425
	<u>129,245</u>	<u>128,948</u>	<u>45,166</u>	<u>40,903</u>
銷售成本	(115,217)	(107,877)	(37,058)	(33,879)
毛利	14,028	21,071	8,108	7,02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257	445	186	1,2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96)	(4,456)	(1,543)	(1,784)
行政開支	(3,957)	(5,482)	(1,632)	(2,110)
	<u>7,632</u>	<u>11,578</u>	<u>5,119</u>	<u>4,385</u>
經營溢利	7,632	11,578	5,119	4,385
財務成本	(168)	(584)	(260)	(115)
	<u>7,464</u>	<u>10,994</u>	<u>4,859</u>	<u>4,270</u>
除稅前溢利	7,464	10,994	4,859	4,270
稅項	(1,551)	(883)	(469)	(252)
	<u>5,913</u>	<u>10,111</u>	<u>4,390</u>	<u>4,0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本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5,913</u>	<u>10,111</u>	<u>4,390</u>	<u>4,01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元)	<u>0.010</u>	<u>0.018</u>	<u>0.008</u>	<u>0.007</u>

經營業績按期間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45,166,000港元，減少約9.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40,903,000港元。在此期間，銷售訂單數目由約360份減少至310份。儘管歐盟國家市場復甦放緩，本公司繼續接納客戶所提供之利潤相對較高之訂單。因此，可供本集團接納之銷售訂單的數目及銷售量亦隨著不景氣之市況而有所減少。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有所減少。

銷售訂單之概約數目明細，按產品類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內衣	230	200
休閒服	80	90
嬰兒及兒童裝	50	20
	<hr/>	<hr/>
總計	<u>360</u>	<u>310</u>

為將現有產能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產工序較本集團其他產品線相對簡單之產品－內衣之生產及銷售。而工序相對複雜之產品，例如嬰兒及兒童裝之產量進一步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所生產之內衣、休閒服及嬰兒及兒童裝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52.3%、41.8%及5.9%，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分別約佔54.8%、36.2%及9.0%。此外，本集團各類產品之銷售額及銷量亦受彼等相應市場銷售表現之影響。

內衣

儘管本集團內衣產品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24,734,000港元減少約13.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21,396,000港元，而由於管理層優先生產工序相對簡單之產品，內衣產品仍為本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銷售內衣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54.8%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52.3%。減少乃主要由於為應對客戶之要求而降低內衣產品之銷售價格。內衣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14.2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9.9港元。

休閒服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休閒服之銷售額由16,370,000港元增加約4.3%至17,08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接獲之銷售訂單增加。銷售休閒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36.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41.8%。休閒服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23.0港元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24.2港元。

嬰兒及兒童裝

本集團嬰兒及兒童裝產品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4,062,000港元減少約40.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2,42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管理層不願接納生產工序相對複雜之此類產品訂單。因此銷售嬰兒及兒童裝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9.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5.9%。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37,058,000港元減少約8.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33,87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總銷售額減少。

由於本集團以原設備製造商之形式進行生產，並因客戶之要求進行特別裁剪，因此本集團各產品線並無固定銷售成本模式。

內衣

本集團內衣產品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20,287,000港元減少約13.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17,603,000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乃部份由於內衣之銷售額減少，而部份由於應客戶要求，為降低銷售價格，在內衣生產過程中使用之價格適中之原材料。然而，勞工成本及生產費用之總體增加已部份抵銷原材料成本減少，並減少內衣產品於各期間之利潤率。

休閒服

本集團休閒服產品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13,434,000港元增加約5.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14,229,000港元，主要由於休閒服之銷售額增加以及勞工成本及生產費用總體增加。

嬰兒及兒童裝

本集團嬰兒及兒童裝產品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3,337,000港元減少約38.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2,047,000港元，主要由於嬰兒及兒童裝之銷售額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8,108,000港元減少約13.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7,024,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額減少之比率大於銷售成本減少之比率。因此於各期間之毛利率有所減少。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18.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17.2%。

內衣

本集團來自內衣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4,447,000港元減少約14.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3,793,000港元。本集團來自內衣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18.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17.7%。變動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及銷售成本之變動（誠如上文所闡釋）所致。

休閒服

本集團來自休閒服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2,936,000港元減少約2.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2,853,000港元。於同期本集團來自休閒服之毛利率由約17.9%減少至約16.7%。變動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及銷售成本之變動（誠如上文所闡釋）所致。

嬰兒及兒童裝

本集團來自嬰兒及兒童裝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725,000港元減少約48.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378,000港元。於同期本集團來自嬰兒及兒童裝之毛利率由約17.8%減少至約15.6%。變動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及銷售成本之變動（誠如上文所闡釋）所致。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18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1,255,000港元，主要由於供應商就不合格貨品之索償向本集團賠償1,13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1,543,000港元增加約15.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1,784,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倉儲開支及運輸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1,632,000港元增加約29.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2,11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薪金增加330,000港元以及招待及會見新客戶之消遣費用增加191,000港元。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5,119,000港元減少約14.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4,385,000港元，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260,000港元減少約55.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115,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減少、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以及董事提供之貸款利息減少。

稅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46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2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與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所得稅有重大差異，主要由於除稅前純利減少。

期間溢利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4,390,000港元減少約8.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4,01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9,245,000港元減少約0.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8,94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並無大幅波動。雖然銷售訂單由二零零八年約1,700份減至二零零九年約1,200份，惟二零零九年年度每份訂單之平均銷售金額較二零零八年高。本集團該三類產品均無固定銷售模式，而銷售量則視乎相應市場之銷售表現而定。

銷售訂單之概約數目明細，按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內衣	900	800
休閒服	400	300
嬰兒及兒童裝	400	100
總計	<u>1,700</u>	<u>1,200</u>

在二零零八年底之金融危機後，大批製造商因此而倒閉。在此環境下，由於買方可選擇之可靠製造商數目減少，本公司可以相對較高之價格出售其產品。本公司選擇生產工序最簡單之產品－內衣，以將現有產能之回報最大化。與此同時，由於所需之生產工序較複雜，嬰兒及兒童裝產品亦有所減少。因此，內衣之銷售額有所增加，而嬰兒及兒童裝之銷售額減少。

內衣

內衣產品仍為本集團收入最大貢獻者。本集團內衣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5,566,000港元增加約6.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9,497,000港元，主要由於管理層優先接納此類別中生產工序較為簡單之銷售訂單。

在二零零九年初獲得金融危機後之平穩，本集團採取策略將本集團現有產能之回報最大化，並縮短現金流入週期。為達致此等策略，本集團在接納客戶之訂單前比較各類產品之利潤率以及生產工序之複雜度。鑒於內衣之生產工序或多或少相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專注於生產更高價格之內衣，其利潤率較二零零八年已相對較高。因此，本集團所生產內衣之總數由二零零八年之5,810,000件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之

5,320,000件。儘管於二零零九年所生產內衣之數量減少，惟各內衣訂單之溢利能力在價值上超過所生產內衣之減少數量。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內衣之總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

休閒服

本集團休閒服產品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088,000港元增加約9.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1,78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接納之休閒服產品之毛利率增加所致。

本集團意識到客戶所要求之休閒服之生產工序及規格可能改變。因此，本集團挑選「生產工序較簡單或較少」，惟利潤率與生產工序較複雜之產品類似之休閒服訂單，務求增加產能使用率及縮短現金流入週期。由於簡單的生產工序及規格，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之該等產品在價格上較便宜，惟該等產品仍保持可觀之利潤率。因此，本集團將休閒服之生產數量由二零零八年之1,430,000件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1,590,000件。儘管於二零零九年生產之休閒服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降低，惟於同期銷量之增加在價值上超過平均銷售價格之降低。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休閒服之總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

嬰兒及兒童裝

本集團嬰兒及兒童裝產品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591,000港元減少約31.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662,000港元，主要由於嬰兒及兒童裝涉及相對地複雜之生產工序，因此所接納之嬰兒及兒童裝之銷售訂單減少。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嬰兒及兒童裝之平均銷售價格較二零零八年減少22.2%，乃由於在二零零八年所生產之嬰兒裝產品與二零零九年所生產者有別。由於縮短現金流入週期之策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納供應生產工序相對簡單之產品之訂單。由於該等產品之生產工序相對簡單，所報之平均銷售價格較二零零八年為低。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5,217,000港元減少約6.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7,877,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增加面料製造商出口退稅而使面料成本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出口退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由11%增加至14%，並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增加至16%。由於有高製衣被中國之面料供應商視為一間境外實體，面料供應商可享有已增加之出口退稅。藉出口退稅，面料製造商可以並願意以相對較低價格供應面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所購買之原材料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15%，乃由於價格及消耗量之減少。

二零零九年銷售成本較二零零八年下降。本集團若干具備複雜風格或特別印染或特別面料的產品，其銷售成本相對較高。本集團各類產品並無固定銷售成本模式。

內衣

本集團內衣產品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8,694,000港元減少約0.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8,23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量減少之比率高於銷售成本增加之比率。平均單位成本由10.1港元增加至10.9港元乃由於為生產價格相對較高之產品而使用更昂貴之面料，而在價值上超過原材料價格之總體下跌。

休閒服

本集團休閒服產品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765,000港元增加約3.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954,000港元，主要因為上文「銷售成本」分段所述之理由所致。

嬰兒及兒童裝

本集團嬰兒裝及兒童裝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758,000港元增加約35.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693,000港元，主要因為上文「銷售成本」分段所述之理由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028,000港元增加約50.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071,000港元，主要因為上文「銷售成本」分段所述之銷售成本降低之原因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9%，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3%，主要由於銷售成本降低所致。除銷售成本減少外，本集團若干競爭對手因二零零八年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之餘波而在二零零九年退出業界，而使本集團可接獲新訂單，並享有較高之利潤率。

財務資料

本公司並非其客戶之唯一獲認可製造商，而其客戶可自其他製造商(本公司之競爭對手)獲得備用供應。大量製造商在金融危機後選擇退出業界，客戶選擇供應商之機會相對有限，而由於彼等不願承擔更多風險與新工廠或不穩定的工廠合作，客戶願意給予現有及穩定製造商更好的價格，保持與供應商之良好關係，並避免服裝產品之供應中斷。而本集團為彼等之選擇之一。

由於原材料價格減少(誠如上文「銷售成本」分段所闡釋)，本集團可從金融危機受益，而毛利及毛利率均於二零零九年有所改善。

內衣

本集團內衣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872,000港元增加約64.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267,000港元。本集團內衣產品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5%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2%。

休閒服

本集團休閒服產品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323,000港元增加約58.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835,000港元。本集團休閒服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4%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4%。

嬰兒及兒童裝

本集團嬰兒及兒童裝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833,000港元增加約4.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69,000港元。本集團嬰兒裝及兒童裝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1%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8%。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5,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96,000港元增加約65.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56,000港元。此項增加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及銷售佣金增加以及佣金支出增加與二零零九年銷售溢利率增加相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57,000港元增加約38.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48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及作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表現之獎勵而向管理層支付之花紅增加。本集團之股權架構於二零零九年初發生變動後，有高製衣當時之董事高玉堂先生及廖女士開始收取董事酬金。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632,000港元增加約51.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578,000港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後競爭環境改善令本集團毛利率得以改善以及原材料成本普遍降低所致。於二零零九年，毛利增加高於開支之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8,000港元增加約2.5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84,000港元，主要由於貨幣兌換產生之開支及股東貸款所支付利息在二零零九年均有增加所致。

稅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5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8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有重大差異，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八年確認遞延稅項871,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並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減少至16.5%。香港利得稅乃按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年度溢利

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對歐洲經濟產生嚴重影響，而本集團大部份銷售額均來自歐洲。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經營環境面對艱難局面，尤其是大部份業務均來自歐盟國家。由於本集團與客戶維持長期良好商業關係，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仍錄得純利，犧牲部份利潤率及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挽留客戶。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若干競爭對手因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而退出業界。在中國，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數目大幅減少。由於談判能力上升，本集團能夠自客戶挑選利潤相對較高之訂單或要求價格相對較佳之訂單。除上述於二零零九年與本集團盈利能力有關之因素外，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在二零零九年下降，主要因為上文「銷售成本」分段所述之原因所致。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913,000港元增加約71.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11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之運營資金。本集團需要現金主要作運營資本及資本開支。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列示期間之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7,582	1,630	(4,526)	(3,02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667)	(2,458)	(166)	(1,57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1,462)	(710)	2,196	3,1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453	(1,538)	(2,496)	(1,495)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52	4,405	4,405	2,867
於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405</u>	<u>2,867</u>	<u>1,909</u>	<u>1,372</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自經營業務流入之現金主要來自收取銷售本集團產品之付款。本集團自經營業務流出之現金主要為採購原材料及支付外包生產成本。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流入之現金淨額約為3,028,000港元，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6,354,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營業額減少而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251,000港元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亦增加1,988,000港元。現金流入部份由存貨處理策略變更而使存貨增加14,484,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庫存結餘包括約13,000,000港元之原材料、約3,800,000港元之在製品以及約2,800,000港元之製成品。為避免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利潤率之任何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提早採購超過13,000,000港元之面料。本集團已獲得充足的原材料以滿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後迅速增長之季節性需求，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七月錄得超過27,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就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之後確認38,000,000港元之銷售額。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增加至約3,800,000港元及約2,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七月全部交付。此外，年底期間之可比較庫存結餘通常會較少，以便為每年年初在經過聖誕節及元旦後之淡季做準備，故提供相對較低之基數以供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約4,526,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6,824,000港元。其乃由於銷售額減少而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131,000港元所引致。應付董事款項亦增加150,000港元。現金流入部份被存貨增加6,657,000港元（乃由於提早採購原材料以避免採購成本之任何可能波動之政策之變動所致）及應收董事款項減少5,905,000港元（乃由於於二零零九年結清董事之賬目結餘及並無產生新結餘以避免董事與本公司間之任何關連交易所致）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為1,63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二零零八年相比，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17,111,000港元，乃由於因本公司授出不同信貸期之客戶組合之總體變動而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165,000港元所引致。向董事高浚晞先生支付之款項亦增加至886,000港元，乃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代表本公司付款以及支付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之利息。現金流入部份由應收董事款項減少12,172,000港元、存貨增加2,256,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192,000港元所抵銷。應收董事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向高玉堂先生提供額外墊款所致。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九年年尾期間之製成品及在製品增加，以於二零一零年交付。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乃由於與二零零八年相比，二零零九年之購買量相對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為7,582,000港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11,685,000港元以及因二零零八年之購買量增加而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9,679,000港元。該等現金流入部份由應收董事款項減少10,466,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2,040,000港元及存貨增加1,227,000港元所抵銷。應收董事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高玉堂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向本公司借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增加。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所購買之原材料增加以滿足二零零八年銷售訂單增加所需。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1,571,000港元，主要由於支付1,570,000港元購買物業及機器、33,000港元購買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3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166,000港元，主要由於支付77,000港元購買廠房及機器、202,000港元購買傢俬、裝置及設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23,000港元以及收取銀行利息9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2,458,000港元，此乃由於支付1,305,000港元購買廠房及機器款項、732,000港元購買傢俬、裝置及設備之款項、700,000港元購買汽車之款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142,000港元以及137,000港元已收銀行利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5,667,000港元，此乃由於支付3,072,000港元購買廠房及機器款項及2,135,000港元購買傢俬、裝置及設備款項以及460,000港元購買汽車之款項。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流入之現金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銀行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及給予董事之墊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3,104,000港元，主要由於有抵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3,500,000港元。現金流出由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295,000港元以及支付利息101,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來自融資獲得之現金淨額為2,196,000港元，主要由於有抵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2,500,000港元。現金流出部份由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124,000港元及支付利息18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融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為710,000港元，包括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299,000港元及已付利息41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1,462,000港元，此乃由於償還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5,000,000港元、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1,700,000港元以及96,000港元利息支出。該等現金流出由董事貸款所得款項5,334,000港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五個月
			千港元
過往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7	3,196	1,603
資本開支總額	<u>5,667</u>	<u>3,196</u>	<u>1,603</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方面之開支。

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時計劃使用約200,000港元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開設特許經營店及零售商店；及約900,000港元擴充本集團之產能。計劃資本開支之詳情載列如下：

		計劃資本開支 千港元
1. 縫紉機	68部	520
2. 熱爐	1部	20
3. 裁床	4張	40
4. 車間	5間	25
5. 消防設備	1部	20
6. 電剪	1部	25
7. 飾品工廠		150
8. 水電裝置		100
9. 招牌	1塊	50
10. 燈具及展櫃	1部	150
總計		<u>1,100</u>

本集團預期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需之資本開支將以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貸連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撥付。謹請垂註，有關未來資本開支之現時計劃可能會根據本集團業務計劃之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事項、本集團資本項目之進度、市況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環境之展望)而有所變動。由於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繼續進行拓展，可能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而本集團可能在適當時考慮籌集額外資金。本集團於日後獲得額外資金之能力受到若干不明朗因素所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香港及本集團主要客戶經營業務之其他國家之經濟、政治及其他環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述日期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費用	–	15	15	15
存貨	4,094	5,213	19,697	15,0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87	13,722	10,471	17,224
貸款予一名董事－於一年 內到期	299	304	304	308
應收董事款項	6,150	–	14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16	3,436	2,838	4,698
	<u>31,346</u>	<u>22,690</u>	<u>33,468</u>	<u>37,338</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511	569	1,466	1,4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48	20,556	22,544	23,025
衍生金融負債	81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99	304	3,636	2,918
應付稅項	640	766	959	1,184
	<u>25,279</u>	<u>22,195</u>	<u>28,605</u>	<u>28,552</u>
流動資產淨值	<u>6,067</u>	<u>495</u>	<u>4,863</u>	<u>8,786</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786,000港元。於有關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之組成部份包括土地租賃溢價15,000港元、存貨15,093,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7,224,000港元、給予董事之貸款（一年內到期）308,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4,698,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之組成部份包括銀行透支1,425,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3,025,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2,918,000港元及應付稅項1,184,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營運資金淨額增加。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234,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4,86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資金淨額減少。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067,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5,000港元，此乃主要因為應付董事款項已結清所致。

存貨分析

於往績期間，存貨為本集團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份之一。本集團管理及控制存貨水平屬必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價值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之約13.1%、23.0%及58.9%。下表為所述日期本集團存貨結餘之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			
原材料	2,736	2,206	13,124
在製品	468	1,707	3,786
製成品	890	1,300	2,787
總計	4,094	5,213	19,697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作開支之存貨之款額分別為115,217,000港元、106,740,000港元及33,879,000港元。撇銷存貨為開支之款額於二零零九年為1,137,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已應用於其後月份之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已全部動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平均存貨週轉日：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 (附註)	10.8	15.7	55.9

附註：

平均存貨週轉日為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並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止五個月而言，乘以152日）。平均存貨為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兩者之平均值。

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存貨週轉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及存貨增加所致。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平均存貨週轉日增加，乃主要由於董事預期棉花價格將於未來幾個月增加而提前採購原材料。

財務資料

市場上之面料供應商林立，而本公司審慎行事，並無與面料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本集團將僅在銷售訂單獲確認時方會與面料供應商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及之後按經攤銷成本減呆賬之減值撥備列賬，惟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作出之免息貸款、無任何固定償還期或貼現之影響屬不重大除外。於有關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之減值撥備列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減呆賬撥備之金額分別為14,876,000港元、12,928,000港元及8,898,000港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47.5%、57.0%及26.6%。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主要與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產品有關。

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回收。

下表載列截至各申報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90日	14,849	12,837	8,898
91-180日	216	31	-
181-365日	-	60	-
超過365日	4	-	-
	<u>15,069</u>	<u>12,928</u>	<u>8,898</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15至60日內到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為310港元（二零零八年：193,000港元），個別釐定為減值並已全數作出撥備。該等個別經減值之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期尚未償還逾365日或由財務困難之公司所結欠。因此，本公司已確認就呆賬310港元（二零零八年：193,000港元）作出特定撥備。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small>(附註)</small>	<u>25.6</u>	<u>39.6</u>	<u>40.6</u>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為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除以營業額並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而言，乘以152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為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兩者之平均值。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6日。此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對較高。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40.6日，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之較長信貸期之訂單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獲悉數支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並之後按經攤銷之成本列賬；若貼現之影響屬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述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90日	16,853	14,200	18,793
91-180日	2,393	3,498	492
181-365日	-	-	-
超過365日	121	44	44
	<u>19,367</u>	<u>17,742</u>	<u>19,329</u>
總計	<u>19,367</u>	<u>17,742</u>	<u>19,329</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small>(附註)</small>	35.9	62.8	83.2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並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而言，乘以152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為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兩者之平均值。

本集團供應商授出之賒賬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一般與本集團供應商授出之賒賬期一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於二零零九年之增加因二零零九年銷售成本較低以及本集團向供應商尋求並獲得較長賒賬期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增加乃由於提早採購原材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約95%已支付。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流動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24	1.02	1.17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4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2。主要由於一名董事之即期賬目結餘減少所致。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2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約1.17，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已在流動資產淨值一節內闡釋。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庫存)／流動負債	1.08	0.79	0.48

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8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79。主要由於一名董事之即期賬目結餘減少所致。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79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約0.48，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251,000港元、現金減少598,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988,000港元以及於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增加3,332,000港元。

權益回報率：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純利／股東權益 x 100%	43.4%	115.8%	24.4%

本集團之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3.3%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5.8%，乃主要由於因金融危機後之良好經濟環境以及競爭對手減少而使二零零九年之毛利有所改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權益回報率約為24.4%。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純利／資產總值 x 100%	12.3%	26.7%	8.4%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3%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7%，乃主要由於因金融危機後之良好經濟環境以及競爭對手減少而使二零零九年之毛利有所改善以及董事即期賬目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回報率約為8.4%。

財務資料

資本充足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1. 資產負債率	20.7%	18.5%	15.5%

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x 100%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0.7%減少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8.5%，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均有所減少。資產總值減少之比率高於負債總額減少之比率。於二零零九年，資產總值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6,15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相對平穩，銀行貸款增加被存貨增加所抵銷。

2. 債務對資產淨值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a. 債務對權益比率	29.5%	30.6%	28.1%

債務淨額／(資產總值－負債總額) x 1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相對平穩。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b. 利息保障率	45.4	19.8	38.1

除利息及稅前溢利／利息

本集團之利息保障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5.4%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8%。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零九年止，利息開支比率之增幅超過溢利增加。利息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就董事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而支付利息，而二零零八年並無此項開支。本集團之利息保障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約38.1%，乃主要由於借貸及利息開支之變動。

財務資料

結算日後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結算日後交易。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透支	1,511	569	1,466	1,425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 內到期	299	304	3,636	2,918
	<u>1,810</u>	<u>873</u>	<u>5,102</u>	<u>4,343</u>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 後到期	2,788	2,484	2,357	2,250
應付董事款項	–	972	–	–
董事貸款	5,334	2,747	–	–
	<u>8,122</u>	<u>6,203</u>	<u>2,357</u>	<u>2,250</u>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	299	304	3,636	2,91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13	1,213	1,218	1,232
五年後	1,575	1,271	1,139	1,018
	<u>3,087</u>	<u>2,788</u>	<u>5,993</u>	<u>5,168</u>

有抵押銀行貸款由董事高玉堂先生及廖女士之物業作抵押。該等有抵押銀行貸款將於上市前重新轉讓予高玉堂先生。

財務資料

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高浚晞先生	—	972	—	—

應付一名董事之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應付高浚晞先生之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撥充資本。

董事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高玉堂先生	2,667	—	—	—
高浚晞先生	2,667	2,747	—	—
	<u>5,334</u>	<u>2,747</u>	<u>—</u>	<u>—</u>

董事貸款為無抵押、年息3厘及無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事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撥充資本。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之日期，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6,593,000港元，指每年按低於香港最優惠利率2.75%之利率計息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5,168,000港元以及每年按高於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2.5%之利率計息之銀行透支約1,42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為約25,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以及跟單信用證項下之磋商及差異約3,5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現時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及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及本集團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撥付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債項總額佔資產總值之比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0.7%、18.5%及15.5%。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因為董事貸款於二零零九年減少所致。

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日期之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貼現予銀行之票據	<u>4,801</u>	<u>3,404</u>	<u>234</u>	<u>2,143</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之重大法律訴訟。

有關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資料

利息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利率之變動及定期審查其可獲授之信貸融資及其動用情況降低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使用外幣進行銷售，而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定值，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會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銀行結餘及財務業績以港元定值。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可用港元(匯率為1歐元 = 9.67港元)兌換63,700歐元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歐元釐定之貿易應收款項。該等合約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屆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遠期外匯合約之股本盈虧計入二零零九年全面收入報表內。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最大信貸風險以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金融資產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之賬面值表示。

為減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風險，本集團妥善採納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所有要求信貸超逾若干額度之客戶及債務人，本集團會對其財務狀況及條件進行信貸評估。債務人如未結清結餘，本集團將個別作出檢討，並要求清償所有欠款，方會獲得授予任何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索取抵押品。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質所影響。客戶營運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於報告期完結時，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20% (二零零九年：11%，二零零八年：20%) 及74% (二零零九年：82%，二零零八年：90%) 乃分別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鑒於本集團之高集中率，為進一步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參加服裝展會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信貸風險極低，因有關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有關本集團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化披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7。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生產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為棉及棉混紡面料。因此，本集團因棉花或棉布之價格波動而面臨商品價格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棉及棉混紡面料之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原材料之價格波動」一段。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所宣派中期股息	-	15,000	15,000	-

往績期間之股息乃於重組前向有高製衣當時之股東所宣派之股息。

任何股息(如派付)之派付及其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本集團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集團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可根據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按比例享有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宣派、派發股息及其金額。

股息僅可根據相關法例許可從本集團可供分派之溢利中派付。倘溢利已作為股息派發，則已派發為股息之溢利將無法再投資於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將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按任何董事會計劃載列之金額派發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派付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派息記錄不應用作本集團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金額之參考或釐定基準。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載列之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能獲取者，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所持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有關估值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財務資料

物業估值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30條之規定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證明物業估值		1,470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下列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該等物業	991	
減：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物業折舊	7	
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所述之估值)		984
重估盈餘淨額		486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有物業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因此，物業估值所產生之重估盈餘淨額並未有計入本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概無本集團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5至17.21條之情況，故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之編製日)以來，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供說明倘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對本集團於該日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狀況（倘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列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而編製，並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事項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以每股0.23港元之 配售價為基準	16,468	21,948	0.06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16,468,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0.23港元計算，並減去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計算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時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就附註(2)所述之應付本公司之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作出調整後，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合共69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及因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
- (4) 本公司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重估盈餘或虧絀將不會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為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將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而非按重估金額。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物業權益估值，本公司物業有重估盈餘約479,000港元。倘若重估盈餘被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則每年將產生額外折舊及攤銷約10,000港元。

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中鑫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及配售協議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以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配售及銷售予香港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在(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待達成載於包銷及配售協議內之若干其他條件之前提下，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其本身認購及／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人購買按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呈之彼等各自適用比例之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之絕對及酌情權利，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事項，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應履行之認購及／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之責任：

- (a)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知悉或單獨及絕對認為有理由相信：
 - (i) 包銷及配售協議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知悉有任何違反包銷及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而於有關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就配售事項整體而言屬重大；
 - (iii)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及配售事項相關之其他文件在印刷時或已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 (iv)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配售事項相關文件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構成重大遺漏；或
 - (v) 已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很有可能導致保證人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契據、承諾、協議所載之賠償保證承擔責任；或
 - (vi) 顯示任何保證人在任何方面並無履行或遵守任何該等保證人須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承擔或被施加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言屬重大者；或
 - (vii)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絕對認為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可能引致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產生重大不利變動者；或
- (b) 下列情況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之頒佈，或任何現行法例之改變(不論任何性質)，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職能機構之司法詮釋及應用之改變；或
 - (ii) 當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或經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訂立包銷及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繼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部分，並包括有關現況發生或演變成為任何事件或有任何變動)；或
 - (iii) 當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或商品市場狀況(或影響該市場某部分之狀況)之變動，為免生疑，變動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或成交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v) 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件出現、發生或實施任何轉變或導致或可能導致轉變(不論是否永久轉變)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發展；
 - (v) 實施或宣佈(A)聯交所、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紐約交易所、倫敦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限制或(B)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銀行活動被凍結，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有關凍結或中斷使該等地區受影響；

包 銷

- (vi) 開曼群島、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可能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之事態變動或發展；或
- (vi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而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業務造成變動之經濟或其他制裁；
- (viii) 在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經濟制裁、動亂、暴亂、運輸中斷或延誤及爆發疾病或及瘟疫(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人類豬流感及該等相關／突變種類)；或
- (ix) 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財務或其他，或盈利、業務事務、業務前景或貿易狀況之預期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聲言或採取行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訴訟或重大索償)；或
- (x) 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之預期變動或出現；或
- (xi) 爆發任何涉及有關司法權區之衝突事件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會或已經宣戰)，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 (xii)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很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之賠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債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其所述之到期日前負有責任之任何債項提出有效之償還或付款要求；或
- (xiv) 提出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之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買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處理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或部份資產或承擔，或出現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似事件；或
- (xv) 不論是否發生與上述任何事件相似之任何其他變動；或

而在此等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

- (A) 正在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一般事務、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現時或未來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配售之成功或申請或接納配售股份之數額或配售股份之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不可、不應或不宜或商業上不可進行配售或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形式交付配售股份。

承諾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

- (a)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契諾(其中包括)：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將股份抵押或押記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其他規定外，彼或其不會並促使股份之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產權負擔、權益或其他權利出售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彼或其為實益擁有人之該等股份；
 - (ii) 於自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除將股份抵押或押記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其他規定外，彼或其不會並促使股份之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產權負擔、權益或其他權利出售任何股份，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或其(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控股股東；及
 - (iii) 倘若彼或其於上文(a)(i)分段所述限制到期後出售彼或其相關股份，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對股份出現造市或市場混亂。

包 銷

- (b) 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契諾：
- (i) 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內(a)(i)及(ii)分段所規定之有關期間內，倘彼／其抵押或押記其於本公司證券中實益擁有或控制之任何證券或於證券之權益，彼或其須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有關抵押及押記、被抵押或押記之股份數目及有關抵押及押記之目的；
 - (ii) 倘彼或其知悉或接獲承抵押人及承押記人之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行形），本公司證券內任何該等已抵押證券或權益將被出售，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指出及說明有關出售或有關出售意向及受影響之股份數目之詳情。
- (c)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名列包銷及配售協議之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促使，在無獲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書面同意（有關同意將不會遭無理扣留或拖延）之情況下，本公司除根據配售事項、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資本削減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或根據公司章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股份外，不會(i)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配發、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另行轉換、兌換為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之其他權利；(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配發、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另行轉換、兌換為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之其他權利（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而致使控股股東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iii)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現時正提呈之所有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之2.0%收取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管理費及額外酬金。保薦人將就配售事項另外收取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

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連同適用之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之開支，估計約為7,700,000港元，其中賣方及本公司須分別按31.5%：68.5%之比例承擔有關費用。賣方須獨自承擔任何定額轉讓稅、有關銷售及轉讓待售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任何性質之其他應付稅費（倘適用）。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享有之權益及應履行之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i)將支付予保薦人之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ii)敦沛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項下之權益；及(iii)保薦人之若干聯繫人士（其日常業務涉及交易及買賣證券）可能涉及交易及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8條，就與本公司之關係而言，保薦人現時及預期乃屬獨立。保薦人已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之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標準。

合規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敦沛融資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有條件委任敦沛融資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除非根據有關條款提早終止，否則任期將自首次上市日期及股份獲許可在創業板進行買賣起及截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於任期內，敦沛融資須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並須（其中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4條指導及建議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履行該等職責之所有其他指引。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0.2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合共約為2,323.18港元。配售事項之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news.hk及本司網站www.yokogt.com公佈。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包括本公司及賣方有條件提呈之173,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正初步提呈118,500,000股新股份，而賣方正提呈54,5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方法為根據配售事項以配售價私人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將涉及有選擇性地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推銷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配售事項由保薦人保薦，並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配售事項乃由包銷商按各自基準全數包銷，並受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配售事項，預計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若干聯屬人士或銷售代理將有條件地代表本公司按投資者購買配售股份應支付之配售價，另加1%之經紀佣金、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之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經選擇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惟以遵守有關證券法例及規例為限。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證券之企業實體。

配售之條件

配售事項將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應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及配售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上述條件各自未能於包銷及配售協議所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三十日)達成或獲保薦人(經諮詢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後)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認購或購買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承配人或包銷商。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要求之踴躍程度及時間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分配。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配能夠建立穩固之專業、機構及其他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具體而言，配售事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進行配發，於上市時有不多於50%公眾股份由三大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採取相關步驟識別及拒絕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之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除非代名人公司經已披露其最終受益人之名字，否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批准，代名人公司將不得獲取有關分配。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事項之詳情。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瞭解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產生影響。

以下為接獲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CCIF

CCIF CPA LIMITE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4/F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統稱「往績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重組(「重組」)(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段第4分段-「重組」所更全面解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為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寶豐環球投資 有限公司 (「寶豐環球」)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100%	-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有高製衣有限公司 (「有高製衣」)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	100%	已發行及繳足 10,800港元/ 註冊資本50,000港元	服裝製造

貴集團所有旗下附屬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 貴公司及寶豐環球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重組除外)，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有高製衣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吾等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於往績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A節至D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審查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董事於往績期間負責編製各旗下公司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合併財務報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查及審閱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認為必須之所有調整，而財務資料按照編製及根據以下A節所載之會計政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外，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未有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而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29,245	128,948	45,166	40,903
銷售成本		(115,217)	(107,877)	(37,058)	(33,879)
毛利		14,028	21,071	8,108	7,0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257	445	186	1,2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96)	(4,456)	(1,543)	(1,784)
行政開支		(3,957)	(5,482)	(1,632)	(2,110)
經營溢利		7,632	11,578	5,119	4,385
財務成本		(168)	(584)	(260)	(115)
除稅前溢利	7	7,464	10,994	4,859	4,270
稅項	10	(1,551)	(883)	(469)	(25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5,913</u>	<u>10,111</u>	<u>4,390</u>	<u>4,01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2	<u>0.010</u>	<u>0.018</u>	<u>0.008</u>	<u>0.00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758	12,145	11,722
土地租賃費用	15	–	526	521
貸款予一名董事－於一年後到期	18	2,788	2,484	2,357
		16,546	15,155	14,600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費用	15	–	15	15
存貨	16	4,094	5,213	19,6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4,887	13,722	10,471
貸款予一名董事－於一年內到期	18	299	304	304
應收董事款項	19	6,150	–	1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5,916	3,436	2,838
		31,346	22,690	33,468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0	1,511	569	1,4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2,748	20,556	22,544
衍生金融負債	22	81	–	–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23	299	304	3,636
應付稅項	10	640	766	959
		25,279	22,195	28,605
流動資產淨值		6,067	495	4,8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613	15,650	19,463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3	2,788	2,484	2,357
應付董事款項	24	–	972	–
董事貸款	25	5,334	2,747	–
遞延稅項	27	871	716	638
		8,993	6,919	2,995
資產淨值		13,620	8,731	16,4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	10	11
儲備	29	13,610	8,721	16,45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		13,620	8,731	16,468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9)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	-	7,697	7,70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913	5,9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	-	13,610	13,6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0,111	10,111
股息	-	-	(15,000)	(15,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	-	8,721	8,731
發行股份	1	3,718	-	3,71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018	4,018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1	3,718	12,739	16,468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	-	13,610	13,62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390	4,390
股息	-	-	(15,000)	(15,000)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0	-	3,000	3,010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7,464	10,994	4,859	4,270
就以下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168	584	260	1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193	–	–	–
存貨撇減	16	–	1,137	–	–
豁免貿易應付款項		(213)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收益)／虧損		81	(57)	(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064	4,503	1,843	1,987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	–	–	5
利息收入	6	(72)	(214)	(123)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4	42	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685	17,111	6,824	6,354
存貨增加		(1,227)	(2,256)	(6,657)	(14,4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040)	1,165	1,131	3,251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0,466)	(12,172)	(5,905)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886	15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679	(2,192)	(69)	1,988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7,631	2,542	(4,526)	(2,89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	(49)	(912)	–	(137)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582	1,630	(4,526)	(3,02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7)	(2,737)	(279)	(1,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42	23	32
已收銀行利息		–	137	90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667)	(2,458)	(166)	(1,571)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2,500	3,500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1,700)	(299)	(124)	(295)
	董事貸款之所得款項	5,334	-	-	-
	償還董事貸款	(5,000)	-	-	-
	已付利息	(96)	(411)	(180)	(10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1,462)</u>	<u>(710)</u>	<u>2,196</u>	<u>3,10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53	(1,538)	(2,496)	(1,495)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952</u>	<u>4,405</u>	<u>4,405</u>	<u>2,867</u>
	於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0</u> <u>4,405</u>	<u>2,867</u>	<u>1,909</u>	<u>1,372</u>

1. 重組及主要業務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主要從事服裝製造。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貴公司已於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1樓16室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條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高製衣有限公司 (「有高製衣」) 於香港註冊成立，且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根據唯一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兩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且已繳足。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董事之書面決議案，合共9,998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其中7,999股股份配發予高玉堂先生及1,999股股份配發予廖麗娟女士，而所有該等9,998股股份已繳足。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上述兩股股份已由該認購人轉讓予高玉堂先生及廖麗娟女士各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高玉堂先生分別向高浚晞先生轉讓2,000股及500股股份。於轉讓後，有高製衣乃由高玉堂先生擁有55%權益、廖麗娟女士擁有20%權益及高浚晞先生擁有25%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寶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寶豐環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其中1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發行及繳足。於註冊成立日期，寶豐環球乃由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Magic Ahead」) 擁有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根據董事之書面決議案，有高製衣之法定股本藉增設4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由10,000港元增加至50,000港元。同日，8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高浚晞先生，作為代價，有高製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高浚晞先生之總計3,719,200港元股東貸款及流動賬戶結餘之全部金額獲資本化。

根據 貴集團之重組 (「重組」)，寶豐環球收購合共10,8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有高製衣普通股 (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5,500股普通股來自高玉堂先生，2,000股普通股來自廖麗娟女士，而餘下3,300股普通股來自高浚晞先生，作為代價，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寶豐環球普通股 (入賬列為繳足) 將按高玉堂先生、廖麗娟女士及高浚晞先生各自之指示配發及發行予Magic Ahead。

根據重組，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貴公司股份」），而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已藉增設9,990,000,000股貴公司股份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貴公司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貴公司股份）。

於增加貴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後，貴公司向Magic Ahead收購寶豐環球之所有股份。收購事項之代價透過以Magic Ahead為受益人配發及發行54,990,000股貴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支付。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寶豐環球之控股公司。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已呈報，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取較短者）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載列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各申報期結束時之資產及負債，基準為合併實體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應佔之貴公司股本權益。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往績期間首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聯營業務之合併會計法」。

2. 重大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遵例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語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貴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於下文載列。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作出修訂。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若干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得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決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就本報告而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以合併為基準透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

由於 貴公司於各往績期間尚未成立，故並無呈報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從事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港元」）呈列財務資料將有助分析財務資料。因此，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簡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整個往績期間， 貴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申報期間生效之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 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 兩者之相互關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⁸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首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所擁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在業務合併方面作出多項重要變動。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方式、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次確認及其後之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所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申報業績及未來期間之申報業績。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更(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份之擁有人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帶來損益。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變動將影響未來收購事項或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股東之交易。

董事正評估於首次採納後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之影響。至今，董事已初步總結指出，首次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e))列賬。

退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日期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 於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於剩餘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於落成日期後50年內)(以較短期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成本則於各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份將分開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d) 租賃資產

如 貴集團釐定某項安排附帶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基於有關安排性質之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 貴集團之資產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均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不會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例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倘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則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若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以猶如根據融資租約持有列賬；及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值無法與於其上蓋興建之樓宇於租約生效時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根據融資租約持有入賬，惟有關樓宇已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例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之時間為 貴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

ii) 以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 貴集團以融資租約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平值金額或有關資產最低租金之現值（從較低者為準），將計入固定資產及相關負債（扣除財務費用），並列作融資租約之責任。誠如附註2(c)所載，折舊為於相關租期或資產年期（倘 貴集團將取得資產所有權）按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價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乃按附註2(e)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金額所包含之財務費用將於租期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致使各會計期間對責任結餘以相若之定期比率扣減。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如果 貴集團以經營租約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作為費用撇銷。

以經營租約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但劃歸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除外。

e) 資產減值*i)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會於各申報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跡象包括 貴集團發覺到之有關以下之一項或以上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交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會進行清盤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於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重大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之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金額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合併全面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金額。

因包含在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相關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成其現值。倘若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一項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進行扣減，然後按比例於該項或該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進行扣減，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個別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計算)。

— 撥回減值虧損

倘若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之年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包括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現時所在地及轉變成現時狀況之其他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相關收益確認期間被確認為開支。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撇銷之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會在撇銷或損失發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銷撥回之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開支之扣減。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賬款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e))。

h) 附息之借貸

附息之借貸初始以公平值扣除涉及之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之借貸則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連同應付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於借款期內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流通量投資，而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個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部份。

k)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者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申報期結束時之現行或實際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轉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轉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預期變現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按報告日期結束時所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日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之稅務利益之水平。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該任何有關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彼等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l) 收益確認

倘 貴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詳情如下：

i) 貨物銷售

收益在貨物交予客戶之地點時確認，即指當客戶已接收貨物及貨物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間。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m) 外幣換算

本年度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惟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則直接於權益確認。

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結束時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之獨立部份內確認。

n)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由於購入、建造或生產資產(其需要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引致之資本化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於資產開支產生時、於借貸成本產生時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活動在進行時，借貸成本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絕大部份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o) 有關連人士

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 貴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及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有關人士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為合營者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士之親密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有關人士為(i)所述人士的親密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有關人士為 貴集團或作為 貴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某名人士之親密家族成員為於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個人可能影響該實體或受該實體影響之家族成員。

p)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員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 貴集團各類業務及於各地區之表現之財務資料。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予彙集，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若該等經營分部在該等標準上擁有大多數共同特徵，則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可予以彙集。

q) 衍生金融工具

並不合資格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並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即時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開支中確認。

r) 股息

董事擬付之末期股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部份內被分類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該等股息已經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彼等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為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可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披露

a)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貴集團面臨下文所載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而該等風險受 貴集團所採取之財務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i)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最高信貸風險為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將風險降至最低程度，管理層有適當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監察。對要求信貸超過若干金額之 貴集團所有客戶及債務人進行有關財務狀況及情況之信貸評估。有逾期結餘之債務人(將按逐案基準予以檢討)於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前被要求償還所有尚未償還之結餘。一般情況下， 貴集團不會收取客戶任何抵押品。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而言，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營運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報告期結束時， 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總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20%(二零零九年：11%，二零零八年：20%)及74%(二零零九年：82%，二零零八年：90%)乃分別應收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之信貸風險低，原因為該等結餘乃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有關 貴集團產生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7。

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列表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製作。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調整欄指計入到期日分析之該工具應佔之可能未來現金流量(並無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金融負債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 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511	-	-	1,511	1,5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48	-	-	22,748	22,748
有抵押銀行貸款	376	1,506	1,594	3,476	3,087
	<u>24,635</u>	<u>1,506</u>	<u>1,594</u>	<u>27,735</u>	<u>27,346</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 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透支	569	-	-	569	5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56	-	-	20,556	20,556
有抵押銀行貸款	376	1,506	1,198	3,080	2,788
	<u>21,501</u>	<u>1,506</u>	<u>1,198</u>	<u>24,205</u>	<u>23,913</u>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 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466	-	-	1,466	1,4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44	-	-	22,544	22,544
有抵押銀行貸款	3,708	1,506	1,042	6,256	5,993
	<u>27,718</u>	<u>1,506</u>	<u>1,042</u>	<u>30,266</u>	<u>30,003</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 貼現總額 千港元
已結算衍生工具 總額：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24	-	-	24
	<u>24</u>	<u>-</u>	<u>-</u>	<u>24</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 貼現總額 千港元
已結算衍生工具 總額：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	-	-	-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 貼現總額 千港元
已結算衍生工具 總額：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	-	-	-
	<u>-</u>	<u>-</u>	<u>-</u>	<u>-</u>

i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3）。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 貴集團之借貸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概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定息借貸淨額：						
董事提供之貸款	3%	5,334	3%	2,747	3%	-
浮息借貸：						
銀行透支	7.5%	1,511	7.5%	569	7.5%	1,466
銀行貸款	2.5%	3,087	2.5%	2,788	2.5%	5,993
		4,598		3,357		7,459
淨借貸總額		<u>9,932</u>		<u>6,104</u>		<u>7,459</u>
定息借貸淨額佔淨 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u>56%</u>		<u>45%</u>		<u>-</u>

ii) 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所有為定息工具之銀行貸款對利率之任何變動不敏感。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合併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估計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一般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75,000港元、34,000港元以及46,000港元。其他權益部份不會變動以回應利率之一般增加／減少。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發生，並適用於該日存在之浮息付息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評估利率直至下個年度財務狀況表日期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二零零八年亦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iv) 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所面臨主要為透過買賣引致之貨幣風險，有關買賣導致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就表達方式而言，有關風險之款額以港元列示，匯率為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是項風險所涉及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澳元。

	外幣風險					
	(以港元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2	5,334	36	-	1,23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01	-	11,049	-	13,27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581	-	1,743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產生之整體風險	9,243	5,334	12,666	-	16,247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指出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大概變動，以回應 貴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385 (385)	5% (5%)	529 (529)	5% (5%)	678 (678)
澳元(附註)	5% (5%)	223 (223)	5% (5%)	- -	5% (5%)	- -

(附註： 澳元乃由董事高浚晞先生提供之貸款而引致。該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撥作資本(附註25)。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結束時發生，並適用於 貴集團各實體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貨幣風險以及其他所有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

所述變動表示管理層對評估外匯匯率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結束時之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及美元間之掛鈎利率不會受美元對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之任何變化所重大影響。各報告期完結時亦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b)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 貴集團之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給股東帶來之回報最大化。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 貴集團將透過於合適及適當時派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9,932	6,104	7,45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16)	(3,436)	(2,838)
債務淨額	<u>4,016</u>	<u>2,668</u>	<u>4,621</u>
權益總額	<u>13,620</u>	<u>8,731</u>	<u>16,468</u>
債務與權益之比率	<u>29.5%</u>	<u>30.6%</u>	<u>28.1%</u>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c) 公平值

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

下表指於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貫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賬面值，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部均按對該公平值計量而言重要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該等等級界定如下：

- 一級(最高級)：公平值採用同一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二級：公平值採用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或採用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
- 三級(最低級)：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計量，而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任何重要輸入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81	-	81	-	-	-	-	-	-	-	-
	<u>-</u>	<u>81</u>	<u>-</u>	<u>81</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本年度，一級與二級工具間並無重大轉移。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貴集團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d) 公平值估計

附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值乃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之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若干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涉及未來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定之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這要求作出與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相關之重大判斷。貴集團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時採用所有可隨時獲得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假設及收入及經營成本之預測作出之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ii) 應收款項之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其他應收款項(如適用)之可收回程度維持呆賬減值撥備。估計乃基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及過往撇銷經驗扣除收回款項。倘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ii) 撇銷存貨

貴集團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其存貨，並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估計有關項目之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產品作出撥備。

iv) 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假設乃基於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並就該工具之特定特徵作出調整。該等衍生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二零零八年：81,000港元)。

5. 營業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服裝製造。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	137	90	-
提供貸款予一名董事之利息收入	72	77	33	30
	<u>72</u>	<u>214</u>	<u>123</u>	<u>30</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72	214	123	3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57	57	-
供應商就不合格貨品而提供之賠償	-	-	-	1,130
	<u>72</u>	<u>271</u>	<u>180</u>	<u>1,160</u>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	185	-	6	71
其他	-	174	-	24
	<u>185</u>	<u>174</u>	<u>6</u>	<u>95</u>
	<u>257</u>	<u>445</u>	<u>186</u>	<u>1,255</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而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附註(i)及(ii))	26,859	26,789	9,823	11,555
強積金	30	29	12	10
	<u>26,889</u>	<u>26,818</u>	<u>9,835</u>	<u>11,565</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00	300	–	138
存貨成本(附註(i)及(ii))	115,217	106,740	37,058	33,879
加工費(附註(ii))	28,111	28,271	10,634	11,971
折舊(附註(i))	4,064	4,503	1,843	1,98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93	–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81	–	–	–
撇減存貨	–	1,137	–	–
經營租賃開支(附註(i))	730	756	327	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4	42	7
匯兌虧損，淨額	–	142	–	–
	<u>–</u>	<u>142</u>	<u>–</u>	<u>–</u>
融資成本：				
銀行利息	96	334	147	71
銀行貸款利息	72	77	33	30
董事提供貸款之利息	–	173	80	14
	<u>–</u>	<u>173</u>	<u>80</u>	<u>14</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168	584	260	115
	<u>168</u>	<u>584</u>	<u>260</u>	<u>115</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開支相關之金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30,9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28,5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五月：11,797,000港元及二零一零年五月：13,509,000港元，該等金額亦計入於上文單獨披露之該等各類別開支之各項總金額內。
- (ii) 加工費包括下列各項，金額亦計入於上文單獨披露之該等各類別開支之各項總金額內：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8	3,040	196	—
存貨成本				
—直接勞工	26,107	23,311	9,627	11,226
—水電費	1,111	1,162	484	444
—租金	745	758	327	301

8. 董事酬金

於往績期間，根據香港公司法第161章之規定所披露由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浚晞 (附註i)	—	—	—	—	—
執行董事					
高玉堂 (附註ii)	—	—	—	—	—
廖麗娟 (附註ii)	—	—	—	—	—
高錦麟 (附註iii)	—	—	35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冬 (附註iv)	—	—	—	—	—
張菁 (附註iv)	—	—	—	—	—
李家輝 (附註iv)	—	—	—	—	—
	—	—	35	—	3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浚晞 (附註i)	-	-	-	-	-
執行董事					
高玉堂 (附註ii)	-	-	600	-	600
廖麗娟 (附註ii)	-	-	360	-	360
高錦麟 (附註iii)	-	-	111	-	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冬 (附註iv)	-	-	-	-	-
張菁 (附註iv)	-	-	-	-	-
李家輝 (附註iv)	-	-	-	-	-
	-	-	1,071	-	1,071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浚晞 (附註i)	-	-	-	-	-
執行董事					
高玉堂 (附註ii)	-	-	250	-	250
廖麗娟 (附註ii)	-	-	150	-	150
高錦麟 (附註iii)	-	-	46	-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冬 (附註iv)	-	-	-	-	-
張菁 (附註iv)	-	-	-	-	-
李家輝 (附註iv)	-	-	-	-	-
	-	-	446	-	446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浚晞 (附註i)	-	-	-	-	-
執行董事					
高玉堂 (附註ii)	-	-	100	-	100
廖麗娟 (附註ii)	-	-	50	-	50
高錦麟 (附註iii)	-	-	49	-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冬 (附註iv)	-	-	-	-	-
張菁 (附註iv)	-	-	-	-	-
李家輝 (附註iv)	-	-	-	-	-
	<u>-</u>	<u>-</u>	<u>199</u>	<u>-</u>	<u>199</u>

附註：

- (i) 高浚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有高製衣之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ii) 高玉堂先生及廖麗娟女士於往績期間一直為有高製衣之董事。
- (iii) 高錦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李曉冬先生、張菁先生及李家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期間， 貴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集團亦無向彼等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最高薪人士

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所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01	1,325	557	277
花紅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27	12	10
	<u>301</u>	<u>1,352</u>	<u>569</u>	<u>287</u>
董事數目	—	2	3	3
僱員數目	5	3	2	2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期間，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吸引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5</u>	<u>3</u>	<u>3</u>	<u>3</u>

10. 稅項

a) 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541	1,038	437	3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9	—	—	—
	680	1,038	437	330
遞延稅項 (附註27)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871	(155)	32	(78)
	<u>1,551</u>	<u>883</u>	<u>469</u>	<u>252</u>

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7,464</u>	<u>10,994</u>	<u>4,859</u>	<u>4,270</u>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 稅項	1,232	1,814	802	704
與離岸經營有關之毋須 課稅淨收入之稅務影響	(541)	(1,038)	(437)	(3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9	—	—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 稅務影響	721	101	106	(12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3)	(15)	—
毋須課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29	13	2
	<u>1,551</u>	<u>883</u>	<u>469</u>	<u>252</u>

b)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	640	766
本年度撥備	541	1,038	3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9	—	—
本年度付款	(49)	(912)	(137)
	<u>640</u>	<u>766</u>	<u>95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0</u>	<u>766</u>	<u>959</u>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高製衣於本年度宣派之中期股息	—	15,000	15,000	—
	<u>—</u>	<u>15,000</u>	<u>15,000</u>	<u>—</u>

(未經審核)

於往績期間之股息指有高製衣在重組前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之股息。並無呈列股息率及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乃由於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2. 每股盈利

計算 貴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假設因下述事項而發行之合共573,500,000股股份於整個往績期間已發行(i)因重組而向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之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ii)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經本公司單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賬項5,158,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資本化發行518,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由於所有呈列期間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員工退休福利

貴集團已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員工實施一項強積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最低供款規定(即僱員相關收入之5%，每月最高限額為1,000港元)作出供款，供款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貴集團須按其工人基本薪金之若干比例為其工人向由國家監管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實際退休付款或退休福利之進一步責任。相關政府機構須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付款。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 自用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7,305	7,158	730	15,193
添置	-	3,072	2,135	460	5,66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0,377	9,293	1,190	20,860
添置	459	1,305	732	700	3,196
出售	-	(592)	-	-	(5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9	11,090	10,025	1,890	23,464
添置	-	1,570	33	-	1,603
出售	-	(118)	-	-	(118)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459	12,542	10,058	1,890	24,94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461	1,431	146	3,038
年度支出	-	2,038	1,847	179	4,06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499	3,278	325	7,102
年度支出	-	2,210	2,028	265	4,503
出售時撥回	-	(286)	-	-	(2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5,423	5,306	590	11,319
期間支出	4	979	863	141	1,987
出售時撥回	-	(79)	-	-	(79)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4	6,323	6,169	731	13,227
賬面金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78	6,015	865	13,7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	5,667	4,719	1,300	12,145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455	6,219	3,889	1,159	11,722

持作自用樓宇位於香港並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貴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5. 土地租賃付款

貴集團於土地租賃付款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及彼等賬面金額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承前	—	—	541
添置	—	541	—
	<u>—</u>	<u>541</u>	<u>—</u>
結轉	—	541	541
	<u>—</u>	<u>541</u>	<u>541</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承前	—	—	—
年度攤銷	—	—	5
	<u>—</u>	<u>—</u>	<u>5</u>
結轉	—	—	5
	<u>—</u>	<u>—</u>	<u>5</u>
賬面金額	—	541	536
	<u><u>—</u></u>	<u><u>541</u></u>	<u><u>536</u></u>
於下列地區持有為期10年至50年之中期租賃：			
香港	—	541	536
	<u><u>—</u></u>	<u><u>541</u></u>	<u><u>536</u></u>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	15	15
非流動資產	—	526	521
	<u>—</u>	<u>526</u>	<u>521</u>
	<u><u>—</u></u>	<u><u>541</u></u>	<u><u>536</u></u>

土地租賃付款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受銀行融資之擔保。

16.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36	2,206	13,124
在製品	468	1,707	3,786
製成品	890	1,300	2,787
	<u>4,094</u>	<u>5,213</u>	<u>19,697</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金額	115,217	106,740	37,058	33,879
撇減存貨	—	1,137	—	—
	<u>115,217</u>	<u>107,877</u>	<u>37,058</u>	<u>33,879</u>

於二零零九年進行存貨撇減乃因為面料受損所致。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5,069	12,928	8,898
減：呆賬撥備	(193)	—	—
	<u>14,876</u>	<u>12,928</u>	<u>8,898</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794	1,573
	<u>14,887</u>	<u>13,722</u>	<u>10,471</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將於1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結束時，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二零零九年：310港元、二零零八年：192,593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90日	14,849	12,837	8,898
91-180日	216	31	-
181-365日	-	60	-
超過365日	4	-	-
	<u>15,069</u>	<u>12,928</u>	<u>8,898</u>

應收賬款一般在發票日期起15至60日內到期。貴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a)(i)。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入賬，除非貴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不大，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內撇銷(見附註2(e))。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93	-
年內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之應收款項	-	(193)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	193	-	-
	<u>193</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3</u>	<u>-</u>	<u>-</u>

(附註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310港元(二零零八年：19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被個別釐定為減值，並全數作出撥備。於各報告期，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365日或為有財務困難之公司所結欠。據此，已確認約310港元(二零零八年：193,000港元)之呆賬特別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並未個別及共同被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4,442	12,819	8,329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3個月	407	18	569
逾期3至12個月	27	91	—
1年後	—	—	—
	434	109	569
	<u>14,876</u>	<u>12,928</u>	<u>8,898</u>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其與貴集團有良好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向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高玉堂提供之貸款			
1年內	299	304	304
1年後但5年內	1,213	1,213	1,218
5年後	1,575	1,271	1,139
	<u>3,087</u>	<u>2,788</u>	<u>2,661</u>

該款項乃無抵押，每年按低於最優惠利率2.5厘計息。貸款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如附註23所披露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重新轉讓予董事高玉堂先生時獲償還。

19.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章須予披露之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年內最多		截至			
	未償還款項		二零一零年	於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償還款項	之結餘	之結餘	之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高玉堂	6,150	6,150	143	6,150	-	143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82	3,436	2,838
定期存款	5,33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16	3,436	2,838
銀行透支	(1,511)	(569)	(1,466)
	4,405	2,867	1,372

銀行透支之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5厘。

2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367	17,742	19,328
其他應付款項	3,381	2,814	2,902
預收款項	—	—	314
	<u> </u>	<u> </u>	<u> </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2,748	20,556	22,544
	<u> </u>	<u> </u>	<u> </u>

於報告期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90日	16,853	14,200	18,792
91—180日	2,393	3,498	492
181—365日	—	—	—
超過365日	121	44	44
	<u> </u>	<u> </u>	<u> </u>
	19,367	17,742	19,328
	<u> </u>	<u> </u>	<u> </u>

22.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持作買賣	81	—	—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有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歐羅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該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屆滿。公平值之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據董事會告知，於可預見未來，貴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23.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299	304	3,636
1年後但5年內	1,213	1,213	1,218
5年後	1,575	1,271	1,139
	<u>3,087</u>	<u>2,788</u>	<u>5,993</u>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董事高玉堂先生及廖麗娟女士之物業作抵押。貸款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重新轉讓予高玉堂先生。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5厘。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087	2,788	2,661
打包貸款	—	—	3,332
	<u>3,087</u>	<u>2,788</u>	<u>5,993</u>

24. 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高浚晞	—	972	—
	<u>—</u>	<u>972</u>	<u>—</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集團應付高浚晞先生之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撥充資本(附註28(iv))。

25. 董事提供之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高玉堂	2,667	-	-
高浚晞	2,667	2,747	-
	<u>5,334</u>	<u>2,747</u>	<u>-</u>

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3厘計息及無須於1年內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撥充資本(附註28(iv))。

26.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14,887	13,722	10,471
貸款予一名董事(附註18)	3,087	2,788	2,66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19)	6,150	-	143
	<u>24,124</u>	<u>16,510</u>	<u>13,2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 應收款項總額			

27. 遞延稅項負債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往績期間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871	716
(計入)／扣除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871	(155)	(78)
	<u>871</u>	<u>716</u>	<u>6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本金額指下列公司之股本：

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i)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i)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iv)
有高製衣	<u>10</u>	<u>10</u>	<u>11</u>

附註：

- i) 10,000港元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高製衣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寶豐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有高製衣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後，有高製衣按每股4,648港元之發行溢價向高浚晞先生增發8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共3,719,200港元)，以將彼提供之貸款及應付彼之款項(分別約為2,747,000港元(附註25)及972,000港元(附註24))撥充資本。

29. 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7,697	7,69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913	5,9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3,610	13,6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0,111	10,111
股息	–	(15,000)	(15,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8,721	8,721
發行股份	3,718	–	3,71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4,018	4,018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3,718</u>	<u>12,739</u>	<u>16,45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3,610	13,61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4,390	4,390
股息	–	(15,000)	(15,000)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u>	<u>3,000</u>	<u>3,000</u>

附註： 股份溢價賬指就資本化發行而向高浚晞先生發行800股普通股之面值超出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附註28(iv))。

3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結束時，貴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貼現予一間銀行之票據	<u>4,801</u>	<u>3,404</u>	<u>234</u>

31. 分部報告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主要從事服裝製造。服裝乃銷售予國內及海外客戶，貴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檢討彼等之合併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之決策。據此，並無呈列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在呈列按地區基準編製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地區位置而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而呈列。

貴集團之主要地區分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收益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瑞典	65,554	-	62,745	-
英國	27,545	-	25,193	-
西班牙	12,452	-	8,847	-
德國	604	-	5,508	-
香港	23,090	13,758	26,016	12,671
其他	-	-	639	-
	<u>129,245</u>	<u>13,758</u>	<u>128,948</u>	<u>12,671</u>
總營業額	<u>129,245</u>	<u>13,758</u>	<u>128,948</u>	<u>12,671</u>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收益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瑞典	24,205	—	20,436	—
英國	7,017	—	5,963	—
西班牙	948	—	619	—
德國	3,128	—	5,281	—
香港	9,699	12,115	8,205	12,243
其他	169	—	399	—
總營業額	<u>45,166</u>	<u>12,115</u>	<u>40,903</u>	<u>12,243</u>

產品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內衣	65,566	69,497	24,734	21,396
休閒服	38,088	41,789	16,370	17,082
嬰兒及兒童裝	25,591	17,662	4,062	2,425
總營業額	<u>129,245</u>	<u>128,948</u>	<u>45,166</u>	<u>40,903</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61,011	53,631	20,186	15,924
客戶B	27,081	23,634	6,887	5,700
客戶C	—	16,925	4,787	4,925
客戶D	—	—	—	4,546
客戶E	—	—	—	4,512
總營業額	<u>88,092</u>	<u>94,190</u>	<u>31,860</u>	<u>35,607</u>

32.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所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年內	66	—	—
2至5年	47	—	—
	<u>113</u>	<u>—</u>	<u>—</u>

33.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內，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a) 財務安排

	相關利息收入/(支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董事高玉堂提供貸款							
墊款予高玉堂	3,309	-	-				
高玉堂還款	(904)	(299)	(127)				
於年/期末尚未償還之結餘 (附註18)	<u>3,087</u>	<u>2,788</u>	<u>2,661</u>	<u>72</u>	<u>77</u>	<u>33</u>	<u>30</u>
董事高玉堂所提供之貸款							
高玉堂墊款	(2,667)	-	-				
償還予高玉堂	-	2,667	-				
於年/期末尚未償還之結餘 (附註25)	<u>(2,667)</u>	<u>-</u>	<u>-</u>	<u>-</u>	<u>(86)</u>	<u>(40)</u>	<u>-</u>
董事高浚晞所提供之貸款							
高浚晞墊款	(2,667)	(80)	-				
償還予高浚晞	-	-	2,747				
於年/期末尚未償還之結餘 (附註25)	<u>(2,667)</u>	<u>(2,747)</u>	<u>-</u>	<u>-</u>	<u>(86)</u>	<u>(40)</u>	<u>(14)</u>
應收董事高玉堂之款項							
墊款予高玉堂	13,268	37,198	143				
高玉堂還款	(7,118)	(43,348)	-				
於年/期末尚未償還之結餘 (附註19)	<u>6,150</u>	<u>-</u>	<u>143</u>				
應付董事高浚晞之款項							
高浚晞墊款	-	(972)	-				
償還予高浚晞	-	-	972				
於年/期末尚未償還之結餘 (附註24)	<u>-</u>	<u>(972)</u>	<u>-</u>				

b) 關連方之酬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高錦龍*	106	98	30
高錦麟*	35	111	49

* 高錦龍先生及高錦麟先生均為董事高玉堂先生及廖麗娟女士之公子。

c) 向董事高玉堂購買土地及樓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自用之樓宇	—	459	—
土地之租賃權轉讓費	—	541	—

d) 主要管理人士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士之酬金(包括向附註8所披露之 貴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之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5	1,071	446	199
退休計劃供款	—	—	—	—
	<u>35</u>	<u>1,071</u>	<u>446</u>	<u>199</u>

(未經審核)

e) 董事提供之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乃由一名董事及彼擁有之物業所提供之無限擔保為抵押。由董事提供之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獲解除。

34. 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來自董事高玉堂先生之分別約72,000港元、77,000港元及3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乃計入往來賬目，屬非現金交易。
- b)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3,087,000港元、2,788,000港元及2,661,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及向董事提供之相同數目之貸款乃計入董事之往來賬目，屬非現金交易。
- c)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以1,000,000港元向董事高玉堂先生購買土地及樓宇。該交易計入與高玉堂先生之往來賬目，屬非現金交易。
- d)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之中期股息15,000,000港元乃按計入董事往來賬目之方式支付，屬非現金交易。
- e)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高玉堂先生及廖麗娟女士支付之董事酬金分別為66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按計入高玉堂先生往來賬目之方式支付，屬非現金交易。
- f)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有高製衣按每股4,648港元之發行溢價向高浚晞先生增發8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共3,719,200港元)，以將彼提供之貸款及應付彼之款項(分別約為2,747,000港元(附註25)及972,000港元(附註24))撥充資本。

B. 儲備之可分派性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故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C.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於重組完成後，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貴集團之控股股東為高玉堂先生、高浚晞先生及廖麗娟女士。

D. 報告期後事項

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2.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此致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供說明倘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對本集團於該日有形資產淨額之影響。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額狀況（倘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所列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而編製，並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事項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以每股0.23港元之 配售價為基準	<u>16,468</u>	<u>21,948</u>	<u>38,416</u>	<u>0.06</u>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16,468,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0.23港元計算，並減去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計算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時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就附註(2)所述之應付本公司之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作出調整後，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合共69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及因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
- (4) 本公司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重估盈餘或虧絀將不會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為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將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而非按重估金額。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物業權益估值，本公司物業有重估盈餘約479,000港元。倘若重估盈餘被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則每年將產生額外折舊及攤銷約10,000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CCIF

CCIF CPA LIMITE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4/F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致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董事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就股份配售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 – 1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 – 1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對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相關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所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使吾等有足夠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定性質，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指示：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乃屬恰當。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執業會計師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之物業及根據加工協議於中國佔用之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謹遵照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對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之物業及貴集團根據加工協議（定義見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佔用用作生產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貴公司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乃根據市值對有關物業進行估值，而市值乃定義為「物業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經適當市場推銷後，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不被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按公平合理原則交易時之估計金額」。

物業分類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貴集團之物業組合乃按以下類別分類：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第二類 — 貴集團根據加工協議於中國佔用作生產之物業

估值方法

就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比較法按公開市場基準估值，假設物業於其現況下交吉出售，並參照相關市場可獲得之可資比較銷售個案而釐定。吾等就物業與可資比較個案之間之差別根據樓齡、時間、位置、樓層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適當調整。

就貴集團根據加工協議於中國佔用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由於各租約內載有禁止轉租及／或分租之限制或缺乏市場價值及／或豐厚利潤租金，故其並無商業價值。

業權調查

就位於香港之物業而言，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對該等物業進行土地查冊並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吾等獲貴集團告知概無其他相關文件須予提供。然而，吾等尚未查看文件之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是否存在於吾等獲提供之副本內並無顯示之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於對貴集團根據加工協議佔用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位於中國之物業之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副本。然而，吾等尚未查詢該物業之業權及尚未詳細查看文件之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是否存在於吾等獲提供之副本內並無顯示之任何修訂文件。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且並無附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可影響物業價值之類似安排。

此外，吾等之估值並無計及有關或達成物業出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並假設並無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估值之考慮因素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在可能之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並無對任何公益設施進行測試。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佔用詳情、地盤／樓面面積、物業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該等物業之地盤／樓面面積之準確性，惟吾等假設送交予吾等之文件所示之地盤／樓面面積準確無誤。估值證書內所載之尺寸、計量及面積乃按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之資料為基準，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相信 閣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就該等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

除另有所指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而編製。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

備註

除另有所指外，本估值所列之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值，且並無就任何匯兌轉撥計提撥備。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新界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

1樓16室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 (Finance), MSc. (Eng), PhD (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IE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估值擁有超過十七年經驗。

陳詠芬小姐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對於香港物業估值擁有超過十七年經驗，而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估值則擁有超過十一年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1.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 1樓16室	1,470,000
	小計：	<u>1,470,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根據加工協議於中國佔用作生產之物業		
2.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河南岸 惠南街33號之工業城及土地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總計：	<u><u>1,47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 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 1樓16室 沙田市地段第 142號第1,895 份之4份不可 分割之相等部 份	該物業包括一個18層高工業大廈1樓之辦公單位，該大廈於一九八八年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約為1,322平方呎（或約122.8平方米）及974平方呎（或約90.5平方米）。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根據新批約第11611號持有，自一八九八年起計為期九十九年，並已根據法例條文延期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就該地段須支付之每年政府租契為600港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1,470,000

附註：

-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高製衣有限公司，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編號為10012100860048之契約備忘錄（代價為1,000,000港元）。
- 該物業須受受益人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按揭規限，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編號為10012100860051之契約備忘錄。
- 經 貴公司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告知， 貴集團之該物業現時作其辦公室用途，此並未嚴格遵守政府租契及入伙紙所規定之用戶條款，而有關條款規定該物業僅可作工業用途。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根據加工協議於中國佔用作生產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河南岸 惠南街33號之 工業城及土地	<p>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八年落成之一幢4層高及一幢5層高工業大廈、員工大廈及其他附設大廈(「該等大廈」)，連同一幅鄰近該等大廈之地盤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或約32,292平方呎)之空地(「空地」)。</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4,433.7平方米(或約47,724平方呎)。</p> <p>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惠州紡織品進出口有限公司(「加工方」)與高高製衣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乃出租予高高製衣廠，作生產、宿舍及其他配套用途，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計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期滿，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53,000元。</p>	該物業乃佔用作生產、宿舍及其他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承租人為高高製衣廠，乃根據加工方與貴集團訂立之加工協議組成之一間生產設施。
2. 中國法律顧問君道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向貴集團提供之意見如下：
 - a. 根據租賃條款，高高製衣廠並未獲准與其他方分租該物業或經營業務。此外，加工方有權終止租賃協議或尋求補償；
 - b.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合法歸屬於加工方。加工方有權將該等大廈出租予高高製衣廠，而出租空地之權利取決於有關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所指之發展計劃及條件能否達成；
 - c. 除附註2b進一步所述者外，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對合約方具約束力；
 - d. 高高製衣廠於租期內有權合法使用該物業，作生產及宿舍用途；
 - e. 租賃協議尚未註冊。然而，租賃協議之未註冊將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高高製衣廠及貴集團將免受相關政府部門作出之任何處罰；及
 - f. 由於貴集團並非租賃協議之承租人，故此毋須承擔任何有關法律責任。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其限制，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作為委托人、代理、承辦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繼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採納。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股票

任何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免費獲得其股份的股票。開曼群島公司法禁止向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或界定的認可保管人以外的任何人士發行不記名股份。所有服務者均須就客戶身份作出適當盡職審查，以「認識客戶」，目的是基於刑事法例程序命令，於發行不記名股份時遵從特別程序。

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其他任何種類本公司證券的每份證書，均須蓋上公司印鑒，並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其他就此由董事會指派的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不論是股份、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

證券的證書，董事會都可以經決議案決定毋須該簽署或其中一個簽署以其他方法或系統加上電子簽署代替該決議案注明的簽署或該證書或毋須由任何人簽署。每份已發行的股票須列明其發行號碼及股份類別以及所付款額，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格式發行。一份股票只能與一個類別股份有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備不同表決權的股份；除附有在股東大會表決的一般權利者外，均須印上「受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或「非表決」或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合適的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4個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於不論派息、表決、發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均附有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明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時，將不會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有足夠理由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條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但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該規例訂立前已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則不會因該規例而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彼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條文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彼的任何聯繫人士借貸，與採納章程細則時通行的香港法例條文等同。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自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控股權益）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等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獲發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於由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彼的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倘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的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並無權力凍結或削弱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且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亦不得計算任何有關董事應回避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會議之部份，且不應參與討論就彼或任何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進行討論或議決之決議案，惟有關董事特別獲其餘董事要求出席或參與該等董事會會議除外。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士而擁有或將擁用權益；
- (dd) 有關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股份權益的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籍此衍生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5%或以上；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與董事、彼の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の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僱員整體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或
- (ff) 董事或彼の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會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董事就服務應得的一般酬金，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為短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

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在合理情況下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費用。上述酬金可發予身負本公司有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作為其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該等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補助金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撤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彼等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資格。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以上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早於送出該等選舉的指定會議的通知當日及不遲於該會議前7天，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7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且不論董事就任或退休均不設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去任何任期未屆滿董事的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名。

除上述以外，董事將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倘彼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職並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呈交；
- (bb) 倘彼身故或任何根據有司法管轄權力的法院或官員基於該董事精神錯亂或不能夠處理其事務而作出法令確定其神志不清，且董事會決議該董事須離職；
- (cc) 倘彼未有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其已離職；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整體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法例禁止彼出任董事；
- (ff) 倘任何法例規定彼不得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遭罷免；
- (gg) 倘彼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正式要求終止出任董事，而申請對該要求作出覆審或上訴的有關期間已過，且無針對該要求的覆審或上訴申請獲提出或受理；或
- (hh) 彼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如非整數，則取其較小的接近整數)當時在任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罷免彼の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以上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可藉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就業務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主持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及受限於章程細則，本公司只可以經過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更改公司名稱。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或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藉創立本公司認為有利數量的新股增加其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並附有有關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iv)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v)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vi)就配發及發行沒有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準備；(vii)更改股本的貨幣單位；及(viii)以任何方式的授權及根據任何法律規定條件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減少股本—受限於公司法並由法庭確認，股份有限公司倘經章程細則授權，則可以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f)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 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 權且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天通告，該通告須注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除股東周年大會外，如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以及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21天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比地，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按照章程細則發出不少於足14天通告的股東大會親身或 (如股東為公司)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 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必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並於需要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g) 表決權 (一般表決及按股數投票表決) 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 (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 (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出席的股東每持有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姓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入或入賬列為繳入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 (定義見章程細則) (或其代名人) 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所有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表決決定，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接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倘結算公司（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依照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該結算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以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得到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較長的期間。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其司法管轄權法院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不時撥備及於周年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該等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交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遵照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本公司可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依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舉行股東大會21天或之前送交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可以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直至於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同意。如得到股東授權，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決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核數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許可的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擬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21天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天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了有特別指明，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必須根據章程細則以書面形式，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面交或以已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按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郵寄給任何股東，以（如為通告）廣告形式在報章刊登。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地址，以作為其接收通告的登記地址。如股東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須郵寄通告，則須以已付費空郵寄交股東。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寄往任何股東不時批准之地址，或刊發於網站上並通知有關股東該通告或文件已按此方式刊發，送達或送交有關股東。

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時，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訂明者短，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股量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根據聯交所規則不時列明的成數及本公司於該授權後購回的證券數目；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符合聯交所訂明的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及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人士，或根據其中所施加的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香港流通的報章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是不受限於任何關於股東轉讓該等股份權利的限制(除非聯交所批准)，且不附留置權。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若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入，則非經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入設有價格上限。若經投標購入，所有股東均可以參與。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該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決定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但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接收人士，惟郵誤風險由股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於其認於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彼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訂不超過20%的年率的利率（如有）獲付利息。股東不會基於催繳前繳交的款項獲得任何有關股息的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就股份或於催繳前該股東預繳股款的部分股份應有的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就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紅，於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及在沒收後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如應得股息或股息付款單的支票連續兩次未有兌現，或支票或付款單退回一次，則本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寄出該等應享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彼作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彼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或舉手錶決時，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受權人書面正式授權，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受權親筆簽署。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任何委任文據，必須按董事會不時批准格式作業，惟向股東發出以便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及對何處理事務表決的表格，可使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自行投票）。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如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以配發為條件,須於既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訂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彼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訂不超過20%的年率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向該名股東發出不少於足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須另行指明規定於該日或之前繳款的日子(不早於14天通知期限屆滿前)及繳款的地點。該通知亦須注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取得其副本的一般權力。然而，章程細則載列將來可以設定該等本公司股東權力。章程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管的股東名冊（除非暫停辦理過戶手續），並可要求取得其副本或摘錄，猶如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受制於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列在證券交易所。

豁免公司可根據其章程細則條文按董事不時酌情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外的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會議結束前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或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得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法院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彼等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同意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每種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賦予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的受託人，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如應得股息的支票或股息付款單兩個連續兩次未有兌現，或支票或付款單退回一次，本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該等應享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發生下列情況，則本公司有權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所有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3個月期屆滿後(該3個月為通知期，見(iii)分段)，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後，並已通知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意向，則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只要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該等認股權證行使時將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不包括所有適用保留意見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另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作存檔用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以發行任何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贖回股或上述各項的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價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公司可選擇不應用該等條文，於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公司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而獲溢價發行。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以公司不時決定的該等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ii) 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i)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完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詳細條文）；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v)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所付佣金或許可折讓；及
- (vi) 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儘管上文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受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授與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一間公司董事於建議授與該等財務資助後經過審慎及忠誠考慮，認為合適且符合該公司利益，該公司可建議授與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章程細則授權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此外，倘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並無授權任何購買方式，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有關購買方式則作別論。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於贖回或

購買股份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另外，以公司股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該公司本身股份的款項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款項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促成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於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則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第2(n)分段)。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據英國案例法判案。該等案例(特別是根據 *Foss v. Harbottle* 的規則及例外)准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
- (ii) 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
- (iii) 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而未被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合理，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作為股東所具有而有可能受侵擾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具體規限，惟特別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的權力及執行彼的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目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指明，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寬減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頒布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付溢利、收入得益或增值的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 (aa) 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bb) 按稅項寬減法例(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3節，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繳款。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或須支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的明文規定。然而，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在一些指定情況下禁止發出此類貸款。

(m) 查閱公司賬冊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具備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載權利。

(n) 股東名冊

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倘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如此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之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除非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須召開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在股東自動清盤的情況下，公司必須指派一個或多個清盤人以清理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清盤令，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明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 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另外，如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後，異議股東將沒有例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通常擁有的估值權利，即依據判決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款項的權利。

(q)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申請。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除非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內「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成立及註冊，其於香港之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1樓16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高浚晞先生及高錦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高浚晞先生及高錦麟先生在香港接收傳票之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1樓16室。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之若干部份及開曼群島法律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未繳股款股份予Magic Ahead。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分為10股股份；及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99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買賣協議，Magic Ahead向本公司轉讓20,000股寶豐環球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Magic Ahead配發及發行54,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而本公司按面值將現有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緊隨上述轉讓、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變為由Magic Ahead全資擁有。

假設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及根據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6,920,000港元(分為692,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9,308,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且不會於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發行股份以致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改變。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為10股股份；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99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作為其新公司章程；
- (d)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之條件」分節所述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配售事項，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而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5,185,000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518,500,000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f)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總面值不超過(i)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及(ii)根據下文(g)段所述之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g)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根據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時（以最早者為準）。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各公司進行重組，而有關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寶豐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其中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予Magic Ahead。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分別向寶豐環球轉讓5,500股、2,000股及3,300股有高製衣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寶豐環球根據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之指示向Magic Ahead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分為10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買賣協議，Magic Ahead向本公司轉讓20,000股寶豐環球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Magic Ahead配發及發行54,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而本公司按面值將現有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5. 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提述。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有高製衣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有高製衣股權架構變動」一段所詳細披露之高玉堂先生與高浚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高玉堂先生分別向高浚晞先生轉讓2,000股及5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根據有高製衣所有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高製衣之法定已發行股本藉增設40,000股新股份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有高製衣以資本化有高製衣應付及結欠高浚晞先生之股東貸款之方式向高浚晞先生配發及發行800股股份。

除上文及本附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彼等之證券，惟受到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凡擬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獲悉數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方式或以特殊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獲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根據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或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更新時(以最早者為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為悉數繳足股款股份。

(b)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獲股東授予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之淨值，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進行。

(c)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須以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創業板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其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以資本，及於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之情況下，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倘獲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以資本進行購回。

(d) 購回之影響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現時財政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其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所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e) 董事出售股份之意向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可能合適，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g) 關連人士

並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h)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股份。

(i) 收購守則

倘由於證券購回，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可能應用之條文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確認並無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之任何購回後果。

(j)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69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如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最多購回69,200,000股股份。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有高製衣與高玉堂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墊付一筆為數約2,670,000港元年息3厘之貸款；
- (b) 有高製衣與高浚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股權及集團架構之變動」一段「有高製衣於往績期間之股權架構變動」分段；
- (c) 高玉堂先生與有高製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轉讓協議，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過往關連人士交易」一段；
- (d) 由高玉堂先生及寶豐環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一組買賣票據。據此，高玉堂先生轉讓5,500股有高製衣股份予寶豐環球，以交換依照高玉堂先生指示由寶豐環球配發及發行5,092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Magic Ahead並以此為代價；
- (e) 由廖女士及寶豐環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一組買賣票據。據此，廖女士轉讓2,000股有高製衣股份予寶豐環球，以交換依照廖女士指示由寶豐環球配發及發行1,852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Magic Ahead並以此為代價；

- (f) 由高浚晞先生及寶豐環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一組買賣票據。據此，高浚晞先生轉讓3,300股有高製衣股份予寶豐環球，以交換依照高浚晞先生指示由寶豐環球配發及發行3,05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Magic Ahead並以此為代價；
- (g) 買賣協議；
- (h)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稅項及遺產稅以本集團作受益人所給予之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E段「彌償保證」一段；
- (i)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給予之彌償保證契據，有關契據乃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違反本集團在香港擁有物業及本集團在中國租賃物業之政府租契及入伙紙之用戶條款，有關詳情於本附錄E段「彌償保證」一段；
- (j)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高高製衣廠並無向住房公積金登記及／或供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給予之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E段「彌償保證」一段；
- (k) 不競爭契約；
- (l) 合規顧問協議；及
- (m) 包銷及配售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附註)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本公司	香港	25	301631402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附註：類別25所包括之貨品為服裝、三角短褲、平腳短內褲、針織服、運動服、夾克衫、內衣褲、短襯褲、裙子及浴袍。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yokogt.com	有高製衣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八日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分段之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2. 服務協議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即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錦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年度酬金分別為24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之服務協議。此外，上述各董事將享有按個人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上述各董事亦將獲償付其於履行董事職務時所適當產生之一切合理暫墊費用。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向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委任函件，高浚晞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而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委任函件，李曉東先生、張菁先生及李家輝先生之任期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而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18,000港元、18,000港元及24,000港元。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之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1,071,000港元及無。

根據現有安排，董事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預期約為9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予董事之酌情花紅）。

於上市前，本集團乃根據僱員及董事之表現、資歷、所展現之能力及市場比較獎勵其僱員及董事。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有關之酌情花紅。

於上市時及之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將與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給予股東之回報緊密掛鉤。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所有董事之酬金，以保證酬金具有足夠的吸引力以吸引及挽留優秀的行政人員團隊。

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一旦股份上市，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高玉堂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9,000,000	75%
廖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9,000,000	75%
高浚晞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9,000,000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之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玉堂先生被視為於Magic Ahead所持有之51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Magic Ahead所持有之51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浚晞先生被視為於Magic Ahead所持有之51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Magic Ahead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Magic Ahead 股份數目	於 Magic Ahead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高玉堂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0	50.92%
廖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	18.52%
高浚晞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0	30.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Magic Ahea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19,000,000	75%

附註：

Magic Ahead乃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分別持有約50.92%、18.52%及30.56%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並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6.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授銀行融資提供以任何銀行為受益人之任何個人擔保。

7.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8.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一旦股份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

市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b)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公司發起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及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被認購之任何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及
- (f)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或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受僱於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

D.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
- (b)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收購資本權益，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人士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之貢獻有利於、將有利或預期有利於本集團。
- (c)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2. 參加資格及釐定資格之基準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某位人士合資格為（或，如適用，繼續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作評估其是否合資格（或是否繼續合資格）用途之所有有關資料。

- (c)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批准。
- (d)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議定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考者之任何人士必須於獲授任何使購股權尚未行之期間內保持合資格。為評估有關承授人持續符合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性，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觀點（指如有而言）須經董事會適當及慎重考慮。
- (e)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符合／經已不符合或未能／已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下之持續合資格標準，則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視為失效。

3. 授出購股權

- (a)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將可於由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之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標準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本公司接獲經正式簽署之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之款項1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任何貨幣之其他象徵式金額）時，有關要約須被視為獲接納。
- (b) 於購股權計劃條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列明），包括（無損上述者之一般性）：
 - (i)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持續合資格，及尤其是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不符合／曾不符合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之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倘未能持續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董事會議決授出豁免，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無論註冊成立與否），則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管理層及／或股權之任何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持續合資格標準；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之受益人之任何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持續合資格標準；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酌情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之酌情信託對象之任何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持續合資格標準；
 - (vi) 有關達致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如適用，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之滿意表現。
-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令股價波動之決定後，直至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公佈該等股價敏感資料為止；或
 - (ii)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之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原因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所有關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之業績公佈（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截止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d)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4. 股份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股份面值。行使價亦須於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

5. 股份最高數目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仍可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導致超出上述30%上限，則不可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上市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本之10%，即69,2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

- (c)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於作出任何有關更新時，就計算是否已超出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
- (d) 董事會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之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聯交所不時就建議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所規定之有關資料。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有關新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可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
- (f) 第(a)分段所述之股份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調整符合第10段所載之規定之方式作出調整。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 (a) 於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下，可於所適用購股權期間（即不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並無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授出有關購股權，惟須遵守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或將予達致之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讓渡，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及按揭購股權，亦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8.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乃根據承授人合資格之若干持續條件、限制或規限而授出，而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不再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有關持續合資格標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9. 身故／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應得權利之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於(iii)及(iv)分段之規限下，倘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身故以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聘：
 - (i) 有嚴重不端行為之過錯；或
 - (ii) 無力償還債務或未能或無法合理期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iii)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

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後三十日內行使購股權（以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而因殘疾原因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於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聯屬人士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之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之董事或聯屬人士，則於其成為本集團董事或其聯屬人士日期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釐定。
- (f) 倘身為本集團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但並非僱員之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屬個別人士之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董事或諮詢人或聯屬人士之承授人）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董事、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當日後三十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變，惟購股權仍可行使，而有關事件乃因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資本而產生，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行使價、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作出相應修改(如有)。根據本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給與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之相同比例股本，惟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及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之方式作出。為避免疑惑，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11.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須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於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協議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之任何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協議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

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發行之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

13. 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會立即將有關通告給予承授人，而該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給與承授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

14. 行使購股權時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因有效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第9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之情況而言，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嚴重不端行為之罪行或已無力償債或無法或已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及誠實之刑事罪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之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臨未清償之判定、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債務；
 -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型之任何命令之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之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之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之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未能或現在無法或已經無法符合第8段可能所述之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16.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應承授人要求，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惟註銷購股權後，本公司只可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尚有股份未發行之情況下，建議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而可予授出之未授出購股權不得超過第5段所述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

17.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內，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

18. 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 (a)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
- (b) 修訂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 (c)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於有關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仍有效。

19.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批准；及(b)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20.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稅務及遺產保證

Magic Ahead、高玉堂先生、廖女士及高浚晞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已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須繳納之任何稅項，惟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於往績期間在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足夠撥備或儲備；
 - (ii)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任何會計期間須繳納之稅項，除非若不是彌償保證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於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當日或之前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訂立之交易（不論是否單獨進行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進行），有關稅項負債不會產生，惟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稅項負債除外；
 - (iii) 有關稅務責任因法律或慣例之任何追溯變動於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當日後生效而產生或發生，或有關稅務責任因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當日後稅率上升並具追溯效力（惟於本年度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香港利得稅或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其他地方有關公司溢利之任何稅項之施加則除外）而產生或增加；

- (iv) 有關稅項或稅務責任由另一名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人士支付而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稅項之支付向該名人士作出償付；或
- (v) 在上文(i)分段所述之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就稅項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有關撥備或儲備最後被確定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該等用作減輕彌償保證人或彼等任何人士之稅務負債而作出之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負債。

董事已獲告知，於開曼群島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註冊成立之其他司法權區，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繳納重大遺產稅。

物業彌償保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辦事處現時之用途未有嚴格遵守其自置物業華耀工業中心之政府租契及入伙紙所規定只可作工業用途之用戶條款。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租賃之物業尚未於中國相關物業管理部門登記。

就此而言，彌償保證人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保證全面及有效彌償本集團一切重置成本、溢利及業務損失、懲罰及罰款及本集團因或就本集團之自有香港物業違反政府租契及入伙紙之用戶條款或租賃協議並無登記及／或未獲授權使用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租賃之物業所承受之所有損失及傷害。

住房公積金彌償保證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加工工廠高高製衣廠並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13條於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任何註冊登記，亦無向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任何供款作為其僱員之部份福利。

根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及／或高高製衣廠未能獲得進行本集團或高高製衣廠業務之所有相關批准、許可、牌照、證書及測試而可能遭受之任何成本、開支、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高高製衣廠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或之前因或就高高製衣廠未註冊登記及／或並無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可能支付之任何尚未繳納之住房公積金、索償、潛在懲罰給予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委任敦沛融資作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此確保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估計初步開辦費用約3,200美元(或約25,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之持牌法律顧問，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實施之《國務院於取消第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對進行證券業務之律師／法律事務所之資格檢查及批准已取消

8.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Appleby 及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只要在適用情況下，一律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賣方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地址	待售股份數目
Magic Ahead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4,500,000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本附錄「重組」一段及「代理費或佣金」一段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股款或已繳部份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本集團財政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須支付佣金（分包銷商之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能夠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之所有過戶及其他文件必須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列數字得出之經調整報表，並說明調整理由；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第14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將可在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1樓）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於會計師報告中作出調整之項目調整聲明；
- (e)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日期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Appleby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之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協議；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l)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租賃協議未登記註冊」一段所述由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發表之法律意見。